

3-2 本次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或者

估值报告

| 序号 | 名称 | 页码 |
|----|--|----|
| 1 |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1 |
| 2 |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 64 |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
份购买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5%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8342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 | |
|---|---|
| 报告编码: | 3111020110311101202600096 |
| 合同编号: | PG20261150175000 |
| 报告类型: |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文号: | 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8342号 |
| 报告名称: |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4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 评估结论: | 652,742,200.00元 |
| 评估报告日: | 2026年05月22日 |
| 评估机构名称: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签名人员: | 刘畅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1180060 张晓慧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1130029 |
| 刘畅、张晓慧已实名认可 | |
|  | |
|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 |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5月22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5 |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5 |
| 二、评估目的 | 18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8 |
| 四、价值类型 | 28 |
| 五、评估基准日 | 28 |
| 六、评估依据 | 28 |
| 七、评估方法 | 31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37 |
| 九、评估假设 | 39 |
| 十、评估结论 | 41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44 |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7 |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49 |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50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存货、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

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5%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评估对象：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负债为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20,556.27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5,274.22 万元，增值额为 44,717.95 万元，增值率为 217.54%。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

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 购买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5%股权 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经济行为相关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简介

1.委托人

企业名称: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958.SH

法定代表人:陈玉珍

注册资本:21936万元

成立日期:2006-08-21

经营期限：2006-08-21 至 无固定期限

法定住所：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曹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安路 1008 号 5 幢 6 层

经营场所：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曹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安路 1008 号 5 幢 6 层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鞋、包、服装服饰及皮革制品的研发、设计、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服饰配件、床上用品、婴儿用品、饰品、玩具、化妆品、卫生用品、玻璃制品、陶瓷制品、电子设备、电子产品、数码配件、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照明设备、纸制品、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隐性眼镜除外)、文具、工艺品、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公司名称：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住所：昆山市花桥镇曹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安路 1008 号 18 号房
一层 102

法定代表人：周泽臣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8-03-06

营业期限：2018-03-06 至无固定期限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1)公司设立事项

2018 年 3 月 5 日，季海风与苏州用朴合金工具有限公司(后更名为

“滁州用朴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朴合金)，共同签署《苏州郎克斯精密刀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苏州郎克斯精密刀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季海风以货币认缴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用朴合金以货币认缴人民币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同日，苏州郎克斯精密刀具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章程。

2018 年 3 月 6 日，苏州郎克斯精密刀具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苏州郎克斯精密刀具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季海风 | 300 | 30 |
| 2 | 苏州用朴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 700 | 70 |
| | 合计 | 1000 | 1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9 年 4 月 29 日，苏州郎克斯精密刀具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季海风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170 万元，未缴出资 130 万元)以人民币 1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用朴合金。

同日，季海风与用朴合金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用朴合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通过反映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6 月 19 日，苏州郎克斯精密刀具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郎克斯精密刀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苏州用朴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 1000 | 1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合计 | 1000 | 100 |

(3)第二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9年12月2日，用朴合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苏州郎克斯7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73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529.25万元，未缴出资200.75万元)以人民币529.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友平；将其持有的苏州郎克斯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36.25万元，未缴出资13.75万元)以人民币3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建国。

同日，用朴合金分别与谢友平、朱建国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苏州郎克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反映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司章程。

此次股权转让系谢友平代周泽臣受让标的公司股权，谢友平系周泽臣亲属，谢友平持有的标的公司73%的股权均系为周泽臣代持。

2019年12月18日，苏州郎克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郎克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苏州用朴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 220 | 22 |
| 2 | 谢友平 | 730 | 73 |
| 3 | 朱建国 | 50 | 5 |
| | 合计 | 1000 | 100 |

(4)第三次股权转让事项

2020年，谢友平与用朴合金约定，谢友平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0万元，实缴出资30万元)以人民币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用朴合金。

2020年5月6日，苏州郎克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并签署了反映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司章程。

该 3%的股权转让系谢友平基于周泽臣的意思进行的真实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其继续代周泽臣持有标的公司 70%股权。

2020年6月20日，苏州郎克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郎克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苏州用朴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 250 | 25 |
| 2 | 谢友平 | 700 | 70 |
| 3 | 朱建国 | 50 | 5 |
| | 合计 | 1000 | 100 |

(5)第一次增资事项

2020年7月7日，苏州郎克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苏州郎克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由谢友平以货币认缴 700 万元，用朴合金以货币认缴 250 万元，朱建国以货币认缴 50 万元；同意通过反映上述增资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其中，谢友平认缴的 700 万元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亦系为周泽臣代持。

2020年8月25日，苏州郎克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郎克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额(万元) | 认缴比例(%) |
|----|--------------|---------|---------|
| 1 | 苏州用朴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 500 | 25 |
| 2 | 谢友平 | 1400 | 70 |
| 3 | 朱建国 | 100 | 5 |
| | 合计 | 2000 | 100 |

(6)第二次增资事项

2020年12月1日，苏州郎克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苏州郎克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由黄永强以货币认缴 500 万元；同意通过反映上述增资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12月29日，苏州郎克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郎克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苏州用朴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 500 | 20 |
| 2 | 谢友平 | 1400 | 56 |
| 3 | 朱建国 | 100 | 4 |
| 4 | 黄永强 | 500 | 20 |
| | 合计 | 2500 | 100 |

(7)第四次股权转让事项

2021年4月26日，苏州郎克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用朴合金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 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缴出资 500 万元)转让给王永富。

同日，用朴合金与王永富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用朴合金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的 20%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永富。

2021年4月26日，苏州郎克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反映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7月26日，苏州郎克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郎克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王永富 | 500 | 20 |
| 2 | 谢友平 | 1400 | 56 |
| 3 | 朱建国 | 100 | 4 |
| 4 | 黄永强 | 500 | 20 |
| | 合计 | 2500 | 100 |

(8)第五次股权转让事项

2021年11月20日，苏州郎克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谢友平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 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474.242424 万元，未缴出资 25.757576 万元)转让给周泽

臣，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 3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771.212122 万元，未缴出资 128.787878 万元)转让给王永富。

2021 年 11 月 20 日，谢友平分别与周泽臣、王永富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友平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 36%的股权以人民币 771.2121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永富；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 20%的股权以人民币 474.2424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泽臣。

2021 年 11 月 20 日，苏州郎克斯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此次股权转让实为代持还原，各方未实际支付交易对价，本次转让完成后，周泽臣自身持有标的公司 20%股权，并通过王永富代为持有标的公司 36%的股权，谢友平与周泽臣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22 年 3 月 25 日，苏州郎克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郎克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王永富 | 1400 | 56 |
| 2 | 周泽臣 | 500 | 20 |
| 3 | 朱建国 | 100 | 4 |
| 4 | 黄永强 | 500 | 20 |
| | 合计 | 2500 | 100 |

(9)第六次股权转让事项

2023 年 9 月 30 日，苏州郎克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永富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 4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5 万元)转让给周泽臣；同意王永强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 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 万元)转让给苏州晔煜；同意朱建国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 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苏州晔煜。

2023 年 9 月 30 日，王永富与周泽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永富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 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 万元，实缴出资 225 万元)以人民币 1,2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泽臣，将其持有

苏州郎克斯 3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 实缴出资 900 万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泽臣; 黄永强与苏州晔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黄永强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 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 万元, 实缴出资 225 万元)以人民币 1,2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晔煜; 朱建国与苏州晔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朱建国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 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实缴出资 100 万元)以人民币 5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晔煜。

2023 年 9 月 30 日, 苏州郎克斯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反映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中, 王永富向周泽臣转让的标的公司其中 36%的股权实为代持还原, 本次股权完成后, 王永富与周泽臣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标的公司股东中亦不存在其他形式的股权代持。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苏州郎克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 5 月 15 日, 盐城金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盐金穗验[2024]002 号), 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苏州郎克斯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 2,5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苏州郎克斯实收资本为 2,5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苏州郎克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王永富 | 275 | 11 |
| 2 | 周泽臣 | 1625 | 65 |
| 3 | 黄永强 | 275 | 11 |
| 4 | 苏州晔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5 | 13 |
| | 合计 | 2500 | 100 |

(10)第七次股权转让事项

2024 年 9 月 12 日, 哈森股份与周泽臣、王永富、王永强、苏州晔煜及苏州郎克斯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 约定苏州晔煜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 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75 万元, 实缴出资 75 万元)以人民币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哈森股份; 同意周泽臣将其持有苏州郎克

斯 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 万元, 实缴出资 750 万元)以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哈森股份; 同意王永富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 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 实缴出资 150 万元)以人民币 3,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哈森股份; 同意黄永强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 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 实缴出资 150 万元)以人民币 3,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哈森股份。

2024 年 11 月, 苏州晔煜与江苏朗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苏州晔煜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 实缴出资 250 万元)以人民币 1,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朗迅。

2024 年 11 月 19 日, 苏州郎克斯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苏州晔煜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 实缴出资 250 万元)以人民币 1,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朗迅, 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 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75 万元, 实缴出资 75 万元)以人民币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哈森股份; 同意周泽臣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 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 万元, 实缴出资 750 万元)以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哈森股份; 同意王永富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 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 实缴出资 150 万元)以人民币 3,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哈森股份; 同意黄永强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 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 实缴出资 150 万元)以人民币 3,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哈森股份。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4 年 11 月 22 日, 苏州郎克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苏州郎克斯未发生股权变动。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苏州郎克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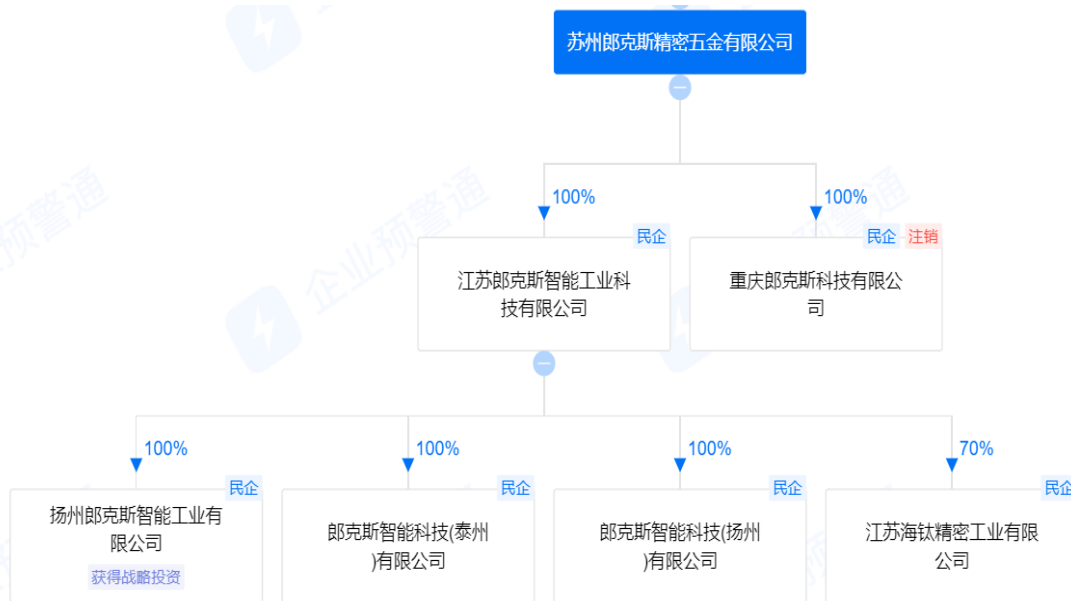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周泽臣 | 875 | 35 |
| 2 |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1125 | 45 |
| 3 | 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250 | 10 |
| 4 | 王永富 | 125 | 5 |
| 5 | 黄永强 | 125 | 5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合计 | 2500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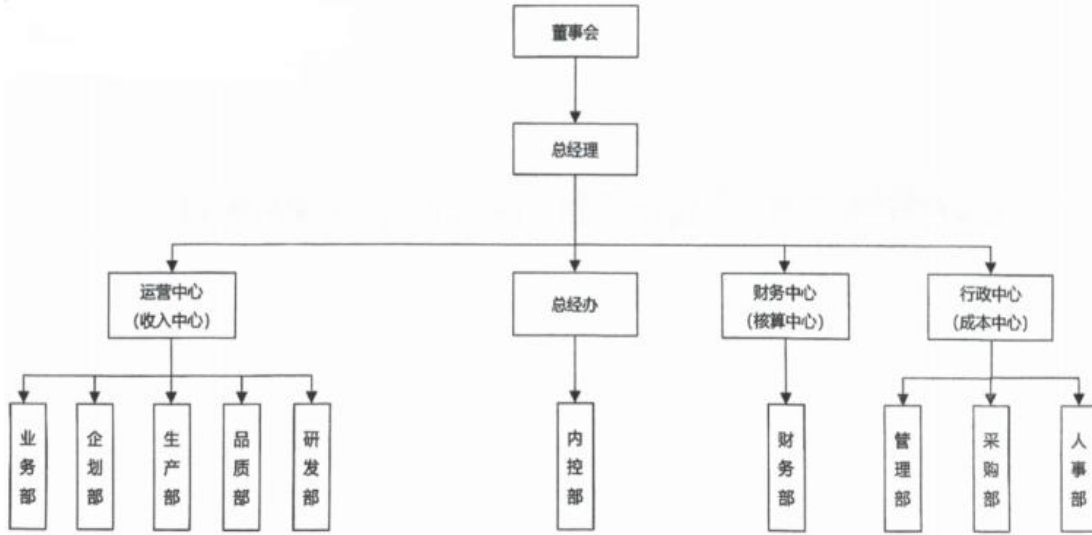
3.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苏州郎克斯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 3C 消费电子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智能手机中框、智能手机背板、平板电脑外壳、笔记本电脑外壳、智能手表表壳等。在和客户的合作中，苏州郎克斯及子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了客供料的合作模式，即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提供，通过采购通用物料并组织生产开展受托加工业务。

苏州郎克斯作为持股平台存在，苏州郎克斯主要资产为持有的 100%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1)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4.近两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37,893.12 | 49,680.30 |
| 长期应收款 | 33.53 | 34.97 |
|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 0.00 |
| 固定资产净额 | 18,518.76 | 16,445.13 |
| 在建工程 | 150.77 | 0.00 |
| 使用权资产 | 1,789.20 | 3,471.00 |
| 无形资产 | 102.99 | 139.16 |
| 长期待摊费用 | 1,450.34 | 1,948.9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24.05 | 1,699.1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02.93 | 138.08 |
| 资产合计 | 61,165.70 | 73,556.71 |
| 流动负债 | 44,917.72 | 48,420.34 |
| 非流动负债 | 1,847.45 | 4,580.10 |
| 负债合计 | 46,765.16 | 53,000.44 |
| 归母所有者权益 | 14,225.35 | 20,508.60 |
| 少数股东权益 | 175.19 | 47.6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400.54 | 20,556.27 |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1,080.22 | 100.99 |
| 长期股权投资 | 5,000.00 | 5,0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0.81 | 0.00 |
| 资产合计 | 6,131.03 | 5,100.99 |
| 流动负债 | 1,089.99 | 195.62 |
| 负债合计 | 1,089.99 | 195.62 |
| 归母所有者权益 | 5,041.04 | 4,905.3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041.04 | 4,905.37 |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5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40,432.27 | 67,486.43 |
| 减: 营业成本 | 28,900.28 | 52,984.89 |
| 税金及附加 | 313.42 | 281.27 |
| 销售费用 | 939.19 | 845.48 |
| 管理费用 | 2,761.87 | 2,319.86 |
| 研发费用 | 1,408.11 | 2,420.13 |
| 财务费用 | 382.89 | 1,149.63 |
| 加: 其他收益 | 531.47 | 1,003.6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30 | 46.7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37.56 | -1,074.51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97.15 | -713.9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4 | 138.53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526.72 | 6,885.66 |
| 加: 营业外收入 | 2.93 | 49.20 |
| 减: 营业外支出 | 33.49 | 212.7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496.16 | 6,722.12 |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5 年度 |
|--------------------------|-----------------|-----------------|
| 减：所得税费用 | 740.32 | 566.39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755.85 | 6,155.73 |
| 少数股东损益 | 58.98 | -127.52 |
|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696.87 | 6,283.26 |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5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减：营业成本 | 0.00 | 0.00 |
| 税金及附加 | 0.00 | 0.00 |
| 管理费用 | 85.13 | 73.27 |
| 财务费用 | 24.59 | 11.59 |
| 加：其他收益 | 15.60 | 0.0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 0.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0.00 | 0.0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 0.0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94.13 | -84.80 |
| 加：营业外收入 | 0.00 | 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0.00 | 0.06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94.13 | -84.86 |
| 减：所得税费用 | -23.53 | 50.81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0.60 | -135.67 |
|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0.60 | -135.67 |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24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5%股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经济行为相关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5%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100.9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95.6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05.37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资产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公司级别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100% |
| 2 | 扬州郎克斯智能工业有限公司 | 三级孙公司 | 100% |
| 3 | 郎克斯智能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 三级孙公司 | 100% |
| 4 | 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三级孙公司 | 70% |
| 5 | 郎克斯智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 三级孙公司 | 100% |

各二级、三级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简况

公司名称：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郎克斯)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高新技术区高丰路东侧、新北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周泽臣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01-10

营业期限：2020-01-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郎克斯近年财务及经营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 | 51,599.55 | 64,076.37 |
| 负债 | 37,427.29 | 43,415.45 |
| 所有者权益 | 14,172.26 | 20,660.92 |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5 年度 |
| 收入 | 41,501.74 | 72,641.74 |
| 成本 | 30,856.86 | 59,061.97 |
| 净利润 | 4,710.97 | 6,488.66 |

(3)江苏郎克斯主要资产情况

①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

品和发出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相关的原料及辅料；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在委托加工单位进行加工的产品

产成品主要为完工但尚未发货的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加工中的在产品；

发出商品主要为按订单发出的产成品。

被评估单位的存货主要存放于其厂区中。

②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机器设备共计 334 项，主要购置于 2022 年至 2025 年，系企业正常生产运营所需的设备，包括三坐标、锯床、空压机等。机器设备中存在闲置设备 62 项、损坏待维修设备 9 项、待报废设备 2 项，其他机器设备满足正常使用条件。

车辆共计 40 项，购置于 2022 至 2025 年，主要为轿车、厢式运输车、叉车、搬运车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 2 辆车已报废，1 辆厢式运输车以及其配套的车厢闲置，其他车辆均可正常使用，使用状况良好。

电子设备共计 251 项，购置于 2022 年至 2025 年，主要包括各型号电脑、打印机、空调及家具等办公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 9 台设备闲置，1 台设备待处置，其他电子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2.扬州郎克斯智能工业有限公司

(1)基本简况

公司名称：扬州郎克斯智能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郎克斯)

住所：宝应经济开发区低碳智造产业园 B 区 9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周泽臣

注册资本：39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4-08-30

营业期限：2024-08-3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扬州郎克斯近年财务及经营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11,772.75 | 12,727.25 |
| 负债 | 9,843.94 | 8,680.24 |
| 所有者权益 | 1,928.82 | 4,047.01 |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5年度 |
| 收入 | 579.75 | 9,741.47 |
| 成本 | 594.64 | 8,961.07 |
| 净利润 | -71.18 | 218.19 |

(3)扬州郎克斯主要资产情况

①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及在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纳入评估范围的原材料主要为企业生产用的各类刀具、治具、耗材等。

产成品：纳入评估范围的产成品主要为企业生产正常销售的 YZB002-492WF 4 夹全检后成品、HSA0023-A57 手机边框-全检，以及部分报废的废品。

在产品为企业正在生产的包括 LKC10-HSG-WARM-CNC5 后半成品 39.3*39.3*8.3mm、LKC08-HSG-头戴式耳机-CNC3 全检后半成品

39.3*39.3*8.3mm 产品。

②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机器设备共计 74 项，购置于 2024 年至 2025 年，数控机床、润星 FANUC CNC 机床及桥式坐标测量仪等设备，机器设备满足正常使用条件；

电子设备共计 84 项，购置于 2024 年至 2025 年，主要包括各型号电脑、空调、家具等。截至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3.郎克斯智能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1)基本简况

公司名称：郎克斯智能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郎克斯)

住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 111 号 1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泽臣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4-07-23

营业期限：2024-07-2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泰州郎克斯近年财务及经营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500.05 | 4,055.81 |
| 负债 | / | 3,106.94 |
| 所有者权益 | 500.05 | 948.87 |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5年度 |
| 收入 | / | 5,220.39 |
| 成本 | / | 5,118.35 |
| 净利润 | 0.05 | 138.82 |

(3)泰州郎克斯主要资产情况

①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主要为企业生产用的各类刀具、切削液等。

产成品：主要为企业报废的 LKA20-A56 产品。

②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机器设备共计 5 项，购置于 2025 年，主要包括海克斯康三坐标、清洗线等，机器设备满足正常使用条件；

电子设备共计 23 项，购置于 2025 年，主要包括各型号电脑、空调等。截至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4.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基本简况

公司名称：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钛精密)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大中工业园区东宁路西侧、

南环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周泽臣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3-04-17

营业期限：2023-04-1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磁性材料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刀具制造；刀具销售；3D 打印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海钛精密近年财务及经营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 | 4,725.43 | 4,689.35 |
| 负债 | 3,740.13 | 4,129.14 |
| 所有者权益 | 985.30 | 560.22 |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5 年度 |
| 收入 | 6,161.07 | 10,701.79 |
| 成本 | 5,242.71 | 10,514.69 |
| 净利润 | 196.59 | -425.08 |

(3)海钛精密主要资产情况

① 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及在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主要为企业生产用的各类刀具、治具、耗材等。

产成品：主要为企业生产正常销售的 HSA0022-L6 (V57)-MC 全检后、HSA0022-L6 (V57)-TOPL 全检后产品，以及部分报废的废品。

在产品：主要为正在生产的包括 HSA0022-L6 (V57) MC、HSA0022-L6 (V57) TOPC 等产品。

② 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机器设备共计 16 项，购置于 2024 年至 2025 年，主要为企业正常生产运营所需的设备，海克斯康三坐标、空压机、压饼机等，机器设备满足正常使用条件。

车辆共计 4 项，购置于 2024 年，主要为叉车、手推车等。截至评估基准日，车辆均可正常使用，使用状况良好。

电子设备共计 59 项，购置于 2024 年至 2025 年，主要包括各型号电脑、打印机、空调及家具等办公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5. 郎克斯智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郎克斯智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郎克斯(扬州))

住所：宝应经济开发区东阳北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周泽臣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4-08-02

营业期限：2024-08-0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锻件及

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刀具制造；刀具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郎克斯(扬州)的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具体详见无形资产介绍。

6.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1)企业申报的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账面无形资产为二级子公司江苏郎克斯申报的财务软件、扫码软件等软件，截至评估基准日这部分软件均正常使用中。

(2)企业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无形资产为商标、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知识产权名称 | 类别 | 证书号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人 |
|----|-------------------------|------|------------------|---------|-------|
| 1 | 一种平板电脑生产用检测工装 | 发明专利 | ZL202510847296.9 | 2025-10 | 江苏郎克斯 |
| 2 | 基于光学探头的智能穿戴手表外圈表壳精度检测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2510644347.8 | 2025-11 | 江苏郎克斯 |
| 3 | 一种手机边框波段锻造用自动送料设备 | 发明专利 | ZL202510568174.6 | 2025-11 | 江苏郎克斯 |
| 4 | 一种具有自动下料功能的手机边框波段锻造加热设备 | 发明专利 | ZL202510548998.7 | 2025-10 | 江苏郎克斯 |
| 5 | 一种穿戴手表底壳表面喷砂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2411875539.1 | 2025-07 | 江苏郎克斯 |
| 6 | 一种穿戴手表底壳用喷砂精度检测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2411831163.4 | 2025-05 | 江苏郎克斯 |
| 7 | 一种穿戴手表底壳自动化智能喷砂设备 | 发明专利 | ZL202411792875.X | 2025-07 | 江苏郎克斯 |
| 8 | 一种镗雕用防呆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2422871605.X | 2025-10 | 江苏郎克斯 |
| 9 | 一种镗雕机用送料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422856737.5 | 2025-10 | 江苏郎克斯 |
| 10 | 一种手机边框带式弯曲加热设备 | 发明专利 | ZL202410950097.6 | 2024-12 | 江苏郎克斯 |
| 11 | 一种手机边框 BEND 超声波检测机用控制系统 | 发明专利 | ZL202410937108.7 | 2025-03 | 江苏郎克斯 |
| 12 | 一种手机边框波段锻造加热设备 | 发明专利 | ZL202410763448.2 | 2025-01 | 江苏郎克斯 |
| 13 | 一种交替式多工位锻压设备 | 发明专利 | ZL202410086087.2 | 2024-04 | 江苏郎克斯 |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序号 | 知识产权名称 | 类别 | 证书号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人 |
|----|-----------------------|------|------------------|---------|-------|
| 14 | 一种手机底部中框锻压一体加工装置 | 发明专利 | ZL202410023313.2 | 2024-04 | 江苏郎克斯 |
| 15 | 一种异形端子制作成型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2211672954.8 | 2023-09 | 江苏郎克斯 |
| 16 | 一种精锻零部件生产用硬度测试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223459949.7 | 2023-08 | 江苏郎克斯 |
| 17 | 一种精锻金属零部件高温测试检测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2223459950.X | 2023-08 | 江苏郎克斯 |
| 18 | 一种精锻金属部件加工折弯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2223351769.7 | 2023-05 | 江苏郎克斯 |
| 19 | 一种精锻不锈钢组件冲压锻造装置及其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2211582244.6 | 2023-09 | 江苏郎克斯 |
| 20 | 一种精锻零部件生产用盐雾测试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223157447.9 | 2023-04 | 江苏郎克斯 |
| 21 | 一种精锻零部件生产用热处理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223157439.4 | 2023-04 | 江苏郎克斯 |
| 22 | 一种精锻金属零部件生产用打磨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223122567.5 | 2023-04 | 江苏郎克斯 |
| 23 | 一种精锻金属部件弹力测试夹紧固定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2223122563.7 | 2023-04 | 江苏郎克斯 |
| 24 | 一种金属件生产装置及工艺 | 发明专利 | ZL202110288764.5 | 2023-05 | 江苏郎克斯 |
| 25 | 一种可调节的检测治具 | 实用新型 | ZL202520985149.3 | 2025-05 | 江苏郎克斯 |
| 26 | 具有自动下料功能的手机边框波段锻造加热设备 | 实用新型 | ZL202520830427.8 | 2025-05 | 江苏郎克斯 |
| 27 | 一种表壳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2320492756.7 | 2023-08 | 扬州郎克斯 |
| 28 | 一种笔记本外壳生产用工装夹具 | 实用新型 | ZL202220377183.9 | 2022-02 | 扬州郎克斯 |
| 29 | 一种 CNC 加工件高精度质量检测系统 | 发明专利 | ZL202411416282.3 | 2025-06 | 海钛精密 |

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具体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权证编号 | 国际分类 | 取得日期 | 权利人 |
|----|--------|----------|------|---------|-------|
| 1 | LANKES | 83470606 | 40 | 2025-02 | 江苏郎克斯 |
| 2 | 郎克斯 | 77583076 | 40 | 2024-03 | 江苏郎克斯 |
| 3 | LANKS | 77570014 | 40 | 2024-03 | 江苏郎克斯 |

纳入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 序号 | 软件全称 | 登记号 | 登记批准日期 | 权利人 |
|----|---------------------|---------------|---------|---------|
| 1 | 金属边框尺寸测量数据集成管理系统 | 2025SR1177387 | 2025-07 | 江苏郎克斯 |
| 2 | 金属边框尺寸自动检测分析软件 | 2025SR1167362 | 2025-07 | 江苏郎克斯 |
| 3 | 消费电子外壳尺寸检测流程管理平台 | 2025SR1468702 | 2025-08 | 扬州郎克斯 |
| 4 | 3C 外壳三维点位智能测量编程控制软件 | 2025SR1375090 | 2025-07 | 扬州郎克斯 |
| 5 | 3C 外壳测量设备编程优化系统 | 2025SR1386799 | 2025-07 | 郎克斯(扬州) |

| 序号 | 软件全称 | 登记号 | 登记批准日期 | 权利人 |
|----|------------------|---------------|---------|---------|
| 6 | 平板外壳点位测量数据集成管理平台 | 2025SR1386988 | 2025-07 | 郎克斯(扬州) |

7.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哈森股份公告：2025-067号)；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826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10.《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号)、《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财办会〔2020〕21号);

11.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12.《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13.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14.《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15.《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发布,证监会令第159号修改);

16.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6.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7.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8. 《企业并购投资价值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20〕30号)。

(四)权属依据

1. 出资证明;
2. 专利证书;
3. 著作权(版权)相关权属证明;
4. 机动车行驶证;
5.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6.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

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3.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及外汇汇率;
- 4.《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5 年);
- 5.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6.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7.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8.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 9.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10.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11.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 2.《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6.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评

估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的企业交易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 3C 消费电子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按业务线分为精密锻压业务及精密 CNC 业务收入。产品主要覆盖智能手机中框、智能手机背板、平板电脑外壳、笔记本电脑外壳、智能手表表壳等，主要为受托加工。被评估单位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研发团队以及管理经验能够通过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较好地反映，且企业预计能持续获得稳定现金流入，收益和风险可以合理量化，故适宜对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采用合并收益法评估。

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在经营模式、产品类型、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及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比的国内上市公司较少，市场上相关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在公开渠道无法获得，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企业历史投入、经营资料可获取，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本次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对于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2.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本次对被投资单位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通过对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具有控制权和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3.负债

被评估单位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并对明细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抽查了款项的相关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凭证抽查的情况，确认其债务账面金额是否属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收益法

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1)收益法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 3C 消费电子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按业务线分为精密锻压业务及精密 CNC 业务收入。产品主要覆盖智能手机中框、智能手机背板、平板电脑外壳、笔记本电脑外壳、智能手表表壳等，主要为受托加工。其统一规划、管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被评估单位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研发团队以及管理经验能够通过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较好地反映，且企业预计能持续获得稳定现金流入，收益和风险可以合理量化，故适宜对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采用合并收益法评估，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非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带有借款性质的其他应付款等。

其中，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_i(1+r)^{-i} + F_{n+1}/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1} ——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i ——收益期计算年。

n ——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其他

(2)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本次评估按照惯例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预测期预测到企业生产经营稳定年度。苏州郎克斯的主营业务为 3C 消费电子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覆盖智能手机中框、智能手机背板、平板电脑外壳、笔记本电脑外壳、智能手表表壳等。成立至今，经营情况趋好，无特殊情况表明其未来难以持续经营。根据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及其所处行业的特点，管理层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了五年的预测，并预计在 2031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进入稳定期。

(3)收益期限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4)净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5)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为永续，终值公式如下：

终值=永续期年预期自由现金流/折现率

永续期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按预测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调整事项主要包括折旧、资本性支出等。其中资本性支出的调整原则是按永续年不在预测期末的规模上再扩大的条件下能够持续经营所必需的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

(6)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公式：

$$WACC = K_e \times \left[\frac{E}{E + D} \right] + K_D \times (1 - T) \times \left[\frac{D}{E + D} \right]$$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进行求取，公式：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7)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测算无溢余资产。

(8)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9)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于评估基准日时已形成的对外股权投资，且没有纳入收益法预测范围的。本次范围内长期股权投资中各公司均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测算；合并口径采用收益法评估，并选取适当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利息。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26 年 1 月 12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式。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

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与被评估单位及各子公司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除已知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4.长期股权投资-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管理层预计未来公司可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估师对高新技术企业条件认定条件及被评估单位情况进行了分析，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 5.长期股权投资-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所在的生产场所为盐城市大丰高新区丰联创智产业集中区新北路 9 号，厂房面积约 43000 平方米，为盐城市大丰区高新技术区管理委员会所有，根据江苏

郎克斯与盐城市大丰区高新技术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江苏郎克斯达到一定的投资规模及销售收入、税收等,厂房免费给江苏郎克斯使用,免租期结束后,如果江苏郎克斯达到合同产值要求,则继续免租或者根据市场情况给予优先购买权。长期股权投资-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盐城市大丰区高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大丰区高新区丰联创智二期 2 号一层厂房,面积 10000 平方米。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沟通,未来继续选择租赁方式。本次假设租赁到期后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能继续续租。

6.长期股权投资-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所在的生产场所位于大中工业园南环路北侧、东宁路西侧,厂房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产权为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下属国有平台公司,根据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与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达到一定的销售收入,厂房给予减免,首期租赁期限 5 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租赁到期后,如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续租,按照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假设租赁到期后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能继续续租。

7.长期股权投资-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客户提供的研磨机、加热炉、退火炉、镗雕机、镗焊机、锻压加热炉等共 254 项,整形治具 472 项,为生产特定客户产品专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反馈,客户提供设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属于行业常态,客户会定期对提供资产进行盘点、核查。本次假设未来该生产模式不变,客户提供的设备持续给郎克斯使用。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20,556.27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5,274.22 万元，增值额为 44,717.95 万元，增值率为 217.5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100.9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872.55 万元，增值额为 23,771.56 万元，增值率为 466.0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95.6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5.62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05.37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28,676.93 万元，增值额为 23,771.56 万元，增值率为 484.60%。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一、流动资产 | 1 | 100.99 | 100.99 | 0.00 | 0.00 |
| 二、非流动资产 | 2 | 5,000.00 | 28,771.56 | 23,771.56 | 475.43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3 | 5,000.00 | 28,771.56 | 23,771.56 | 475.43 |
| 固定资产 | 4 | 0.00 | 0.00 | 0.00 | 0.00 |
| 无形资产 | 5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6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 | 0.00 | 0.00 | 0.00 | 0.00 |
| 资产总计 | 8 | 5,100.99 | 28,872.55 | 23,771.56 | 466.02 |
| 三、流动负债 | 9 | 195.62 | 195.62 | 0.00 | 0.00 |
| 负债总计 | 10 | 195.62 | 195.62 | 0.00 | 0.00 |
| 净资产 | 11 | 4,905.37 | 28,676.93 | 23,771.56 | 484.60 |

(二)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5,274.22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676.93 万元，两者相差 36,597.29 万元，差异率为 127.62%。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两种评估方法反映的价值内涵不同引起。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供应商、研发团队以及行业中较齐全的资质。苏州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同行业具有一定竞争力，未来预测的收益具有可实现性。

考虑到收益法能综合反映企业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核心技术和管理经验，且公司所面临的经营环境相对稳定，在未来年度经营过程中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很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

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资产进行了评估加和，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组合后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相互配合和有机结合产生的整合效应，而企业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外部条件和内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考虑到本次的评估目的，收益法能够更加完整合理地体现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企业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5,274.22 万元。

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评估利用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6)0600212 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四)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五)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设备类资产存放于客户公司——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这批配合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生产专项模具的机器设备保密性较高无法开展现场清查，但该批机器设备账面金额占总资产比例很低，因此本次评估人员受地域限制未对这部分设备进行现场清查。对于这部分设备类实物资产，评估人员要求企业进行自查，并出具相关自查情况说明，同时评估人员还通过抽查的原始凭证、发询证函等替代方式对这些公司资产进行核实。

(六)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与昆山可美克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可美克)存在委托加工合同纠纷，涉及的项目名称为“云电脑”项目。2026年2月10日，经双方协调约定：双方确认江苏郎克斯欠昆山可美克本金总额为 5,558,145.22 元。江苏郎克斯按以下期限分期支付该款项：第一期：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前，支付本金 2,558,145.22 元；第二期：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前，支付本金 1,500,000 元；第三期：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前，支付本金 1,500,000 元。对于江苏郎克斯账面列示的应付昆山可美克的款项，本次按双方约定的协议金额进行评估，截至报告出具日，江苏郎克斯已支付前两期约定款项。根据被评估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云电脑”项目不再执行，涉及的存货-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将按废旧物资处置，本次对于“云电脑”相关的资产、负债按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进行评估。

2.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参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参思机械)、陆启飞存在委托加工合同纠纷。2026年2月10日，经双方协调约定：参思机械、陆启飞尚欠江苏郎克斯设备采购款 375,000 元，分六期支付，每期还款 62,500 元，从 2026 年 3 月起于每月 12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前结清 375,000 元。江苏郎克斯应收参思机械的款项已在账面体现，本次正常评估。

3.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太仓华易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塑业)存在合同纠纷,华易塑业提请诉讼,要求江苏郎克斯支付货款及利息,截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该案件已开庭审理,但未最终判决。由于该纠纷尚未判决,本次评估未考虑其对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4.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秦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恺金属)存在铝屑回收合同纠纷,江苏郎克斯提请诉讼,要求秦恺金属返还预付款 2,467,920 元及利息,截至 2026 年 2 月 3 日,该案件已开庭审理,但未最终判决。由于该纠纷尚未判决,本次评估未考虑其对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七)其他重点需说明事项

1.苏州郎克斯及其子公司的收入有较大部分来自于苹果产业链中包括比亚迪电子、立讯精密、蓝思科技等客户,重要客户依赖性较重,本次按产权持有单位历史经营模式进行预测,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可能潜在的风险。

2.苏州郎克斯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订单主要来源于公司管理层少数人员,集中度较高,本次按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模式进行预测,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可能潜在的风险。

3.长期股权投资-江苏郎克斯生产经营用工较大,其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4.长期股权投资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于 2026 年 12 月到期，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管理层预计未来公司可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估师对高新技术条件认定条件及被评估单位情况进行了分析，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5.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中，存在部分存货报废、设备类资产报废及闲置情况。对于这部分报废的资产，通过对报废资产进行现场盘点确认，本次按照资产报废的价格进行评估；对于闲置的资产，考虑被评估单位对这部分资产日常维护，设备可正常使用，本次这类闲置的设备正常评估，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八)期后需说明事项

截至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江苏郎克斯获取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分别为编号 ZL202520985149.3 的“一种可调节的检测治具”、编号 ZL202520830427.8 的“具有自动下料功能的手机边框波段锻造加热设备”，对于这两项 2025 年 5 月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考虑已应用到日常生产经营中，此次评估已考虑两项专利对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四)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6年5月22日。

资产评估师：刘畅



资产评估师：张晓慧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公告;
- 附件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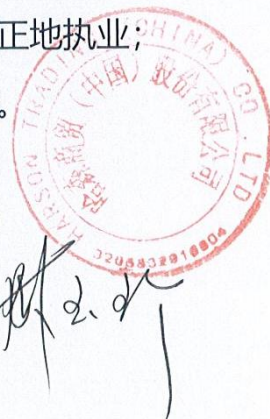
因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5%股权项目事宜,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 三、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六、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七、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2026年5月22日



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承诺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5%股权项目事宜，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六、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七、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2026 年 5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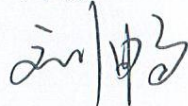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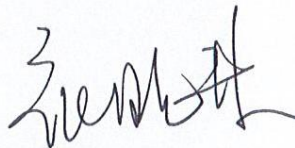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5%股权所涉及的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刘畅



资产评估师:张晓慧



2026年5月1日

| | |
|---|-----------------------|
| <p>机构名称</p> | <p>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p> |
| <p>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p> | <p>权忠光</p> |
| <p>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以及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 关业务。</p> | |

仅供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使用，他
 五金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京财企【2006】2553号

北京市财政局
 11月20日
 2006年11月17日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序列号：00010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详见公告内容:

北京市 财政局

2017-0070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1.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中林促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5. 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6. 北京中评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CEA

22

7、北京中海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仅供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五金有限公司45%股权项目使用, 他用无效。
2026年5月22日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CEA

23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 序号 |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
| 37 |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21 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B 座 6 层 | 010-66090385 |
| 38 | 北京中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北京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07 | 010-67084615 |
| 39 | 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90 号新裕商务大厦 A 座 507 | 010-58416678 |
| 40 |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 010-88356765 |
| 41 |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F 座 508 室 | 010-84195910 |
| 42 |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朗琴国际 B 座 717 | 010-63363202 |
| 43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三层 | 010-65881818-8005 |
| 44 | 北京中盛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 8 号紫金园 D615 | 010-51151659 |
| 45 | 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8 号 A 座 18 层 18E | 010-64166818 |
| 46 |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C 栋 401 | 010-68008059-8031 |
| 47 | 北京中天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向军南里二巷 5 号 7 号楼四层 7410 | 010-84477330 |
| 48 |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1-13 层 | 010-88395166 |
| 49 | 北京中纳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业大厦 28 层 | 010-68090273 |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30日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
份购买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5%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说明**

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8342 号
(共二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 1 |
|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2 |
|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 3 |
|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 4 |
|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 4 |
| 二、企业申报的核心资产情况 | 4 |
|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 11 |
| 四、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 13 |
|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 14 |
|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过程 | 14 |
|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 15 |
| 三、核实结论 | 15 |
| 第三章 相关因素分析和评估方法选用 | 16 |
| 一、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 16 |
| 二、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 22 |
| 三、被评估企业的业务及财务分析 | 39 |
| 四、评估方法选择及理由 | 42 |
| 第四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 44 |
|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44 |
| 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 46 |
| 三、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 47 |
| 第五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 51 |
| 一、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 51 |
| 二、收益法预测的假设条件 | 54 |
| 三、收益法评估计算与分析过程 | 56 |
| 四、收益法评估结果的确定 | 69 |

| | |
|-----------------------------|-----------|
| 第六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 71 |
| 一、 评估结论..... | 71 |
| 二、 控制权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 73 |
| 资产评估说明附件 | 74 |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相关监管机构 and 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编写、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内容见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签名资产评估师编写。

除特别声明，以下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所有涉及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收益法评估说明所有涉及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委托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与负债。

(二)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100.99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95.6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4,905.37 万元。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权属清晰，权属证明完善。

二、企业申报的核心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核心资产为持有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长期股权资产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公司级别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100% |
| 2 | 扬州郎克斯智能工业有限公司 | 三级孙公司 | 100% |
| 3 | 郎克斯智能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 三级孙公司 | 100% |
| 4 | 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三级孙公司 | 70% |
| 5 | 郎克斯智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 三级孙公司 | 100% |

各二级、三级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江苏郎克斯基本简况

公司名称：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郎克斯)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高新技术区高丰路东侧、新北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周泽臣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01-10

营业期限：2020-01-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郎克斯近年财务及经营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 | 51,599.55 | 64,076.37 |
| 负债 | 37,427.29 | 43,415.45 |
| 所有者权益 | 14,172.26 | 20,660.92 |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5 年度 |
| 收入 | 41,501.74 | 72,641.74 |
| 成本 | 30,856.86 | 59,061.97 |
| 净利润 | 4,710.97 | 6,488.66 |

3.江苏郎克斯主要资产情况

(1)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 and 发出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相关的原料及辅料；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在委托加工单位进行加工的产品；产成品主要为完工但尚未发货的产品；在产品主要为加工中的在产品；发出商品主要为按订单发出的产成品。被评估单位的存货主要存放于其厂区中。

(2)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机器设备共计 334 项，主要购置于 2022 年至 2025 年，系企业正常生产运营所需的设备，包括三坐标、锯床、空压机等。机器设备中存在闲置设备 62 项、损坏待维修设备 9 项、待报废设备 2 项，其他机器设备满足正常使用条件。

车辆共计 40 项，购置于 2022 至 2025 年，主要为轿车、厢式运输车、叉车、搬运车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 2 辆车已报废，1 辆厢式运输车闲置以及其配套的车厢，其他车辆均可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共计 251 项，购置于 2022 年至 2025 年，主要包括各型号电脑、打印机、空调及家具等办公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 9 台设备闲置，1 台设备待处置，其他电子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二)扬州郎克斯智能工业有限公司

1.基本简况

公司名称：扬州郎克斯智能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郎克斯)

住所：宝应经济开发区低碳智造产业园 B 区 9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周泽臣

注册资本：39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4-08-30

营业期限：2024-08-3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研发；五金

产品批发；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扬州郎克斯近年财务及经营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11,772.75 | 12,727.25 |
| 负债 | 9,843.94 | 8,680.24 |
| 所有者权益 | 1,928.82 | 4,047.01 |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5年度 |
| 收入 | 579.75 | 9,741.47 |
| 成本 | 594.64 | 8,961.07 |
| 净利润 | -71.18 | 218.19 |

3.扬州郎克斯主要资产情况

(1)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及在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纳入评估范围的原材料主要为企业生产用的各类刀具、治具、耗材等。产成品：纳入评估范围的产成品主要为企业生产正常销售的 YZB002-492WF 4 夹全检后成品、HSA0023-A57 手机边框-全检，以及部分报废的废品。在产品为企业正在生产的包括 LKC10-HSG-WARM-CNC5 后半成品 39.3*39.3*8.3mm、LKC08-HSG-头戴式耳机-CNC3 全检后半成品 39.3*39.3*8.3mm 产品。

(2)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机器设备共计 74 项，购置于 2024 年至 2025 年，数控机床、润星 FANUC CNC 机床及桥式坐标测量仪等设备，机器设备满足正常使用条件；

电子设备共计 84 项，购置于 2024 年至 2025 年，主要包括各型号电脑、空调、家具等。截至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三)郎克斯智能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1.基本简况

公司名称：郎克斯智能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郎克斯)

住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 111 号 1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泽臣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4-07-23

营业期限：2024-07-2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泰州郎克斯近年财务及经营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 | 500.05 | 4,055.81 |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负债 | / | 3,106.94 |
| 所有者权益 | 500.05 | 948.87 |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5年度 |
| 收入 | / | 5,220.39 |
| 成本 | / | 5,118.35 |
| 净利润 | 0.05 | 138.82 |

3.泰州郎克斯主要资产情况

(1)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纳入评估范围的原材料主要为企业生产用的各类刀具、切削液等。产成品：纳入评估范围的产成品主要为企业报废的 LKA20-A56 产品。

(2)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机器设备共计 5 项，购置于 2025 年，主要包括海克斯康三坐标、清洗线等，机器设备满足正常使用条件；

电子设备共计 23 项，购置于 2025 年，主要包括各型号电脑、空调等。截至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四)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基本简况

公司名称：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钛精密)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大中工业园区东宁路西侧、南环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周泽臣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3-04-17

营业期限：2023-04-1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磁性材料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刀具制造；刀具销售；3D 打印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海钛精密近年财务及经营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4,725.43 | 4,689.35 |
| 负债 | 3,740.13 | 4,129.14 |
| 所有者权益 | 985.30 | 560.22 |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5年度 |
| 收入 | 6,161.07 | 10,701.79 |
| 成本 | 5,242.71 | 10,514.69 |
| 净利润 | 196.59 | -425.08 |

3.海钛精密主要资产情况

(1)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及在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纳入评估范围的原材料主要为企业生产用的各类刀具、治具、耗材等。产成品：纳入评估范围的产成品主要为企业生产正常销售的 HSA0022-L6 (V57)-MC 全检后、HSA0022-L6 (V57)-TOPL 全检后产

品，以及部分报废的废品。在产品为企业正在生产的包括 HSA0022-L6 (V57) MC、HSA0022-L6 (V57) TOPC 等产品。

(2)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机器设备共计 16 项，购置于 2024 年至 2025 年，主要为企业正常生产运营所需的设备，海克斯康三坐标、空压机、压饼机等，机器设备满足正常使用条件。

车辆共计 4 项，购置于 2024 年，主要为叉车、手推车等。截至评估基准日，车辆均可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共计 59 项，购置于 2024 年至 2025 年，主要包括各型号电脑、打印机、空调及家具等办公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一)企业申报的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账面无形资产为二级子公司江苏郎克斯申报的财务软件、扫码软件等软件，截至评估基准日这部分软件均正常使用中。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无形资产为商标、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表外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专利，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权具体如下：

| 序号 | 知识产权名称 | 类别 | 证书号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人 |
|----|-------------------------|------|------------------|---------|-------|
| 1 | 一种平板电脑生产用检测工装 | 发明专利 | ZL202510847296.9 | 2025-10 | 江苏郎克斯 |
| 2 | 基于光学探头的智能穿戴手表外圈表壳精度检测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2510644347.8 | 2025-11 | 江苏郎克斯 |
| 3 | 一种手机边框波段锻造用自动送料设备 | 发明专利 | ZL202510568174.6 | 2025-11 | 江苏郎克斯 |
| 4 | 一种具有自动下料功能的手机边框波段锻造加热设备 | 发明专利 | ZL202510548998.7 | 2025-10 | 江苏郎克斯 |
| 5 | 一种穿戴手表底壳表面喷砂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2411875539.1 | 2025-07 | 江苏郎克斯 |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 序号 | 知识产权名称 | 类别 | 证书号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人 |
|----|-------------------------|------|------------------|---------|-------|
| 6 | 一种穿戴手表底壳用喷砂精度检测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2411831163.4 | 2025-05 | 江苏郎克斯 |
| 7 | 一种穿戴手表底壳自动化智能喷砂设备 | 发明专利 | ZL202411792875.X | 2025-07 | 江苏郎克斯 |
| 8 | 一种镗雕用防呆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2422871605.X | 2025-10 | 江苏郎克斯 |
| 9 | 一种镗雕机用送料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422856737.5 | 2025-10 | 江苏郎克斯 |
| 10 | 一种手机边框带式弯曲加热设备 | 发明专利 | ZL202410950097.6 | 2024-12 | 江苏郎克斯 |
| 11 | 一种手机边框 BEND 超声波检测机用控制系统 | 发明专利 | ZL202410937108.7 | 2025-03 | 江苏郎克斯 |
| 12 | 一种手机边框波段锻造加热设备 | 发明专利 | ZL202410763448.2 | 2025-01 | 江苏郎克斯 |
| 13 | 一种交替式多工位锻压设备 | 发明专利 | ZL202410086087.2 | 2024-04 | 江苏郎克斯 |
| 14 | 一种手机底部中框锻压一体加工装置 | 发明专利 | ZL202410023313.2 | 2024-04 | 江苏郎克斯 |
| 15 | 一种异形端子制作成型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2211672954.8 | 2023-09 | 江苏郎克斯 |
| 16 | 一种精锻零部件生产用硬度测试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223459949.7 | 2023-08 | 江苏郎克斯 |
| 17 | 一种精锻金属零部件高温测试检测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2223459950.X | 2023-08 | 江苏郎克斯 |
| 18 | 一种精锻金属部件加工折弯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2223351769.7 | 2023-05 | 江苏郎克斯 |
| 19 | 一种精锻不锈钢组件冲压锻造装置及其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2211582244.6 | 2023-09 | 江苏郎克斯 |
| 20 | 一种精锻零部件生产用盐雾测试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223157447.9 | 2023-04 | 江苏郎克斯 |
| 21 | 一种精锻零部件生产用热处理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223157439.4 | 2023-04 | 江苏郎克斯 |
| 22 | 一种精锻金属零部件生产用打磨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223122567.5 | 2023-04 | 江苏郎克斯 |
| 23 | 一种精锻金属部件弹力测试夹固定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2223122563.7 | 2023-04 | 江苏郎克斯 |
| 24 | 一种金属件生产装置及工艺 | 发明专利 | ZL202110288764.5 | 2023-05 | 江苏郎克斯 |
| 25 | 一种可调节的检测治具 | 实用新型 | ZL202520985149.3 | 2025-05 | 江苏郎克斯 |
| 26 | 具有自动下料功能的手机边框波段锻造加热设备 | 实用新型 | ZL202520830427.8 | 2025-05 | 江苏郎克斯 |
| 27 | 一种表壳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2320492756.7 | 2023-08 | 扬州郎克斯 |
| 28 | 一种笔记本外壳生产用工装夹具 | 实用新型 | ZL202220377183.9 | 2022-02 | 扬州郎克斯 |
| 29 | 一种 CNC 加工件高精度质量检测系统 | 发明专利 | ZL202411416282.3 | 2025-06 | 海钛精密 |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商标，纳入范围的商标具体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权证编号 | 国际分类 | 取得日期 | 权利人 |
|----|--------|----------|------|---------|-------|
| 1 | LANKES | 83470606 | 40 | 2025-02 | 江苏郎克斯 |
| 2 | 郎克斯 | 77583076 | 40 | 2024-03 | 江苏郎克斯 |

| 序号 | 商标 | 权证编号 | 国际分类 | 取得日期 | 权利人 |
|----|-------|----------|------|---------|-------|
| 3 | LANKS | 77570014 | 40 | 2024-03 | 江苏郎克斯 |

纳入评估范围得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纳入范围的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 序号 | 软件全称 | 登记号 | 登记批准日期 | 权利人 |
|----|---------------------|---------------|---------|---------|
| 1 | 金属边框尺寸测量数据集成管理系统 | 2025SR1177387 | 2025-07 | 江苏郎克斯 |
| 2 | 金属边框尺寸自动检测分析软件 | 2025SR1167362 | 2025-07 | 江苏郎克斯 |
| 3 | 消费电子外壳尺寸检测流程管理平台 | 2025SR1468702 | 2025-08 | 扬州郎克斯 |
| 4 | 3C 外壳三维点位智能测量编程控制软件 | 2025SR1375090 | 2025-07 | 扬州郎克斯 |
| 5 | 3C 外壳测量设备编程优化系统 | 2025SR1386799 | 2025-07 | 郎克斯（扬州） |
| 6 | 平板外壳点位测量数据集成管理平台 | 2025SR1386988 | 2025-07 | 郎克斯（扬州） |

四、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过程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等特点，评估项目团队分为财务综合类、设备类、收益法 3 个评估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评估人员在现场清查阶段，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一)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等。

(二)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三)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四)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五)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资产清查过程中，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三、核实结论

经过清查核实，资产核实结果与被评估单位的账面记录相一致。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清晰，权属证明文件齐全。

第三章 相关因素分析和评估方法选用

一、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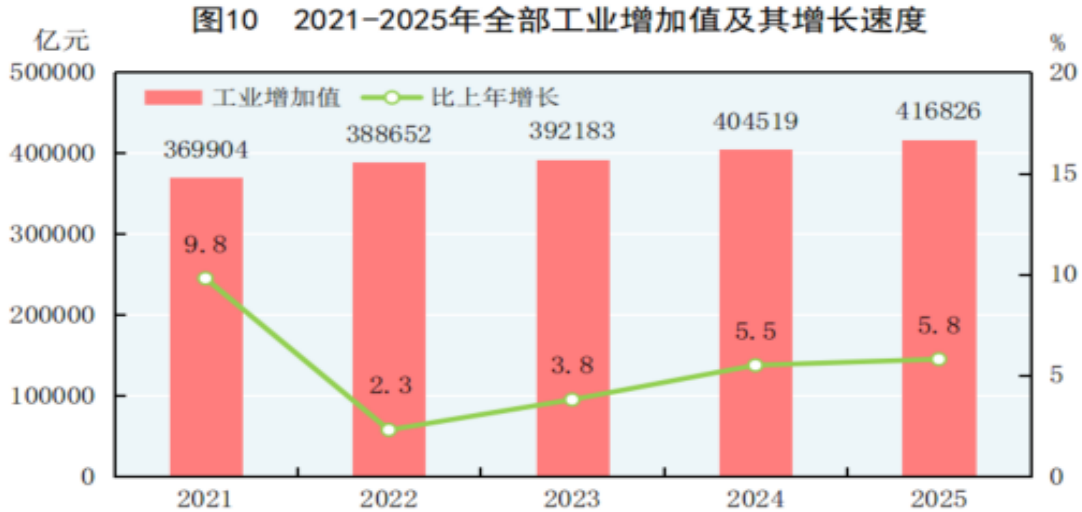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面对国内外形势深刻复杂变化，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取得积极进展，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4018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933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第二产业增加值 499653 亿元，增长 4.5%；第三产业增加值 808879 亿元，增长 5.4%。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6.7%，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5.6%，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7.7%。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2.6 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0.8 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6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4%，二季度增长 5.2%，三季度增长 4.8%，四季度增长 4.5%。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99665 元，比上年增长 5.1%。国民总收入 13937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84413 元/人，比上年提高 6.1%。

(一)工业生产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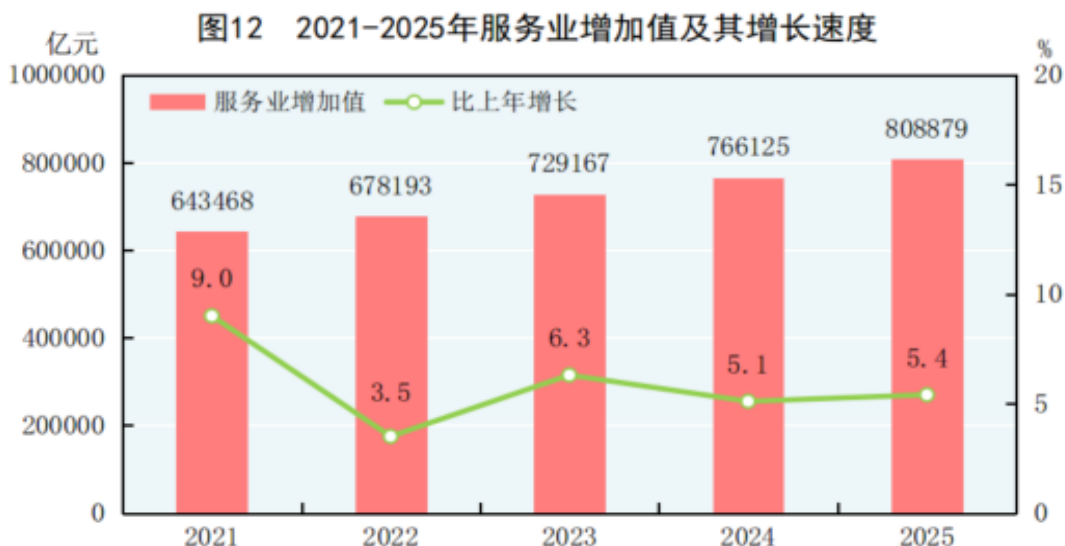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4168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9%。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

业增加值增长 4.6%；股份制企业增长 6.3%，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3.9%；私营企业增长 5.3%。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 5.6%，制造业增长 6.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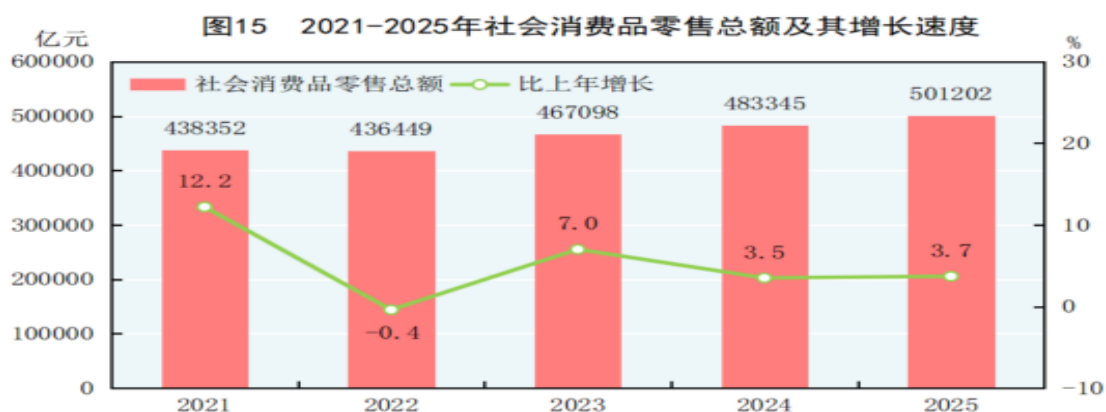
(二)服务业平稳增长，现代服务业发展良好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1458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62092 亿元，增长 5.2%；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26403 亿元，增长 4.9%；金融业增加值 101337 亿元，增长 4.5%；房地产业增加值 83024 亿元，增长 0.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 70599 亿元，增长 11.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 63666 亿元，增长 10.3%。部分服务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6.8%，利润总额增长 1.9%。



(三)国内贸易持续增长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12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按经营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32972 亿元，增长 3.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8230 亿元，增长 4.1%。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 443220 亿元，增长 3.8%；餐饮收入 57982 亿元，增长 3.2%。服务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5.5%。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9.3%，饮料类增长 1.0%，烟酒类增长 2.7%，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3.2%，化妆品类增长 5.1%，金银珠宝类增长 12.8%，日用品类增长 6.3%，体育、娱乐用品类增长 15.7%，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11.0%，中西药品类增长 1.8%，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 17.3%，家具类增长 14.6%，通讯器材类增长 20.9%。按零售业态分，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中，便利店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5.5%，专业店增长 2.6%，超市增长 4.3%，百货店增长 0.1%，品牌专卖店下降 0.6%。



(四)固定资产投资稳中有降，制造业投资较快增长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91109 亿元，比上年下降 3.9%。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85186 亿元，下降 3.8%。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分区域看，东部地区投资下降 8.4%，中部地区投资下降 2.7%，西部地区投资下降 1.3%，东北地区投资下降 15.5%。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 95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第二产业投资 177368 亿元，增长 2.5%；第三产业投资 298248 亿元，下降 7.4%。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2.2%。社会领域投资下降 8.5%。民间投资下降 6.4%，扣除房地产开发民间投资的民间项目投资下降 1.9%。分领域看，制造业民间投资下降 0.2%，基础设施民间投资增长 1.7%。

表7 2025年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速度

| 行业 | 比上年增长 (%) | 行业 | 比上年增长 (%) |
|------------------|-----------|----------------------|-----------|
| 总计 | -3.8 | 金融业 | 7.2 |
| 农、林、牧、渔业 | -0.8 | 房地产业 ^[48] | -17.5 |
| 采矿业 | 2.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4.3 |
| 制造业 | 0.6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5.1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9.1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8.4 |
| 建筑业 | -22.2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0.9 |
| 批发和零售业 | 5.6 | 教育 | -8.3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1.2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12.3 |
| 住宿和餐饮业 | 5.5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3.8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8.8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5.7 |

(五)对外经济

2025 年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546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其中，出口 269890 亿元，增长 6.1%；进口 184795 亿元，增长 0.5%。货物进出

口顺差 85094 亿元。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额 2360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3%，占进出口总额比重为 51.9%。其中，出口 136851 亿元，增长 11.2%；进口 99167 亿元，增长 0.1%。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国进出口额 1385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3%。民营企业进出口额 2604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占进出口总额比重为 57.3%；其中出口 176592 亿元，增长 7.2%。

表10 2025年货物进出口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 指标 | 金额(亿元) | 比上年增长(%) |
|---------|--------|----------|
| 货物进出口总额 | 454685 | 3.8 |
| 货物出口额 | 269890 | 6.1 |
| 其中：一般贸易 | 176411 | 6.0 |
| 加工贸易 | 52633 | 4.9 |
| 其中：机电产品 | 164683 | 8.9 |
| 高新技术产品 | 67806 | 8.0 |
| 货物进口额 | 184795 | 0.5 |
| 其中：一般贸易 | 110650 | -3.7 |
| 加工贸易 | 32527 | 12.7 |
| 其中：机电产品 | 74069 | 5.7 |
| 高新技术产品 | 58844 | 9.9 |
| 货物进出口顺差 | 85094 | 20.4 |

(六)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发展

年末全国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艺术表演团体 1879 个。全国共有公共图书馆 3253 个，总流通 146983 万人次；文化馆 3517 个。有线电视实际用户 2.07 亿户，其中有线数字电视实际用户 2.00 亿户。年末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8%，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8%。全年制作发行电视剧 110 部 3376 集，电视动画片 336 部 93874 分钟。生产故事影片 511 部，科教、纪录、动画、虚拟现实和特种影片 253 部。出版各类报纸 230 亿份，各类期刊 16 亿册，图书 108 亿册(张)，人均图书拥有量 7.71 册(张)。年末全国共有档案馆 4227 个，已开放各类档案 26726 万卷(件)。全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 152135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7.4%，其中文化新业态特征较为明显的 16 个行业小类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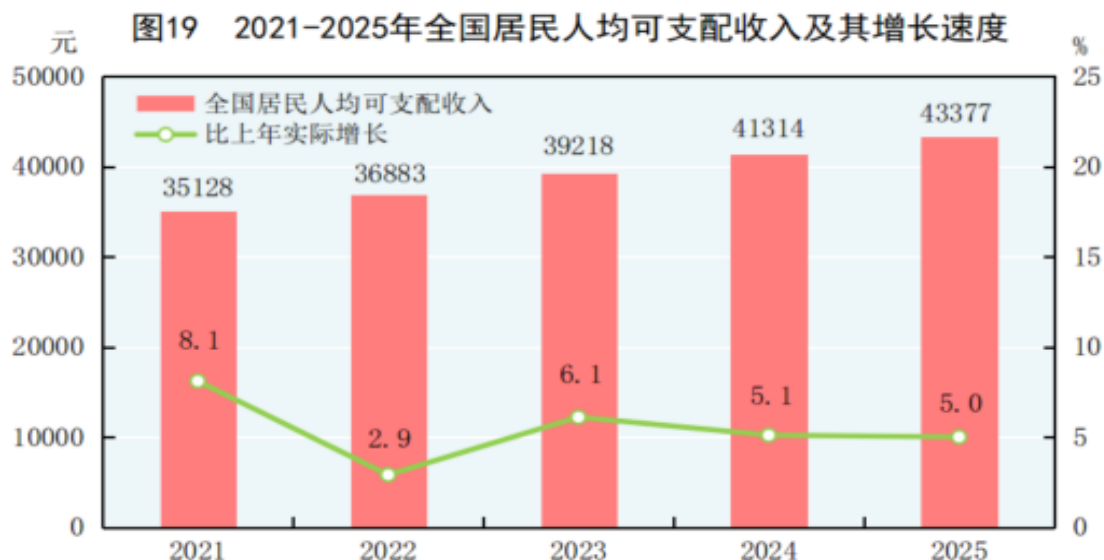
全年国内出游 65.2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6.2%。其中，城镇居民国内出游 50.0 亿人次，增长 14.3%；农村居民国内出游 15.3 亿人次，增长

22.6%。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 63003 亿元，增长 9.5%。其中，城镇居民出游花费 52990 亿元，增长 7.5%；农村居民出游花费 10012 亿元，增长 21.4%。入境游客 15450 万人次，增长 17.1%，其中外国人 3517 万人次，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 11932 万人次。入境游客总花费 1311 亿美元，增长 39.2%。通过免签入境外国人 3008 万人次，增长 49.5%。内地居民出境 16792 万人次，其中因私出境 16166 万人次，赴港澳台出境 11271 万人次。

(七)居民收入消费与社会保障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377 元，比上年增长 5.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0%。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36231 元，增长 4.4%。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6502 元，比上年增长 4.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51115 元，增长 3.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456 元，比上年增长 5.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20711 元，增长 5.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 2.31，比上年缩小 0.03。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10150 元，中间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22702 元，中间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35536 元，中间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55586 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103778 元。全国农民工人均月收入 5075 元，比上年增长 2.3%。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627 元，比上年增长 6.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5%。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9476 元，比上年增长 4.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4%。其中，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 13602 元，比上年增长 4.5%，占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重为 46.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5869 元，增长 3.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3.7%；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0259 元，增长 5.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3%。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29.3%，其中城镇为 28.3%，农村为 31.8%。



(八)全球经济形势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发布《世界经济展望报告》，预计 2026 年全球经济虽然面临美国引发的重大贸易干扰和不确定性，但得益于财政刺激力度高于预期、金融环境宽松、私营部门灵活应对以及政策框架改善等多重因素，仍展现出一定韧性。预计新兴市场与发展中经济体经济增长在 2026 年至 2027 年将保持在 4.0% 以上，发达经济体经济在 2026 年和 2027 年将分别增长 1.8% 和 1.7%。同时，全球总体通胀率将从 2025 年的 4.1% 降至 2026 年的 3.8%，2027 年进一步降至 3.4%。

二、 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一)行业基本情况

金属结构制造业发展于 20 世纪 80 年代，早期欧美、日本等工业发达国家的制造企业由于机械技术领先、产品应用较早、研发投入较多等因素，逐渐占据行业的垄断地位。我国金属结构件制造行业相较于欧美、日本等工业发达国家及地区发展时间较短，但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工业化水平和技术实力不断提升，加之具备竞争力的用工成本、良好的基础设施、完善的上游配套供应链体系，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国际产业转移加快的背景下，我国通过不断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自主创新，逐渐发展成为制造业大国。

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行业是指运用精密机械加工、成型、自动化控制、精密检测等相关技术，对金属原材料进行设计、加工，制成符合终端产品预定形状、尺寸及性能要求的金属结构件的精密制造细分领域。精密金属结构件是精密仪器、设备的核心组成部分，主要承担终端产品的保护性、支承性、散热性等关键功能，常见产品包括终端设备后盖、中框等外部结构件，其与电子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等功能部件组装后，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信设备、汽车工业、医疗器械、安防设备、航空航天及新能源基础设施等众多国民经济核心领域。

精密金属结构件具有精密及金属的双重产品特性，一方面具备精密制造产品的高加工精度、尺寸公差小、表面光洁度高的优势，能够满足现代工业对结构件严苛的装配与性能要求；另一方面，拥有金属材料的尺寸稳定性强、抗疲劳、抗衰减、刚性强、抗压抗拉不易变形的特点，能为产品提供可靠的机械支撑和保护。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行业呈现高精度、高效率、自动化、非标定制化的技术密集特征，产品制造工艺复杂，融合材料科学与工程、机械工程、制造工程与工艺、电子工程、自动化及计量测试等多学科技术，目前正朝着超高精密、高性能、高附加值的方向稳步升级。

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行业的蓬勃发展，其核心驱动力源于全球制造业分工的深刻变革，特别是“制造外包”模式的兴起与普及。随着终端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也大幅缩短，大型制造企业将资源聚焦于将资源聚焦于核心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与品牌营销等高附加值环节，为有效控制原材料采购、运输、设备投入等综合生产成本，逐步将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物流配送等环节剥离出来，外包给专业的制造服务商。在此背景下，一批专注于外包业务的专业精密金属制造企业逐步涌现并不断壮大。目前，不仅承接外包的制造业务，部分行业内领先企业会参与到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前期研发，凭借技术积累，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到量产的一站式服务。

苏州郎克斯主营业务为 3C 消费电子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智能手机中框、智能手机背板、平板电脑外壳、笔

记本电脑外壳、智能手表表壳等。公司具有研发设计架构完善、产品迭代迅速优势，能快速响应终端产品的更新需求，具备高精度加工与高良品率、规模化交付能力。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苹果、三星、小米等主流消费电子品牌旗下的终端设备。

苏州郎克斯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电子、立讯精密、蓝思科技等知名企业，涵盖了手机类、笔电类、穿戴类等领域，并已通过了苹果产业链厂商的供应商评审，在产业链相关领域形成明显优势。近年来，苏州郎克斯一直扎根于精密金属结构件领域，主要为苹果产业链提供苹果手机边框的受托加工业务。

(二)行业主要政策规定

近年来，众多政策和法规的发布和落实，推动金属制品业朝高端化、精密化方向发展，为精密零部件及下游行业提供了财政、税收、技术和人才等多方面的支持，促进了我国制造业的发展，为精密金属零部件行业内企业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 时间 | 颁布部门 | 文件名称 | 主要摘要 |
|----------|----------------------|---------------------------------|--|
| 2025年12月 |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 《关于提质增效实施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 2026年，中央继续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各地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全国统一明确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6类家电以旧换新（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4类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等四个领域的补贴标准、组织实施方式等工作要求。 |
| 2025年12月 |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 《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 优化资金分配，支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等4类产品给予补贴。支持汽车报废更新，支持汽车置换更新。 |
| 2025年9月 | 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 | 《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围绕重大技术装备和重点领域整机配套需求，发展一批高可靠、高强度、高品质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先进制造工艺。促进铸造、锻造、电镀、热处理等基础制造工艺绿色化、高效化、精细化、智能化发展，提升先进产能供给水平，增强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 |
| 2025年8月 | 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等 | 《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 围绕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应用领域，积极拓展高强、高韧、耐腐蚀铝材应用。支持有色金属新材料、低碳冶炼工艺等中试平台建设。发挥重点新材料平台作用，支持企业开展工艺 |

| 时间 | 颁布部门 | 文件名称 | 主要摘要 |
|----------|-----------------------|--|---|
| | | | “一条龙”应用计划，加快材料应用验证及迭代升级。 |
| 2025年8月 | 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 聚焦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面向行业应用和消费场景，统筹专项资源，持续强化电子产品供给水平。推动手机、个人计算机、家庭网关设备、视听设备、服务器等整机和零部件迭代升级。 |
| 2024年3月 |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改委等 | 《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年）》 | 推动产品和服务消费标准升级。健全消费类电子产品标准体系，促进多品种、多品牌智能电子产品、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的互联互通。 |
| 2024年3月 | 国务院 |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 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大幅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 |
| 2023年12月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明确“关键铸件、锻件：有色金属特种铸造工艺铸件，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等”为鼓励类项目。 |
| 2023年7月 |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 《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 | 加快电子产品技术创新。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推动供给端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促进电子产品消费升级。 |
| 2023年4月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委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到 2025 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到 2035 年，行业总体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形成完备的产业技术体系和持续创新能力，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显著增强，绿色发展水平大幅提高，培育发展一批世界级优质企业集团，培育形成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
| 2022年9月 | 国务院 | 《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 加大基础电子产业研发创新支持力度。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引导建立以行业企业为主体、上下游相关企业积极参与、科研院所有力支撑的研发体系，重点支持发展技术门槛高、应用场景多、市场前景广的前沿技术和产品。 |
| 2020年11月 | 国务院 |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 |
| 2018年11月 | 国家统计局 |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 “金属结构制造”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

(三)行业发展现状

1.精密零部件发展状况

精密机械零部件是机械零部件中常见的类型，是综合运用高精密机械成型工艺、精密检测、自动化等现代技术，将金属材料加工成预定设计形状或尺寸的精密零部件，其加工精度高、尺寸公差小、表面光洁度高，广泛应用于科学仪器、医疗器械、交通运输等行业。近些年来，随着下游制造业的不断升级，以及 5G 通信、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的加速兴起，国内外精密制造产品应用需求持续增长，为全球精密制造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增长空间。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精密零部件制造市场规模已从 2022 年的 1522.9 亿美元增长至 1800 亿美元以上。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2.精密结构件发展状况

从细分产品来看，精密结构件主要起到保护和支撑的作用，具有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和高性能要求，如手机中框、笔记本电脑外壳等；模组主要包含马达模组、电池模组、铰链模组、充电模组、显示模组、散热模组、声学模组及键盘模组等，是电子产品中的核心组件。近年来，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发展，以及新一轮人工智能潮流来袭，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AR 眼镜、XR 头显等消费电子市场开始进入新一轮技术产品发展升级阶段，对精密

结构件及模组产品应用要求不断提升，持续为全球精密制造行业细分精密结构件及模组市场发展注入活力。据统计，2024 年全球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市场规模达 663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5.07%。



从国内市场来看，近年来，得益于下游半导体、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智能穿戴设备等产业加速发展，国内精密制造产业规模呈现加速扩容态势。以细分领域精密仪器市场发展情况分析，2024 年我国精密仪器市场规模已从 2020 年的 6221 亿元增长至 898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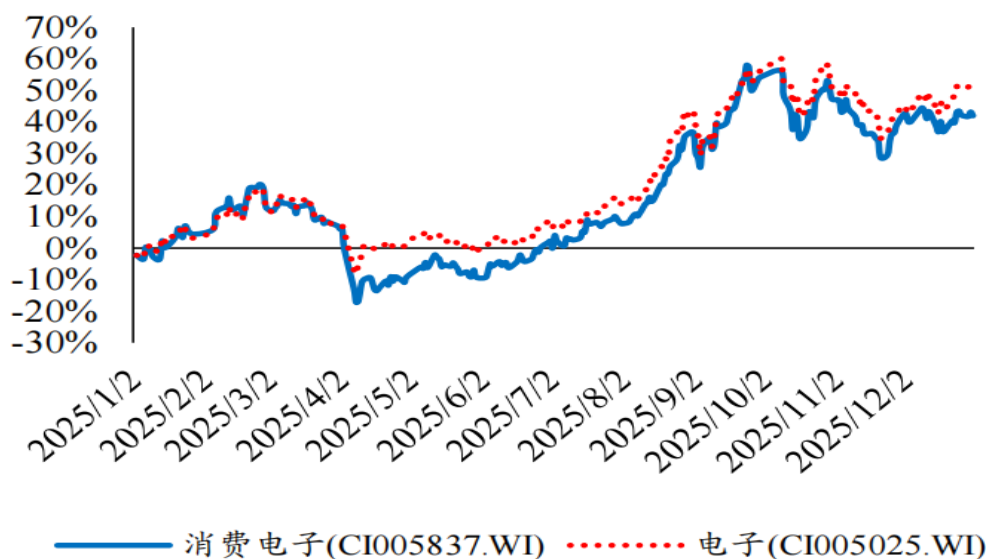
3.3C 消费电子行业发展状况

精密结构件的下游应用场景为 3C 消费电子行业。随着新一轮人工

智能应用的深入，推进 3C 消费电子行业发展的同时，也促进了精密结构件行业的发展。

2025 年电子板块走势较强，PCB、消费电子等细分行业表现领先。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电子行业指数上涨 50.32%。细分来看，消费电子行业指数上涨约 41.96%，4 月由于对等关税政策等影响指数回落，政策缓和后，叠加消费电子新品及出货量催化，板块快速复苏；光学光电指数走势相对较弱，整体上涨 10.88%，大幅落后于电子板块；PCB 板块走出最强行情，板块整体上涨 156.66%，强于电子板块，主要受益于 AI 产品的快速迭代及批量出货，产业周期向上；被动元件板块上涨 21.31%，落后于电子整体表现，后面涨价等催化有望助益板块上涨。

2025 年消费电子行业指数涨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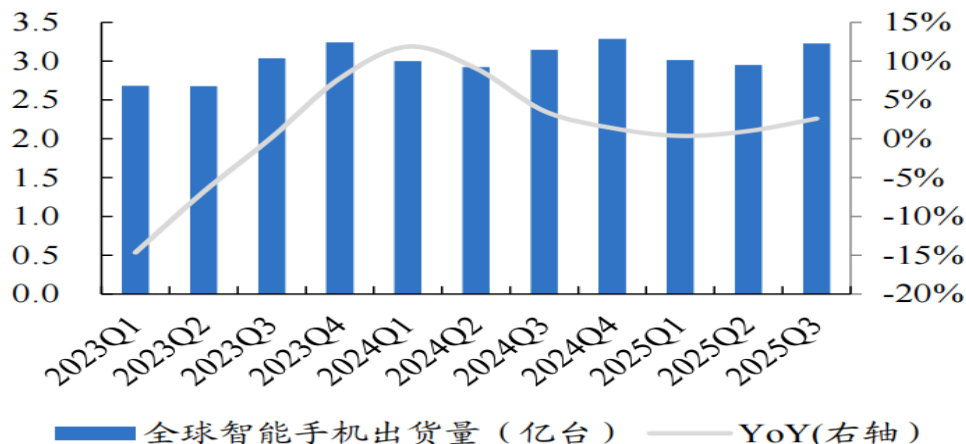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开源证券研究所

3C 消费电子-手机/PC/平板保持平稳

全球智能手机市场韧性良好，整体呈现平稳增长态势。2023Q1/Q2 受宏观经济挑战与年初库存增加影响，全球智能机市场出货量分别同比下滑 14.64%、16.83%；自 2023 年 Q3 起市场逐步回暖，截至 2025Q3 出货量达到 3.23 亿部，同比增长 2.6%，复苏态势延续，主要动力来自高端机型以及更具价格吸引力的 AI 智能手机所驱动的换机需求。根据 IDC 预测，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预计同比增长 1.0%至 12.4 亿部，其

中 iOS 设备预计以 3.9% 的增长成为关键推动力，3C 消费电子消费呈现平稳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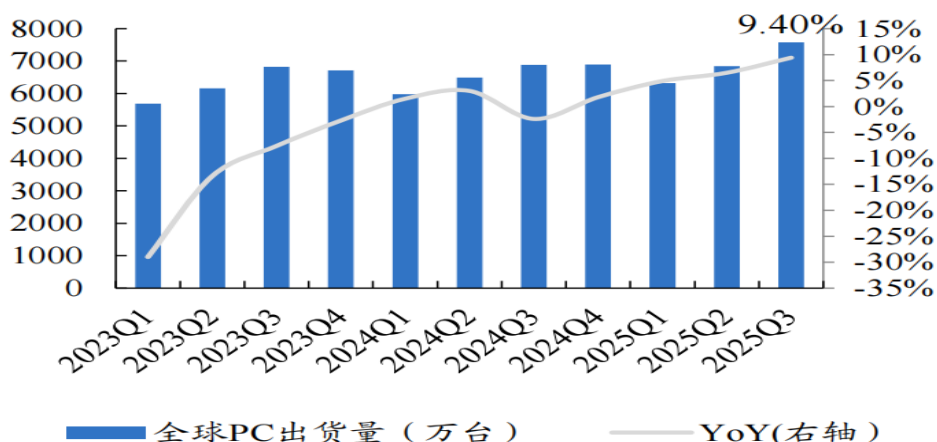
2025 年 Q3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及增长幅度



数据来源：Wind、开源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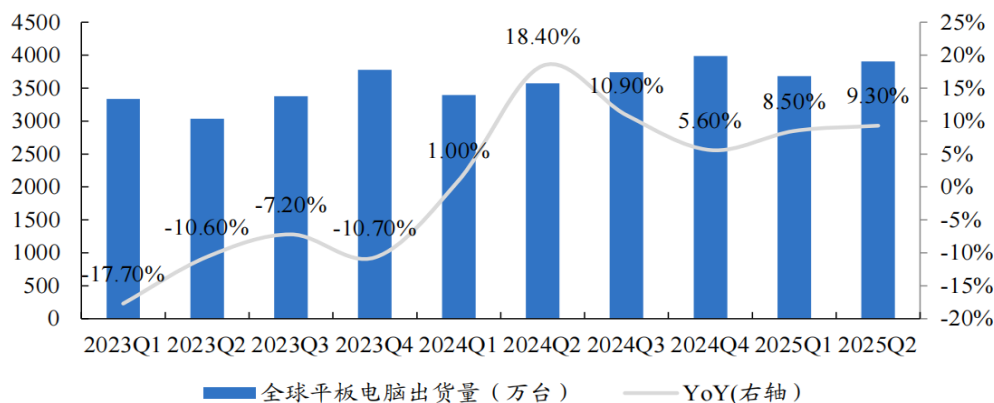
PC 市场复苏企稳，系统升级与换机浪潮带来新增量。受库存过剩和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2023 年全球 PC 出货量连续四个季度下滑。受 2023 年出货低基数影响，2024 年季度出货增速有所改善，但 Q3 因成本上升与库存回补影响，出货量仍同比下降 2.4%。2025 年全球 PC 市场回暖态势显著，2025Q3 全球 PC 出货量达到 7580 万台，同比增长 9.4%。主要受益于 Windows11 升级与老旧设备换新潮。根据 IDC 预测，2025 年全球 PC 出货量预计达到 2.74 亿台，同比增长 4.1%，而随着 Windows 11 迁移周期结束，出货量将逐步趋于稳定，预计 2026 年市场可能出现一定程度收缩。

2025 年 Q3 全球 PC 出货量及增长幅度



数据来源: Wind、开源证券研究所

2025年Q2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及增长幅度



数据来源: Wind、开源证券研究所

(四)下游应用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不同行业终端产品对金属结构件的精度、性能、稳定性等方面存在差异化需求。在消费电子领域，精密金属结构件作为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和性能要求的保护性支承部件，是终端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即应用于该领域，具体包括智能手机中框、智能手机按键、平板电脑外壳、笔记本电脑外壳、智能手表表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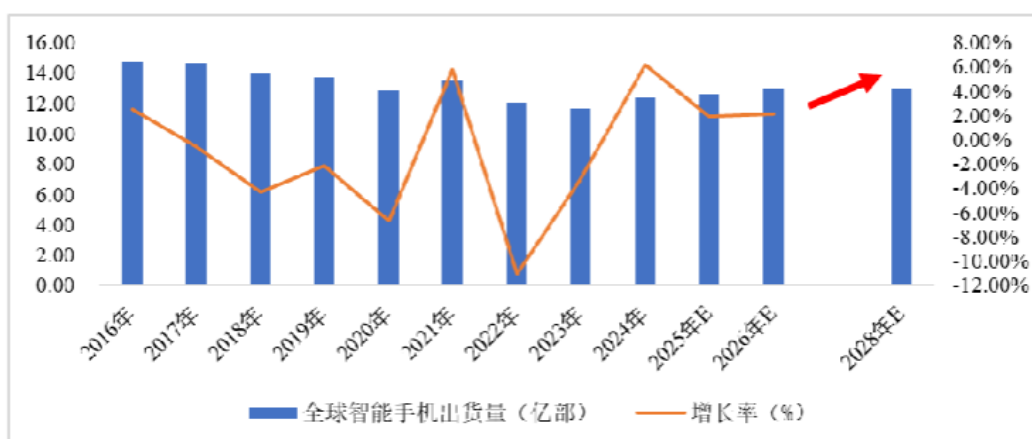
消费电子行业是全球科技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产品涵盖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在芯片、显示、通信、传感等技术持续进步以及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共同推动下，行业产品更新迭代速度显著加快，产品更新周期持续缩短，市场规模稳步增长。目前，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已突破 1.08 万亿美元，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生产与消费市场之一，整体市场规模持续位居全球前列。据智研咨询统计，2024 年我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已达 19,772 亿元，较 2018 年的 16,587 亿元增长 19.2%。

未来，消费电子终端产品将在软件、硬件、产品形态及版本方面持续迭代，新技术与新应用的不断涌现将进一步催生用户对升级设备的购置需求。根据 PrismaMark 统计预测，2025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达到 3,380 亿美元，较 2024 年增长 2.74%，预计 2029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值将达到 3,700 亿美元。

1、智能手机

智能手机行业是全球消费电子领域规模最大、迭代最快的细分市场之一。在技术进步与市场竞争的双重驱动下，智能手机行业呈现出稳健增长态势。2011年至2017年堪称行业高速成长的黄金时期，全球出货量从5.21亿部攀升至15.67亿部，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20.14%。此后市场进入存量换机阶段，出货量趋于平稳。2022年，受消费需求疲软、通胀高企及加息周期等多重因素扰动，全球智能手机市场一度承压。进入2024年，市场迎来强劲复苏，全年出货量达12.4亿部，同比增长6.4%；2025年出货量进一步增至12.6亿部，同比增长1.9%，创下2021年以来的最高水平。

2016-2028年(E)全球智能手机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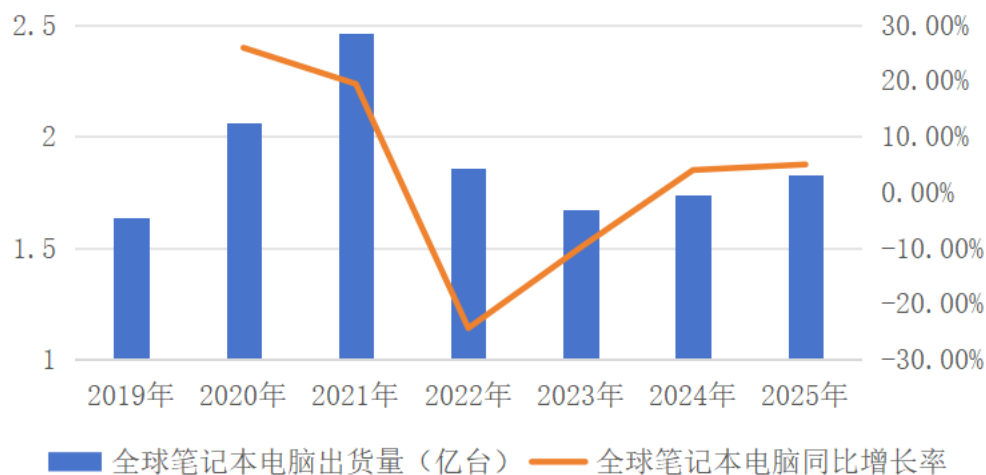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DC

随着智能手机算力持续提升、智能交互能力不断增强、场景化适配日益精准，智能手机正逐步从单一硬件设备竞争走向全场景智能生态协同，苹果、小米、OPPO等多家主流手机厂商已布局AI大模型。根据IDC数据，2023年，全球AI智能手机出货量为0.5亿部，预计2024年全球AI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2.34亿部，同比增长363.6%，预计2028年全球AI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9.12亿部，2023-2028年复合增长率达78.4%。根据Canalys数据和预测，2023-2028年，全球AI手机出货量的市场份额将从5%提升至54%。AI的发展有望带动智能手机开启新一轮换机周期，将成为智能手机市场增长的新动能。

2、笔记本电脑

笔记本电脑作为兼顾现代数字化办公以及电子游戏娱乐的消费电子产品，是互联网信息时代的重要生产力工具，亦是目前主流的个人便携式办公、学习和娱乐设备。2020年，远程办公、线上教育等新型方式得到大力推广，推动了消费者对笔记本电脑更新换代的需求。笔记本电脑出货量经过了两年强劲增长后。Trend Force 数据显示，2020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为 2.06 亿台，较上年同比增长 25.90%；2021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为 2.46 亿台，较上年同比增长 19.41%。2022-2023 年笔记本电脑市场在需求已相对饱和下，整体处于逐渐去库存化的周期，出货量呈下降趋势。2024 年度，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景气度逐渐复苏，全年出货量为 1.74 亿台，同比增长 3.9%。2025 年度，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为 1.83 亿台，同比增长 4.94%。中国为全球笔记本电脑的主要生产地，其产能规模约占全球总产能的 89%。

2019-2025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



数据来源：TrendForce

3、平板电脑

平板电脑作为介于智能手机与笔记本电脑之间的移动智能终端，近年来市场表现强劲复苏。目前，我国平板电脑的渗透率较高，整体市场发展相对平稳。平板电脑市场的复苏主要得益于 AI 技术的深度渗透与应用场景的持续拓展。根据 IDC 公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全年我国平板电脑市场出货量为 2,985 万台，同比增长 4.3%，市场迎来回暖。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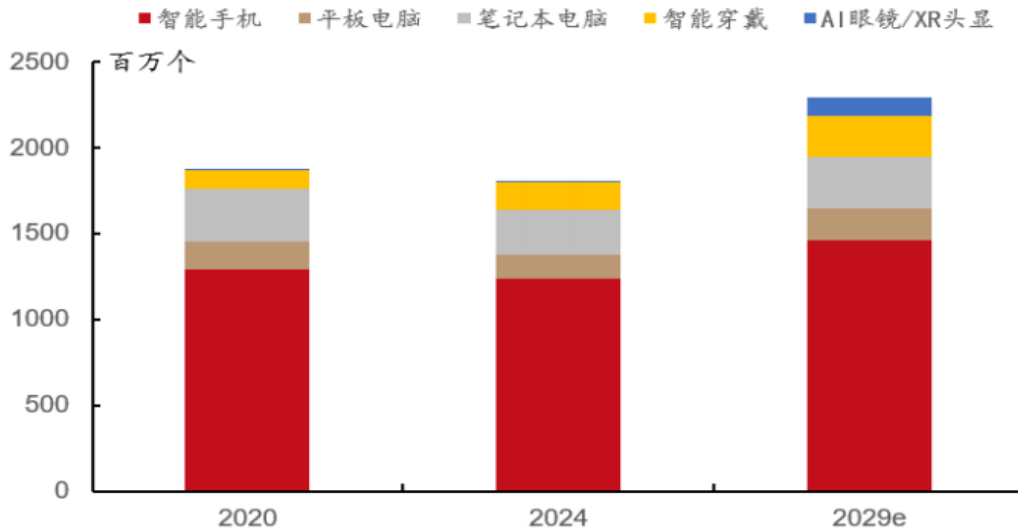
据 IDC 数据，2024 年，中国平板电脑市场出货量为 2,985 万台，同比增长 4.3%，预计 2025 年中国平板电脑市场出货量将达 3,148 万台，同比增长 5.46%。随着在线教育、线上办公市场的快速增长，以及 AI 平板电脑的快速发展，平板电脑在办公协同、教育等领域的潜力有望得到进一步发掘，有望成为专业生产设备，从而促进下一代 AI 平板的出货量的大幅增长。

4、AI 驱动下消费电子市场需求

消费电子行业正经历由人工智能技术引领的结构性升级浪潮。据财信证券研报，在 AI 技术驱动下，全球 AI 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约 0.2 万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约 0.6 万亿美元，并预计将于 2029 年突破 3.0 万亿美元大关，2024 年至 2029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 (CAGR) 达 37.8%。AI 技术浪潮不仅深度赋能智能手机、PC、智能穿戴等核心硬件的功能创新与体验升级，有效缩短换机周期，也催生了如 AI 眼镜/XR 头显等新兴品类，为产业链上游企业开辟了新一轮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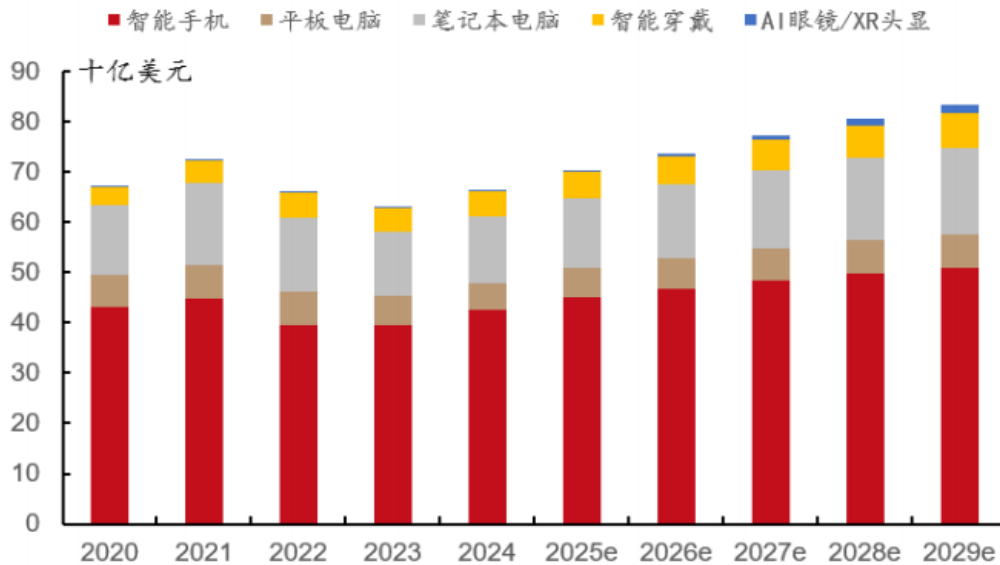
AI 终端载体逐渐落地，赋能各类消费电子产品发展。随着 AI 技术的快速发展，大语言模型产品和生成式 AI 应用持续迭代创新，众多终端厂商相继入局，各类 AI 手机、AIPC、AI 眼镜、XR 头显、智能手表等产品纷纷面市，为客户提供更为个性化、智能化的人机交互、多模态 (图像、文字、语音) 内容生成与编辑、情境感知等功能，带来更舒适自然、便捷的用户体验。据 Frost&Sullivan，2024-2029 年智能穿戴全球出货量从 159.7 百万个增长至 240.4 百万个，CAGR 为 8.5%；2024 年 AI 眼镜全球出货量突破 200 百万副，同比大幅增长超 200%；全球 AI 眼镜、XR 头显精密结构件及模组综合解决方案市场规模预计在 2029 年达到 17 亿美元，2025-2029 年 CAGR 高达 53.4%，VR、AR 产品渗透空间广阔。

预计 2029 年全球消费电子出货量



数据来源: Frost&Sullivan, 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预计至 2029 年按应用拆分全球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综合解决方案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 Frost&Sullivan, 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五)行业竞争情况

从我国的金属结构制造行业分布、集中及发展状况，主要体现以下特点：

1.金属结构制造业企业数量庞大，但实力较弱

我国金属结构制造业企业逾千家，主要分布于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区域。与国外同行业企业相比，在高精密、超精密结构件方

面，我国企业还存在一定的差距。近几年，随着精密制造技术的升级，也涌现出一批诸如长盈精密、科森科技、胜利精密等可以提供高精密度金属结构件的企业。

2.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目前，国内金属结构制造业企业数量庞大，客户遍布通讯、新能源、机床、医疗器械、交通运输等行业。虽然行业整体已经形成足够的产业规模，但集中度不高，尚未形成发达国家类似伟创力等的行业绝对龙头。

目前，部分企业拥有先进的技术和设备，资金实力较强，在先进的管理理念指导下，可为客户提供高精密或超精密金属制造服务，并可为客户提供具有定制式的产品和服务，随着行业内领先企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在苹果手机边框业务领域，目前主要厂商包括富士康、苏州郎克斯和华阳电子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3.市场竞争程度随产品精密程度的提高而降低

金属结构制造业下游行业领域众多，结构件制造商市场竞争程度随生产结构件产品精密程度的提高而降低。一般精密金属结构件或传统精密金属结构件只需要简单的冲压设备和模具就可完成，生产过程较为简单，参与主体较多，市场竞争激烈。而高精密或超精密结构件的生产需要价格高昂的冲压设备、CNC设备等，还需辅以具备行业经验和设计能力的专业研发团队，市场合格主体较少，竞争程度较低。同时，客户对于金属结构制造供应商一般有严格认证和入围审核，双方的合约制造服务模式可以保证供应链关系较稳定。

(六)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通常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涉及模具设计、工艺参数调试及全流程生产方案规划，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非标设计能力和系统工艺流程规划能力。在生产环节，产品良率与生产效率的稳定控制依赖于长期生产实践中积累的工艺参数与操作经验，相关技术需经持续沉淀与验证，新

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掌握成熟的工艺体系并有效控制成本与质量。此外，下游领域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要求企业具备快速开发和及时响应组织生产的能力，进一步抬高了行业的技术准入门槛。

2.人才壁垒

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行业对专业技术人才具有较高依赖性，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涉及多学科技术的综合应用，要求从业人员同时具备产品结构、制造工艺开发及生产组织管理等多维能力。上述能力的形成高度依赖于长期的技术积淀与实践经验，相关专业人才主要依靠企业自主培养和项目积累，培养周期较长。目前国内相关领域技术人才相对稀缺，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构建起完整的技术团队，形成显著的人才壁垒。

3.客户壁垒

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消费电子、汽车、光伏、医疗器械等领域，该领域终端客户对产品质量具有极高要求，尤其是下游领域的知名企业，普遍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对供应商的技术研发能力、工艺技术水平、质量控制体系、规模化交付能力及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认证周期通常长达半年以上。同时，消费电子、汽车等行业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客户出于成本控制、供应安全及质量稳定性考虑，在与合格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客户粘性较强，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壁垒。

4.资金壁垒

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企业在技术研发与生产设备方面的资金投入需求较高，构成显著的进入壁垒。在技术研发方面，下游消费电子、汽车等领域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对结构件的精度、强度持续提出更高要求。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企业必须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紧跟技术发展趋势，掌握先进的生产工艺，以确保产品性能的稳定性与良品率。研发团队的构建、试制试验的开展均需大量资金支持。在生产设备方面，企业需配置高精密锻压设备、CNC设备及高精度检测设备等，

以满足客户要求。相关设备购置成本较高，且随着市场需求扩大和技术升级，设备需定期更新换代，进一步加大了资金压力。上述资金需求，对新进入企业形成较高的资金门槛，缺乏充足资本积累的企业难以在短期内构建具备竞争力的研发与生产体系。

(七)行业发展趋势

1.产品精度与工艺复杂度持续提升

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行业下游涵盖消费电子、通信设备、汽车工业、医疗器械、安防设备、航空航天等应用领域。随着国内各产业技术水平持续迭代升级，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发展对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加工精度提出更高要求，进而提升生产制造。行业内企业需持续增强研发创新能力，推动核心技术突破与工艺优化。同时，标的公司下游消费电子领域产品更新迭代速度持续加快，要求企业不断提升精益生产管理水平，以适配产品订单快速切换的生产需求，保障产品品质与交付效率。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给行业企业技术研发与生产制造能力带来一定压力，但也持续催生行业稳定的市场需求。在新材料、新技术持续出现，以及下游应用领域产品不断迭代升级的双重驱动下，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行业的产品精度及工艺复杂度将持续提升，进而推动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稳步发展。

2.智能制造水平持续提升

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行业要求企业具备快速组织批量生产的能力，并在保证生产效率的同时维持较高产品良率。随着国内制造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行业内企业可引入自动化产线、机械手、工业机器人、AI视觉检测系统等智能装备，以机器设备替代部分危险岗位的人工操作，有效提升生产作业安全水平，并实现原料输送、精密加工到质量检测的全流程的智能化管控。在此基础上，企业可搭建智能化生产管理系统，实现工艺参数数字化及生产流程可视化，进而优化生产调度、降低人工依赖，推动行业智能制造水平持续提升。

3.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行业各细分领域加工工艺标准存在较大差异，

各类细分领域已形成了相对独立的竞争格局，行业整体市场集中度偏低。在消费电子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细分领域中，下游终端客户对产品精密程度、供货稳定性、需求响应效率及规模化供货能力均设置较高准入要求，并建立了完善且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审核机制，该细分领域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随着行业下游消费电子市场竞争加剧，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根据 IDC 发布的统计数据，2024 年度、2025 年度全球前五大智能手机厂商合计市场份额分别为 67.3%、68.5%，智能手机行业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且呈上升趋势。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的持续提高，将推动行业各类资源向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生产技术水平高的行业头部企业集中，进而推动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八)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等

1.行业的周期性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客户为苹果供应链公司，按照苹果手机及电脑的发布计划，通常 1 至 2 年对手机、电脑、平板进行换代升级，即被评估单位锻压的产品通常 1 至 2 年为一个生产周期。

2.行业的季节性

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行业的季节性会随其服务下游客户产品的季节性变化而变化，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季节性不尽相同。如消费电子领域产品的销量与其产品的新品发布有较大的关系，精密金属结构件订单会随着新品发布的时间而呈现季节性波动，四季度和一季度为智能消费电子的销售旺季。下游厂商一般需要提前 2-3 个月的备货，而行业内企业一般系根据按需生产，故第三、第四季度为行业生产旺季；受智能消费电子销售淡季的影响，第一、第二季度一般为行业生产淡季。

(九)企业所在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精密金属结构件产业链的上游主要系铜材、铝材、钛材、不锈钢等金属原材料供应商及生产设备供应商。下游应用领域涵盖消费电子、

医疗器械、汽车、智能家居等多个行业。标的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下游客户为电子制造服务（EMS）厂商，终端应用客户为消费电子行业品牌商。消费电子行业产品品类丰富，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不同类型产品的精密金属结构件在材质选择、结构设计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对产品定制化要求较高。具备专业制造能力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企业，凭借其在生产技术工艺、成本控制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并实现高精度、大批量生产，已成为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由于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行业的生产经营与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环境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其行业景气度受下游领域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较大，因此，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生产经营亦受到消费电子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的显著影响。

随着国内经济稳步发展与居民消费能力持续提升，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呈稳步增长态势；同时，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持续迭代及产业化应用，有效驱动消费电子产品品类迭代与产品升级。现阶段，消费电子等下游核心行业整体维持稳健发展格局，行业发展趋势向好，为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行业奠定了稳定的市场需求基础，并营造了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三、被评估企业的业务及财务分析

（一）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用途

苏州郎克斯的主营业务为 3C 消费电子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智能手机中框、智能手机背板、平板电脑外壳、笔记本电脑外壳、智能手表表壳等。公司具有研发设计架构完善、产品迭代迅速优势，能快速响应终端产品的更新需求，具备高精度加工与高良品率、规模化交付能力。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苹果、三星、小米等主流消费电子品牌旗下的终端设备。

（二）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

1. 经营性资产的配置和使用情况

经营性资产主要有机器设备、车辆和日常运营所需的电子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2.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

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为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收益等；无溢余资产。

(三)历史年度财务数据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37,893.12 | 49,680.30 |
| 长期应收款 | 33.53 | 34.97 |
|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 0.00 |
| 固定资产净额 | 18,518.76 | 16,445.13 |
| 在建工程 | 150.77 | 0.00 |
| 使用权资产 | 1,789.20 | 3,471.00 |
| 无形资产 | 102.99 | 139.16 |
| 长期待摊费用 | 1,450.34 | 1,948.9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24.05 | 1,699.1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02.93 | 138.08 |
| 资产合计 | 61,165.70 | 73,556.71 |
| 流动负债 | 44,917.72 | 48,420.34 |
| 非流动负债 | 1,847.45 | 4,580.10 |
| 负债合计 | 46,765.16 | 53,000.44 |
| 归母所有者权益 | 14,225.35 | 20,508.60 |
| 少数股东权益 | 175.19 | 47.6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400.54 | 20,556.27 |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1,080.22 | 100.99 |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长期股权投资 | 5,000.00 | 5,0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0.81 | 0.00 |
| 资产合计 | 6,131.03 | 5,100.99 |
| 流动负债 | 1,089.99 | 195.62 |
| 负债合计 | 1,089.99 | 195.62 |
| 归母所有者权益 | 5,041.04 | 4,905.3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041.04 | 4,905.37 |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5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40,432.27 | 67,486.43 |
| 减: 营业成本 | 28,900.28 | 52,984.89 |
| 税金及附加 | 313.42 | 281.27 |
| 销售费用 | 939.19 | 845.48 |
| 管理费用 | 2,761.87 | 2,319.86 |
| 研发费用 | 1,408.11 | 2,420.13 |
| 财务费用 | 382.89 | 1,149.63 |
| 加: 其他收益 | 531.47 | 1,003.6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30 | 46.7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37.56 | -1,074.51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97.15 | -713.9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4 | 138.53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526.72 | 6,885.66 |
| 加: 营业外收入 | 2.93 | 49.20 |
| 减: 营业外支出 | 33.49 | 212.7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496.16 | 6,722.12 |
| 减: 所得税费用 | 740.32 | 566.39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755.85 | 6,155.73 |
| 少数股东损益 | 58.98 | -127.52 |
|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696.87 | 6,283.26 |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5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减: 营业成本 | 0.00 | 0.00 |
| 税金及附加 | 0.0 | 0.00 |
| 管理费用 | 85.13 | 73.27 |
| 财务费用 | 24.59 | 11.59 |
| 加: 其他收益 | 15.60 | 0.0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 0.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0.00 | 0.0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 0.0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94.13 | -84.80 |
| 加: 营业外收入 | 0.00 | 0.00 |
| 减: 营业外支出 | 0.00 | 0.06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94.13 | -84.86 |
| 减: 所得税费用 | -23.53 | 50.81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0.60 | -135.67 |
|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0.60 | -135.67 |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24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四、 评估方法选择及理由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 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 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 3C 消费电子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智能手机中框、智能手机背板、平板电脑外壳、笔记本电脑外壳、智能手表表壳等。其统一规划、管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被评估单位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研发团队以及管理经验能够通过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较好地反映，且企业预计能持续获得稳定现金流入，收益和风险可以合理量化，故适宜对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采用合并收益法评估。

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在经营模式、产品类型、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及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比的国内上市公司较少，市场上相关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在公开渠道无法获得，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企业历史投入、经营资料可获取，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本次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第四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货币资金 | 961,330.75 |
| 其他应收款 | 2,623.50 |
| 其他流动资产 | 45,926.81 |
| 流动资产合计 | 1,009,881.06 |

(二)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企业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向企业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示范格式，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核实阶段

核对账目：根据企业申报的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各项资料，首先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核对，相应科目使之相符。凡有重复申报、遗漏未报、错报的项目由企业进行修改或重新申报，做到申报数据真实可靠。

现场查点：评估人员、企业实物管理、财务等部门的有关人员，对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进行现场查点。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将核实后的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录入计算机，建立相应数据库。

遵照评估准则的规定，采用成本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编制相应的评估汇总表。

提交流动资产的资产评估说明。

(三)评估方法

1.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961,330.75 元，核算内容为在农业银行苏州阳澄湖支行、中信银行苏州相城支行、宁波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的人民币存款。

评估人员取得了银行存款的询证函、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其逐行逐户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961,330.75 元，无评估增减值。

2.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650.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6.50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净额 2,623.50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经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2,623.50 元，无评估增减值。

3.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企业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45,926.81 元，核算内容

为评估基准日的未交增值税。

评估人员抽查了相应的凭证，与账面金额核对无误。其他流动资产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45,926.81 元，无评估增减值。

(四)评估结果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货币资金 | 961,330.75 | 961,330.75 | 0.00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2,623.50 | 2,623.50 | 0.00 |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45,926.81 | 45,926.81 | 0.00 | 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1,009,881.06 | 1,009,881.06 | 0.00 | 0.00 |

流动资产评估值 1,009,881.06 元，无评估增减值。

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50,000,000.00 元，核算内容为持有江苏郎克斯 100%股权。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净额 50,000,000.00 元。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概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日期 | 投资比例 | 账面价值 |
|----|-----------------|------------|------|---------------|
| 1 |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2020/03/01 | 100% | 50,000,000.00 |
| 合计 | | | | 50,000,000.00 |

(二)核实过程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内整体评估的被投资单位的资产类型和分布状况等特点，评估人员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对评估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填报，同时收集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等资料，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经过清查核实，资产核实结果与被投资单位的账面记录相一致。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清晰，权属证明文件齐全。

(三)评估方法

对全资或者控股的长期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首先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四)评估技术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详见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

(五)评估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下，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1 |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287,715,611.82 | 237,715,611.82 | 475.43 |
| | 合计 | 50,000,000.00 | 287,715,611.82 | 237,715,611.82 | 475.43 |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287,715,611.82 元，评估增值 237,715,611.82 元，增减值率 475.43%。评估增值原因：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属于金属结构行业企业，该长期股权投资运用客户资源、核心技术等优势形成持续利润，从而形成评估增值。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影响。

三、 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应付账款 | 14,582.44 |
| 应付职工薪酬 | 110,400.00 |
| 应交税费 | 2,433.79 |
| 其他应付款 | 1,828,802.56 |
| 流动负债合计 | 1,956,218.79 |

(二)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设计了初步评估计划；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采购合同与发票、完税证明，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各往来单位的商业信用情况；调查了解了负担的税种、税率与纳税制度等。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负债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

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三)评估方法

1.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14,582.44** 元。核算内容为因日常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具体包括：应付苏州用朴合金工具有限公司的货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业务模式及商业信用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凭证进行了抽查。应付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14,582.44** 元，无评估增减值。

2.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110,400.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等，核对了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职工薪酬支付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的记账凭证。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110,400.00** 元，无评估增减值。

3.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2,433.79**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应交印花税、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应交税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2,433.79** 元，无评估增减值。

4.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1,828,802.56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付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往来款,以及应付苏州用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王永富的借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和凭证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1,828,802.56 元,无评估增减值。

(四)评估结果

1.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应付账款 | 14,582.44 | 14,582.44 | 0.00 |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10,400.00 | 110,400.00 | 0.00 | 0.00 |
| 应交税费 | 2,433.79 | 2,433.79 | 0.00 | 0.00 |
| 其他应付款 | 1,828,802.56 | 1,828,802.56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1,956,218.79 | 1,956,218.79 | 0.00 | 0.00 |

流动负债评估值 1,956,218.79 元,无增减值变化。

第五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一)收益法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被评估单位主营 3C 消费电子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智能手机中框、智能手机背板、平板电脑外壳、笔记本电脑外壳、智能手表表壳等。其统一规划、管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被评估单位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研发团队以及管理经验能够通过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较好地反映，且企业预计能持续获得稳定现金流入，收益和风险可以合理量化，故适宜对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采用合并收益法评估，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非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有息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带有借款性质的其他应付款等。

其中：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_i(1+r)^{-i} + F_{n+1}/r(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1} ——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i ——收益期计算年。

n ——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其他

(二)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苏州郎克斯的主营业务为 3C 消费电子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智能手机中框、智能手机背板、平板电脑外壳、笔记本电脑外壳、智能手表表壳等，苏州郎克斯成立至今，经营情况趋好，无特殊情况表明其未来难以持续经营。根据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及其所处行业的特点，管理层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了五年的预测，并预计在 2031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进入稳定期。

(三)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四)净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及

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五)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为永续，终值公式如下：

终值=永续期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率

永续期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按预测末年自由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调整事项主要包括折旧、资本性支出等。其中资本性支出的调整原则是按永续年在不扩大规模的条件下能够持续经营所必需的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

(六)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WACC = K_e \times [E/(E+D)] + K_d \times (1-T) \times [D/(E+D)]$$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七)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等，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八)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九)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于评估基准日时已形成的对外股权投资，且没有纳入收益法预测范围的。本次范围内长期股权投资中各公司均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测算；合并口径采用收益法评估，并选取适当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十)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二、 收益法预测的假设条件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与被评估单位及各子公司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除已知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长期股权投资-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管理层预计未来公司可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估师对高新技术条件认定条件及被评估单位情况进行了分析,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5.长期股权投资-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所在的生产场所为盐城市大丰高新区丰联创智产业集中区新北路 9 号,厂房面积约 43000 平方米,为盐城市大丰区高新技术区管理委员会所有,根据江苏郎克斯与盐城市大丰区高新技术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江苏郎克斯达到一定的投资规模及销售收入、税收等,厂房免费给江苏郎克斯使用,免租期结束后,如果江苏郎克斯达到合同产值要求,则继续免租或者根据市场情况给予优先购买权。长期股权投资-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盐城市大丰区高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大丰区高新区丰联创智二期 2 号一层厂房,面积 10000 平方米。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沟通,未来继续选择租赁方式。本次假设租赁到期后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能继续续租。

6.长期股权投资-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所在的生产场所位于大中工业园南环路北侧、东宁路西侧,厂房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产权为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下属国有平台公司,根据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与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达到一定的销售收入,厂房给予减免,首期租赁期限 5 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租赁到期后,如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续租,按照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假设租赁到期后江苏海钛

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能继续续租。

7.长期股权投资-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客户提供的研磨机、加热炉、退火炉、镗雕机、镗焊机、锻压加热炉等共 254 项,整形治具 472 项,为生产特定客户产品专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反馈,客户提供设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属于行业常态,客户会定期对提供资产进行盘点、核查。本次假设未来该生产模式不变,客户提供的设备持续给郎克斯使用。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收益法评估计算与分析过程

(一)预测期收益预测与分析

1.营业收入

苏州郎克斯主营业务为 3C 消费电子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按业务线分为精密锻压业务及精密 CNC 业务收入。产品主要覆盖智能手机中框、智能手机背板、平板电脑外壳、笔记本电脑外壳、智能手表表壳等,主要为受托加工。其主要客户为全国 3C 领先企业比亚迪电子、蓝思科技、立讯精密等,产品终端客户为苹果公司、三星公司及小米等,但未直接向终端客户提供产品。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铝屑及销售刀具、治具等备品备件。

(1)苏州郎克斯历史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 2025 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9,342.65 | 62,866.90 |
| 增长率 | 65.96% | 59.79% |

从上表可看出苏州郎克斯合并口径下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呈上涨

趋势，近 2 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65.96%、59.79%。苏州郎克斯专注的苹果产业链的锻压业务稳定发展，拓展的 CNC 精加工业务在收入端也呈现明显的增长。

(2)未来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分析

苏州郎克斯历史主营业务多数为来料受托加工，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加工。通常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后，客户结合需求，通过邮件方式向苏州郎克斯下发订单数量、原料到达时间、交货时间等信息，苏州郎克斯承接的苹果锻压产品通常在当年下半年开始进行大量生产，次年上半年为上年度订单尾单生产，随着产品大批量生产，尾单销售单价较上年度略有下降。终端产品约两年迭代一次，迭代后受加工材料、工艺等因素影响，销售单价会有一定上涨。

苏州郎克斯主要服务苹果产业链企业，由于新品研发、试制的周期性，一般在本年度会接到客户下年度的新品试制订单，公司进行研发、打样、试制后提交客户，周期较长。虽然历史年度相关产品的名称不一样，但均属于同一系列，未来就该系列进行迭代。

根据苏州郎克斯的未来发展规划——推进锻压与 CNC 业务相辅相成发展，将 CNC 作为锻压的补充，提高企业整体竞争力。结合与企业管理层沟通，未来年度苏州郎克斯把精密 CNC 加工业务定位为辅助锻压业务，围绕苹果手机供应链体系的客户开展配套业务。

作为苹果产业链具备锻压工艺的供应商之一，被评估单位经过长期的投入、研发，在锻压领域中具备较丰富的经验，特别是苹果产业链相关的生产经验；其次，在这个过程中制定了成熟稳定的研发、生产、品质管理流程，建立了研发、生产及品质管理团队，能在保证满足苹果产业链对于产品质量、精密度等要求的前提下，实现大规模生产与交付，这形成了苏州郎克斯维持供应商资格的核心资源，且相关资源可持续，构成了苏州郎克斯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优势。

苏州郎克斯加工的精密结构件主要为 3C 消费电子，根据 IDC 公开数据显示，全球智能手机行业 2023 年至 2025 年出货量分别为 11.67 亿台、12.4 亿台及 12.6 亿台，智能手机需求稳步上涨。2025 年虽然面临关

税波动、供应链扰动以及多国宏观经济承压等挑战，但智能手机市场仍实现温和增长；其中第四季度作为重要支撑，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 2.3%，达到 3.363 亿台。苹果以全年 2.517 亿台出货量、7.4% 的同比增速、20.0% 的市场份额蝉联全球第一，连续三年稳居榜首，iPhone 17 系列的成功助力其在中国市场创下出货量新高。三星全年出货 2.412 亿台，同比增速为 7.9%，凭借 Galaxy Z Fold 7 折叠屏及 AI 功能加持的 Galaxy A 系列热销，实现 2013 年以来最强第四季度增长。小米、vivo 和 OPPO 分别以 1.652 亿台、1.039 亿台、1.020 亿台的全年出货量居第三至第五位。根据 IDC 预测，预计至 2029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接近 15 亿台，预计手机业务的市场稳定向前，整体 3C 消费电子的市场规模达 80 亿美元。

本次对于主营业务的预测是结合 3C 消费电子市场发展水平、历史期销量和单价的基础上对锻压、CNC 业务进行。对于销量的预测，参考历史期销量变动率，结合苹果产业链的出货量、历史该类产品销量及市场需求综合确定进行预测；对于单价的预测，参考基准日近期平均单价进行预测。

综上所述，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 2027 年 | 2028 年 | 2029 年 | 2030 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 | 54,696.27 | 57,783.30 | 59,650.45 | 61,336.55 | 63,162.97 |

(3)其他业务收入

历史期的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销售铝屑、生产辅材等收入，考虑这块业务未来销量和单价受市场影响较大，故此次不进行预测。

2.主营业务成本

企业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工资成本，以及物料消耗、折旧摊销费、劳务费、租赁费、水电费、办公费及其他等制造费用，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7,789.14 万元、48,961.83 万元。结合企业以销定产的模式，本次评估假定企业未来的产销一致，即以后

年度的产量等于销量，锻压及 CNC 加工业务的生产主营业务成本等于生产成本。

直接材料系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成本费用，对于直接材料费系结合历史材料成本占收入比进行测算。

工资成本主要与生产人员数量及未来薪酬的增长幅度相关。对于未来年度人员工资，主要通过访谈判断未来年度职工人数需求、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生产人员数量根据企业业务发展需求确定，工资增长幅度根据与管理层沟通，结合江苏省近年的人均工资复合增长率确定。

对于劳务费、物料消耗、电费、税费、修理费、折旧费及摊销费等制造费用，考虑不同系列的产品耗用的制造费用有差异，结合企业历史各类产品耗用的制造费用，未来年度制造费用按占营业收入比进行测算。

如上分析，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
| 主营业务成本 | 40,240.89 | 42,416.84 | 43,821.46 | 45,089.60 | 46,456.34 |

3.税金及附加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主要涉及的税种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车船使用费等。

增值税根据企业的未来购销情况分产品、服务等几类，分别适用13%、9%、6%的税率计算企业的应交增值税。

被评估企业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7%、3%、2%的税率以当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基数计算。

被评估单位的印花税主要涉及企业的购销合同，本次评估中印花税按照法定税率，结合未来的收入、成本计算。

车船使用税均与企业持有和使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有关，按照当地税务制定的税额标准计算缴纳。

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
| 税金及附加 | 437.33 | 437.33 | 437.34 | 437.34 | 437.34 |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包括车辆使用费、工资、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服务费以及其他等费用。

(1)工资主要与销售人员数量及未来薪酬的增长幅度相关。其中对于未来年度人员工资，主要通过访谈判断未来年度职工人数需求、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

(2)社保费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销售人员平均缴费基数结合人数变动以及工资增长幅度计算社保费。

(3)对于折旧费的预测，未来年度折旧与企业目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规模、购置时间、未来投资、现有资产在未来的贬值以及企业的折旧政策相关。在企业折旧政策无变化及维持目前生产经营能力不扩能的前提下，存量资产的折旧可以明确计算。增量资产主要考虑新增资产导致的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根据企业未来的发展规划进行测算。

(4)办公费、福利费按照固定比例增长预测。

(5)除上述费用外的企业日常差旅费、车辆使用费、招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根据企业核算方式，分析前几年费用的状况，确定合理的费用金额，结合未来的预期收入进行预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
| 销售费用 | 956.67 | 998.48 | 1,027.70 | 1,054.54 | 1,084.89 |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工资、社保、办公费、差旅费、折旧费、服务费、招待费、修理费、保险费、职工教育经费、无形资产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等其他费用，评估人员分别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对各项管理费用单独进行测算。

(1)工资主要与管理人员数量及未来薪酬的增长幅度相关。其中对于未来年度人员工资，主要通过访谈和观察实际经营效率判断未来年度职工人数需求、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每年将以一定比例逐年增长。

(2)社保费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管理人员平均缴费基数结合人数变动以及工资增长幅度计算社保费。

(3)对于折旧及摊销的预测，未来年度折旧及摊销与企业目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规模、购置时间、未来投资、现有资产在未来的贬值以及企业的折旧及摊销政策相关。在企业折旧及摊销政策无变化及维持目前生产经营能力不扩能的前提下，存量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可以明确计算。增量资产主要考虑新增资产导致的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根据企业未来的发展规划进行测算。

(4)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修理费、保险费、职工教育经费及总部的管理费用等按照固定比例增长预测。

经过如上测算，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
| 管理费用 | 2,458.31 | 2,518.09 | 2,582.54 | 2,640.87 | 2,714.97 |

6.研发费用

被评估单位研发费用主要为人工费、材料费、折旧费、办公费及其他费用。评估人员分别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对各项研发费用单独进行测算。

(1)工资主要与研发人员数量及未来薪酬的增长幅度相关。其中对于未来年度人员工资，主要通过访谈和观察实际经营效率判断未来年度职工人数需求、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每年将以一定比例逐年增长。

(2)对于折旧及摊销的预测，未来年度折旧及摊销与企业目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规模、购置时间、未来投资、现有资产在未来的贬值以及企业的折旧及摊销政策相关。在企业折旧及摊销政策无变化及

维持目前生产经营能力不扩能的前提下，存量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可以明确计算。增量资产主要考虑新增资产导致的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根据企业未来的发展规划进行测算。

(3)办公费、其他费用等按照固定比例增长预测。

(4)材料费系研发过程中的消耗材料成本，根据企业核算方式，分析前几年费用的状况，确定合理的费用金额，结合未来的预期收入进行预测。

经过如上测算，研发费用的预测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
| 研发费用 | 1,920.78 | 1,995.13 | 2,052.69 | 2,105.02 | 2,166.06 |

7.财务费用

被评估单位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存款利息、手续费及其他等组成。借款利息根据未来所需的贷款水平结合长期利率进行测算；手续费和其他财务费用根据收入占比予以测算；存款利息由于金额较小，本次不予测算。

经过如上测算，财务费用的预测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
| 财务费用 | 800.73 | 805.04 | 808.72 | 812.37 | 816.18 |

8.营业外收支

历史营业外收入主要核算与日常生产经营不直接相关的政府财政补贴收入等，均为偶发性收入，本次评估中不再预测。

被评估单位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且为偶发性支出，本次评估中不再预测。

9.资产减值损失

被评估单位资产减值损失为日常经营中加工产品形成的报废损失，以及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损失。本次结合历史年度经营情况，参照历史年度加工产品损失与收入的比重测算减值损失。

经过如上测算，减值损失的预测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
| 资产减值损失 | 479.38 | 506.43 | 522.80 | 537.58 | 553.58 |

10.所得税

被评估单位为高新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15%，本次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管理层预计未来公司可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估师对高新技术企业条件认定条件及被评估单位情况进行了分析，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预测期所得税的测算根据被评估单位承担的所得税率结合税前利润总额，并考虑资产减值损失加回等税会差异测算未来年度的所得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
| 所得税 | 941.75 | 1,042.06 | 1,081.00 | 1,115.97 | 1,151.88 |

11.折旧与摊销

对于企业未来的折旧及摊销，本次评估是以企业基准日生产、经营管理所需的资产为基础，根据资产的类别、原值、折旧及摊销方法确定折旧率及年摊销额，同时考虑资本性支出对资产原值的影响进行测算。

评估人员以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账面原值为计提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基数，并考虑维持企业预测的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及新增资产支出综合计算得出预测期内的折旧及摊销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
| 折旧及摊销 | 2,897.10 | 2,786.47 | 2,408.96 | 2,163.66 | 2,004.04 |

12.资本性支出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的计划，主要包含 2026 年计划的固定资产投入

和未来少量的设备采购和资产更新投资等部分支出的测算。资本性支出的预测结果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
| 资本性支出 | 2,888.48 | 2,244.09 | 106.19 | 106.19 | 106.19 |

13. 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是保证企业正常运行所需的资金, 是不含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与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的差值。

企业不含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科目; 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科目。

预测营运资金前, 评估人员首先核实和分析各科目中各种不正常因素, 必要时进行剔除处理。在此基础上, 对于与业务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科目根据与营业收入的周转率并以及业务结构的变化适当调整预测; 与业务成本相关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科目根据与营业成本的周转率以及业务结构的变化适当调整预测; 对于应交税费按照每年 12 月计提未缴纳的附加税、增值税和所得税额大致确定; 货币资金保有量主要是考虑维持企业经营周转期内应付的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以及相关税费支出所需要保留的最低货币资金量来确定的。

营运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流动负债, 该企业营业流动资产(不含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主要包括去除非经营性资产后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货币资金(不含溢余资产); 无息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去除非经营性资产后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营运资金-上年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
| 营运资金追加额 | -3,883.24 | 986.00 | 591.59 | 521.82 | 590.02 |

14.净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企业经营性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按账龄补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所得税+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按账龄补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收益法预测表-净自由现金流量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
| 一、营业收入 | 54,696.27 | 57,783.30 | 59,650.45 | 61,336.55 | 63,162.97 |
| 减：营业成本 | 40,240.89 | 42,416.84 | 43,821.46 | 45,089.60 | 46,456.34 |
| 税金及附加 | 437.33 | 437.33 | 437.34 | 437.34 | 437.34 |
| 销售费用 | 956.67 | 998.48 | 1,027.70 | 1,054.54 | 1,084.89 |
| 管理费用 | 2,458.31 | 2,518.09 | 2,582.54 | 2,640.87 | 2,714.97 |
| 研发费用 | 1,920.78 | 1,995.13 | 2,052.69 | 2,105.02 | 2,166.06 |
| 财务费用 | 800.73 | 805.04 | 808.72 | 812.37 | 816.18 |
| 资产减值损失 | 479.38 | 506.43 | 522.80 | 537.58 | 553.58 |
| 信用减值损失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7,402.18 | 8,105.95 | 8,397.20 | 8,659.23 | 8,933.62 |
| 加：营业外收入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7,402.18 | 8,105.95 | 8,397.20 | 8,659.23 | 8,933.62 |
| 减：所得税费用 | 941.75 | 1,042.06 | 1,081.00 | 1,115.97 | 1,151.88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460.44 | 7,063.89 | 7,316.20 | 7,543.26 | 7,781.73 |
| 扣税后利息支出 | 582.26 | 582.26 | 582.26 | 582.26 | 582.26 |

| 项目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
| 五、息税前净利润 | 7,042.70 | 7,646.15 | 7,898.47 | 8,125.53 | 8,364.00 |
| 加：折旧及摊销 | 2,897.10 | 2,786.47 | 2,408.96 | 2,163.66 | 2,004.04 |
| 减：资本性支出 | 2,888.48 | 2,244.09 | 106.19 | 106.19 | 106.19 |
|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 -3,883.24 | 986.00 | 591.59 | 521.82 | 590.02 |
| 加：其他：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六、自由现金净流量 | 10,934.56 | 7,202.54 | 9,609.65 | 9,661.17 | 9,671.82 |

(二)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2025 年 12 月 31 日，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1.8473%，本评估报告以 1.8473%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金属结构件行业与企业业务及经营模式相同或类似的可比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 β ，并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 序号 | 股票代码 | 公司简称 | β_u 值 |
|----|-----------|------|-------------|
| 1 | 688210.SH | 统联精密 | 1.0111 |
| 2 | 300709.SZ | 精研科技 | 1.0002 |
| 3 | 002426.SZ | 胜利精密 | 0.9123 |
| 4 | 603626.SH | 科森科技 | 0.8490 |

| 序号 | 股票代码 | 公司简称 | βu 值 |
|--------------|-----------|--------|-------------|
| 5 | 603890.SH | 春秋电子 | 0.7608 |
| 6 | 688678.SH | 福立旺 | 1.0288 |
| βu 平均 | | 0.9270 | |

根据企业的经营特点分析，本次评估目标资本结构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平均 D/E，为 19.36%，企业所得税率按照预测期内各公司每年预测所得税测算。

经计算， $\beta L=107.96\%$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中企华研发部公布的数据，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6.94%。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是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成立时间、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综合考虑现有的治理结构、管理水平和抗行业风险等方面的情况，确定特有的风险调整系数为 3.20%。

5.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1)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由于采用合并口径测算，企业实际所得税率每年稍有不同，则 K_e 为：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2)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涉及短期借款及股东借款，且企业日常经营需投入相应资金，根据企业经营特点和发展规划，本次评估 K_d 按照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贷款利率 3.15%，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

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为：

$$WACC = K_e \times \left[\frac{E}{E + D} \right] + K_D \times (1 - T) \times \left[\frac{D}{E + D} \right]$$
$$= 10.94\%$$

6. 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上述公式测算，预测期后折现率为 10.94%。

(三)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预测期后的价值是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永续期企业现金流的计算

考虑到企业 2031 年达到相对稳定的状态，故确定永续期的年现金流与预测末年的情况基本相同，按 2030 年的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需要调整的事项为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1. 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预测期后每年的所得税为 1,158.83 万元。

2. 折旧及摊销

经上述分析测算，预测期后每年的折旧费为 1,945.83 万元。

3. 资本性支出

经上述分析测算，预测期后每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2,209.64 万元。

4. 营运资金追加额

由于预测期后企业经营相对稳定，营运资金不再发生变动，故确定永续期企业的营运资金追加额为 0。

故永续期企业现金流 = 息税前利润 - 所得税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 8,131.35 \text{ 万元}$$

(四) 测算过程和结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永续期 |
|--------------|-----------|----------|----------|----------|----------|-----------|
| 一、自由现金净流量 | 10,934.56 | 7,202.54 | 9,609.65 | 9,661.17 | 9,671.82 | 8,131.35 |
| 折现率年限 | 0.50 | 1.50 | 2.50 | 3.50 | 4.50 | 0.00 |
| 二、折现率 | 10.94% | 10.94% | 10.94% | 10.94% | 10.94% | 10.94% |
| 折现系数 | 0.95 | 0.86 | 0.77 | 0.70 | 0.63 | 5.73 |
|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 10,381.27 | 6,163.93 | 7,412.88 | 6,717.41 | 6,062.30 | 46,587.77 |
| 四、预测期经营价值 | 83,325.57 | | | | | |

(五)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该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

经分析，本次评估中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经测算：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3,814.46 万元

2.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减最低现金保有量，最低现金保有量主要考虑企业经营所必须的人员工资、扣除折旧摊销后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等，经测算溢余资产为 0.00 万元。

3.有息负债的评估

有息负债主要为被评估单位账面的短期借款及向股东的借款，对于这部分有息债务按成本法评估，经测算有息负债为 21,763.90 万元。

4.少数股东权益的评估

少数股东权益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次对于这部分少数股东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经测算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 101.90 万元。

四、收益法评估结果的确定

(一)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83,325.57 +3,814.46 +0.00

=87,140.03 (万元)

(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过程，苏州郎克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87,140.03-21,763.90-101.90

=65,274.22 (万元)

第六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

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20,556.27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5,274.22 万元,增值额为 44,717.95 万元,增值率为 217.5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100.9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872.55 万元,增值额为 23,771.56 万元,增值率为 466.0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95.6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5.62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05.37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28,676.93 万元,增值额为 23,771.56 万元,增值率为 484.60%。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一、流动资产 | 1 | 100.99 | 100.99 | 0.00 | 0.00 |
| 二、非流动资产 | 2 | 5,000.00 | 28,771.56 | 23,771.56 | 475.43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3 | 5,000.00 | 28,771.56 | 23,771.56 | 475.43 |
| 固定资产 | 4 | 0.00 | 0.00 | 0.00 | 0.00 |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无形资产 | 5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6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 | 0.00 | 0.00 | 0.00 | 0.00 |
| 资产总计 | 8 | 5,100.99 | 28,872.55 | 23,771.56 | 466.02 |
| 三、流动负债 | 9 | 195.62 | 195.62 | 0.00 | 0.00 |
| 负债总计 | 10 | 195.62 | 195.62 | 0.00 | 0.00 |
| 净资产 | 11 | 4,905.37 | 28,676.93 | 23,771.56 | 484.60 |

(二)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5,274.22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676.93 万元，两者相差 36,597.29 万元，差异率为 127.62%。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两种评估方法反映的价值内涵不同引起。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供应商、研发团队以及行业中较齐全的资质。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在同行业具有一定竞争力，未来预测的收益具有可实现性。

考虑到收益法能综合反映企业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核心技术和管理经验，且公司所面临的经营环境相对稳定，在未来年度经营过程中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很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

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资产进行了评估加和，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组合后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相互配合和有机结合产生的整合效应，而企业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外部条件和内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考虑到本次的评估目的，收

益法能够更加完整合理地体现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企业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65,274.22万元。

二、 控制权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资产评估说明附件

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附件二、长期股权投资--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

附件一：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 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昆山市花桥镇曹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安路 1008 号 18 号房一层 102

法定代表人：周泽臣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实收资本：2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3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仪器仪表批发；机械设备批发；润滑油零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周泽臣 | 875 | 35 |
| 2 |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1125 | 45 |
| 3 | 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250 | 10 |
| 4 | 王永富 | 125 | 5 |
| 5 | 黄永强 | 125 | 5 |
| | 合计 | 2500 | 100 |

(三) 近两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37,893.12 | 49,680.30 |
| 长期应收款 | 33.53 | 34.97 |
|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 0.00 |
| 固定资产净额 | 18,518.76 | 16,445.13 |
| 在建工程 | 150.77 | 0.00 |
| 使用权资产 | 1,789.20 | 3,471.00 |
| 无形资产 | 102.99 | 139.16 |
| 长期待摊费用 | 1,450.34 | 1,948.9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24.05 | 1,699.1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02.93 | 138.08 |
| 资产合计 | 61,165.70 | 73,556.71 |
| 流动负债 | 44,917.72 | 48,420.34 |
| 非流动负债 | 1,847.45 | 4,580.10 |
| 负债合计 | 46,765.16 | 53,000.44 |
| 归母所有者权益 | 14,225.35 | 20,508.60 |
| 少数股东权益 | 175.19 | 47.6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400.54 | 20,556.27 |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1,080.22 | 100.99 |
| 长期股权投资 | 5,000.00 | 5,0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0.81 | 0.00 |
| 资产合计 | 6,131.03 | 5,100.99 |
| 流动负债 | 1,089.99 | 195.62 |
| 负债合计 | 1,089.99 | 195.62 |
| 归母所有者权益 | 5,041.04 | 4,905.3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041.04 | 4,905.37 |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5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40,432.27 | 67,486.43 |
| 减: 营业成本 | 28,900.28 | 52,984.89 |
| 税金及附加 | 313.42 | 281.27 |
| 销售费用 | 939.19 | 845.48 |
| 管理费用 | 2,761.87 | 2,319.86 |
| 研发费用 | 1,408.11 | 2,420.13 |
| 财务费用 | 382.89 | 1,149.63 |
| 加: 其他收益 | 531.47 | 1,003.6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30 | 46.7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37.56 | -1,074.51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97.15 | -713.9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4 | 138.53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526.72 | 6,885.66 |
| 加: 营业外收入 | 2.93 | 49.20 |
| 减: 营业外支出 | 33.49 | 212.7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496.16 | 6,722.12 |
| 减: 所得税费用 | 740.32 | 566.39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755.85 | 6,155.73 |
| 少数股东损益 | 58.98 | -127.52 |
|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696.87 | 6,283.26 |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5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减: 营业成本 | 0.00 | 0.00 |
| 税金及附加 | 0.01 | 0.00 |
| 管理费用 | 85.13 | 73.27 |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5 年度 |
|----------------------------|---------------|----------------|
| 财务费用 | 24.59 | 11.59 |
| 加：其他收益 | 15.60 | 0.0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94.13 | -84.80 |
| 加：营业外收入 | 0.00 | 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0.00 | 0.06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94.13 | -84.86 |
| 减：所得税费用 | -23.53 | 50.81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0.60 | -135.67 |
|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0.60 | -135.67 |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24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5%股权。

二、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100.99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95.6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4,905.37 万元。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三、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资产清查过程中，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

(一)流动资产的清查

流动资产主要为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和实物性流动资产，对于非实物性流动资产，主要通过核对财务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函证等方法进行清查；对于实物性流动资产，主要通过现场抽盘，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数量一致。

(二)各类负债的清查

主要通过核实各项负债的业务内容、形成过程、发生时间、相关业务合同，核对相关税金的纳税申报材料、相关费用的计提依据及标准、款项的支付结算情况进行清查。

七、资料清单

被评估单位向评估机构提供了以下资料：

- (一)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二)企业近三年及基准日审计报告；
- (三)资产评估申报表；
- (四)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及专项说明。

(此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委托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玉新".

2020年 5月 22日

(此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被评估单位：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周泽宇

2026年5月22日

**附件二、长期股权投资——江苏郎克斯
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说明**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
| 一、被评估单位简介 | 1 |
| 二、公司股权结构 | 1 |
| 三、企业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 | 1 |
|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 3 |
|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 3 |
| 二、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 3 |
| 三、企业申报的长期投资情况 | 4 |
| 四、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 4 |
| 五、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 5 |
|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 8 |
|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 8 |
|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 9 |
| 三、核实结论 | 19 |
| 四、评估方法选择及理由 | 20 |
|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 21 |
|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21 |
| 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 31 |
| 三、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 36 |
| 四、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50 |
| 五、长期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 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62 |
| 六、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 63 |
| 第四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 70 |
| 一、评估结论 | 70 |

| | |
|-----------------------------|----|
|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 71 |
| 三、 控制权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 73 |

第一部分 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被评估单位简介

企业名称：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盐城市大丰区高新技术区高丰路东侧、新北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周泽臣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整

实收资本：5,0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01月10日

营业期限：2020年0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架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 5,000.00 | 100.00 |
| | 合计 | 5,000.00 | 100.00 |

三、企业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35,866.40 | 47,964.95 |
| 非流动资产 | 15,733.15 | 16,111.42 |
| 长期应收款 | 33.53 | 34.97 |
| 长期股权投资 | 3,200.00 | 5,410.00 |
| 固定资产 | 9,832.97 | 8,324.12 |
| 使用权资产 | 961.84 | 664.77 |
| 无形资产 | 102.99 | 139.16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84.82 | 907.2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25.15 | 528.0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1.85 | 103.20 |
| 资产合计 | 51,599.55 | 64,076.37 |
| 流动负债 | 36,430.77 | 42,671.58 |
| 非流动负债 | 996.52 | 743.87 |
| 负债合计 | 37,427.29 | 43,415.45 |
| 所有者权益 | 14,172.26 | 20,660.92 |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5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41,501.74 | 72,641.74 |
| 减：营业成本 | 30,856.86 | 59,061.97 |
| 税金及附加 | 287.16 | 195.14 |
| 销售费用 | 912.36 | 806.86 |
| 管理费用 | 2,060.32 | 1,316.83 |
| 研发费用 | 1,408.11 | 2,420.13 |
| 财务费用 | 316.49 | 918.73 |
| 加：其他收益 | 515.88 | 306.93 |
| 投资收益 | 0.00 | 87.63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474.69 | -413.5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37.56 | -876.7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4 | 137.28 |
| 二、营业利润 | 5,465.20 | 7,163.62 |
| 加：营业外收入 | 2.22 | 45.81 |
| 减：营业外支出 | 33.47 | 212.31 |
| 三、利润总额 | 5,433.95 | 6,997.11 |
| 减：所得税费用 | 722.98 | 508.45 |
| 四、净利润 | 4,710.97 | 6,488.66 |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委托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二)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4,076.37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3,415.4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0,660.92 万元。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权属清晰，权属证明完善。

二、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实物资产为存货、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实物资产分布于企业的厂区内。

(一)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相关的原料及辅料；产成品主要为完工但尚未发货的产品；在产品主要为加工中的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为在委托加工单位进行加工的 LKC08-耳机配件-本色-锻压全检等产品；

发出商品主要为按订单发出的产成品。被评估单位的存货主要存放于其厂区中。

(二)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共计 334 项，主要购置于 2022 年至 2025 年，系企业正常生产运营所需的设备，包括三坐标、锯床、空压机等。机器设备中存在闲置设备 62 项、损坏待维修设备 7 项、待报废设备 2 项以及期后处置设备 2 项，其他机器设备满足正常使用条件。

车辆共计 40 项，购置于 2022 至 2025 年，主要为轿车、厢式运输车、叉车、搬运车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 2 辆车待报废，1 辆厢式运输车以及其配套的车厢闲置，其他车辆均可正常使用，使用状况良好。

电子设备共计 251 项，购置于 2022 年至 2025 年，主要包括各型号电脑、打印机、空调及家具等办公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 9 台设备闲置，1 台设备待处置，其他电子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三、企业申报的长期投资情况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5,410.00 万元，核算内容为全资长期股权投资 3 项，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1 项。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5,410.00 万元。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权投资单位名称 | 股权比例 (%) | 投资金额 | 账面金额 | 经营情况 |
|----|-----------------|----------|---------------|---------------|------|
| 1 | 扬州郎克斯智能工业有限公司 | 100.00 | 39,000,000.00 | 39,000,000.00 | 正常经营 |
| 2 | 郎克斯智能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 100.00 | 8,100,000.00 | 8,100,000.00 | 正常经营 |
| 3 | 郎克斯智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 100.00 | 0.00 | 0.00 | 正常经营 |
| 4 | 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70.00 | 7,000,000.00 | 7,000,000.00 | 正常经营 |

四、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

具体情况如下：

(一)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外购软件使用权共计 5 项，购置于 2022-2025 年，包括财务软件、扫码软件、防泄密软件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购置时间 | 原始入账价值 | 账面价值 |
|----|--------|---------|--------------|--------------|
| 1 | 财务软件 | 2022-12 | 879,366.98 | 680,319.76 |
| 2 | 扫码软件 | 2023-06 | 207,920.79 | 154,207.92 |
| 3 | 防泄密软件 | 2024-11 | 56,511.94 | 52,868.73 |
| 4 | MES 系统 | 2025-02 | 462,932.05 | 439,785.45 |
| 5 | 镭雕防重软件 | 2025-10 | 66,037.74 | 64,386.80 |
| 合计 | | | 1,672,769.50 | 1,391,568.66 |

五、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表外资产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具体详见下表：

(一)无形资产-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共拥有注册商标 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时限 | 类别 | 注册人 |
|----|--------|----------|------|----|-----------------|
| 1 | LANKES | 83470606 | 10 年 | 40 |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2 | 郎克斯 | 77583076 | 10 年 | 40 |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3 | LANKS | 77570014 | 10 年 | 40 |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二)无形资产-专利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共拥有中国专利 2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知识产权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人 |
|----|---------------|------|------------------|---------|---------|-----------------|
| 1 | 一种平板电脑生产用检测工装 | 发明专利 | CN202510847296.9 | 2025-06 | 2025-10 |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序号 | 知识产权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人 |
|----|-------------------------|------|------------------|---------|---------|-----------------|
| 2 | 基于光学探头的智能穿戴手表外圈表壳精度检测方法 | 发明专利 | CN202510644347.8 | 2025-05 | 2025-11 |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3 | 一种手机边框波段锻造用自动送料设备 | 发明专利 | CN202510568174.6 | 2025-04 | 2025-11 |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4 | 一种具有自动下料功能的手机边框波段锻造加热设备 | 发明专利 | CN202510548998.7 | 2025-04 | 2025-10 |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5 | 一种穿戴手表底壳表面喷砂方法 | 发明专利 | CN202411875539.1 | 2024-12 | 2025-07 |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6 | 一种穿戴手表底壳用喷砂精度检测方法 | 发明专利 | CN202411831163.4 | 2024-12 | 2025-05 |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7 | 一种穿戴手表底壳自动化智能喷砂设备 | 发明专利 | CN202411792875.X | 2024-12 | 2025-07 |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8 | 一种镗雕用防呆机构 | 实用新型 | CN202422871605.X | 2024-11 | 2025-10 |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9 | 一种镗雕机用送料装置 | 实用新型 | CN202422856737.5 | 2024-11 | 2025-10 |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10 | 一种手机边框带式弯曲加热设备 | 发明专利 | CN202410950097.6 | 2024-07 | 2024-12 |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11 | 一种手机边框 BEND 超声波检测机用控制系统 | 发明专利 | CN202410937108.7 | 2024-07 | 2025-03 |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12 | 一种手机边框波段锻造加热设备 | 发明专利 | CN202410763448.2 | 2024-06 | 2025-01 |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13 | 一种交替式多工位锻压设备 | 发明专利 | CN202410086087.2 | 2024-01 | 2024-04 |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14 | 一种手机底部中框锻压一体加工装置 | 发明专利 | CN202410023313.2 | 2024-01 | 2024-04 |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15 | 一种异形端子制作成型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 发明专利 | CN202211672954.8 | 2022-12 | 2023-09 |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16 | 一种精锻零部件生产用硬度测试装置 | 实用新型 | CN202223459949.7 | 2022-12 | 2023-08 |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17 | 一种精锻金属零部件高温测试检测机构 | 实用新型 | CN202223459950.X | 2022-12 | 2023-08 |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18 | 一种精锻金属部件加工折弯机构 | 实用新型 | CN202223351769.7 | 2022-12 | 2023-05 |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19 | 一种精锻不锈钢组件冲压锻造装置及其方法 | 发明专利 | CN202211582244.6 | 2022-12 | 2023-09 |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20 | 一种精锻零部件生产用盐雾测试装置 | 实用新型 | CN202223157447.9 | 2022-11 | 2023-04 |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21 | 一种精锻零部件生产用热处理装置 | 实用新型 | CN202223157439.4 | 2022-11 | 2023-04 |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22 | 一种精锻金属零部件 | 实用新型 | CN202223122567.5 | 2022-11 | 2023-04 |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 |

| 序号 | 知识产权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人 |
|----|-----------------------|------|------------------|---------|---------|-----------------|
| | 生产用打磨装置 | | | | | 业科技有限公司 |
| 23 | 一种精锻金属部件弹力测试夹紧固定机构 | 实用新型 | CN202223122563.7 | 2022-11 | 2023-04 |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24 | 一种金属件生产装置及工艺 | 发明专利 | CN202110288764.5 | 2021-03 | 2023-05 |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25 | 一种可调节的检测治具 | 实用新型 | CN202520985149.3 | 2025-05 | 2025-05 |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26 | 具有自动下料功能的手机边框波段锻造加热设备 | 实用新型 | CN202520830427.8 | 2025-04 | 2025-05 |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三)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 权证编号 | 证载权利人 | 取得日期 |
|----|------------------|---------------|-----------------|---------|
| 1 | 金属边框尺寸测量数据集成管理系统 | 2025SR1177387 |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2025-07 |
| 2 | 金属边框尺寸自动检测分析软件 | 2025SR1167362 |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2025-07 |

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等特点，评估项目团队分为财务综合类、实物资产类 2 个评估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评估人员在现场清查阶段，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一)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等。

(二)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三)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四)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五)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

行查验，以做到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清晰。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资产清查过程中，评估人员发现如下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一)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共计 334 项，主要购置于 2022 年至 2025 年，系企业正常生产运营所需的设备，包括三坐标、锯床、空压机等。机器设备中存在闲置设备 62 项、损坏待维修设备 7 项、待报废设备 2 项以及期后处置设备 2 项，其他机器设备满足正常使用条件。

(二)本次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共计 40 项，购置于 2022 至 2025 年，主要为轿车、厢式运输车、叉车、搬运车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 2 辆车待报废，1 辆厢式运输车以及其配套的车厢闲置，其他车辆均可正常使用，使用状况良好。

(三)本次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共计 251 项，购置于 2022 年至 2025 年，主要包括各型号电脑、打印机、空调及家具等办公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 9 台设备闲置，1 台设备待处置，其他电子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四)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位于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由于这批配合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生产专项模具的机器设备保密性较高，该批机器设备账面金额占总资产比例很低，因此本次评估人员受地域限制未对这部分设备进行现场清查。对于这部分设备类实物资产，评估人员要求企业进行自查，提供相关自查情况说明，同时评估人员还通过抽查的原始凭证、发询证函等替代方式对这些公司资产进行核实。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编号 | 设备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存放地点 | 启用日期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
| JQSB205-01 | 三合一送料机 | 台 | 4.00 | 立铠 | 2025-09 | 542,920.36 | 530,208.50 |
| JQSB206 | 锻压机 | 台 | 1.00 | 立铠 | 2025-09 | 393,805.31 | 384,452.42 |
| JQSB207 | 锻压机 | 台 | 1.00 | 立铠 | 2025-09 | 376,106.19 | 367,173.66 |
| JQSB209 | 冲床 | 台 | 1.00 | 立铠 | 2025-10 | 355,000.00 | 349,379.16 |

| 资产编号 | 设备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存放地点 | 启用日期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
| JQSB210 | 冲床 | 台 | 1.00 | 立铠 | 2025-11 | 490,000.00 | 482,241.66 |
| JQSB211-01 | 冲床 | 台 | 2.00 | 立铠 | 2025-10 | 1,451,327.43 | 1,428,348.07 |
| JQSB212-01 | 冲床 | 台 | 4.00 | 立铠 | 2025-10 | 2,831,858.41 | 2,787,020.65 |
| QTSB156-01 | 二合一送料机 | 台 | 4.00 | 立铠 | 2025-10 | 203,539.82 | 197,328.83 |
| QTSB157-01 | 冲床设备吸废料机 | 台 | 2.00 | 立铠 | 2025-10 | 12,389.38 | 11,997.04 |
| QTSB158-01 | 冲床设备吸废料机 | 台 | 14.00 | 立铠 | 2025-10 | 63,185.84 | 61,184.96 |
| QTSB159-01 | 二合一送料机 | 台 | 2.00 | 立铠 | 2025-10 | 66,371.68 | 64,335.03 |
| QTSB160-01 | 二合一送料机 | 台 | 4.00 | 立铠 | 2025-10 | 139,823.01 | 135,629.72 |
| QTSB162 | 冷水塔 | 个 | 1.00 | 立铠 | 2025-11 | 15,929.20 | 15,676.99 |
| ZCLB0715-01 | 二合一送料机 | 台 | 4.00 | 立铠 | 2025-11 | 123,893.81 | 121,932.16 |
| QTSB166-01 | 牛米克吨位仪 | 个 | 10.00 | 立铠 | 2025-12 | 194,174.76 | 194,174.76 |
| DZSB259 | 笔记本电脑 | Pcs | 2.00 | 立铠 | 2025-08 | 30,794.69 | 27,544.13 |
| DZSB260 | 台式电脑 | 台 | 3.00 | 立铠 | 2025-08 | 22,035.40 | 19,709.44 |
| DZSB261 | 笔记本电脑 | Pcs | 2.00 | 立铠 | 2025-08 | 15,575.22 | 13,931.18 |
| DZSB267 | 笔记本电脑 | Pcs | 1.00 | 立铠 | 2025-10 | 15,397.35 | 14,584.71 |
| DZSB268 | 笔记本电脑 | 台 | 1.00 | 立铠 | 2025-10 | 4,070.80 | 3,855.96 |
| DZSB269 | 笔记本电脑 | Pcs | 1.00 | 立铠 | 2025-10 | 4,778.76 | 4,526.54 |
| DZSB270 | 服务器 | 台 | 1.00 | 立铠 | 2025-10 | 13,982.30 | 13,244.34 |
| DZSB271-01 | 台式电脑 | 台 | 2.00 | 立铠 | 2025-10 | 14,690.27 | 13,914.95 |

(五)本次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 76 项产成品以及 69 项在产品处于报废状态，经与被评估单位确认将按废品处置，本次对于报废的存货按其重量乘以评估基准日的废铝价格确定评估值。

(六)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存货涉及“云电脑”及“泰山项目”相关资产。经核查，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两个项目处于停滞状态，相关存货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处置方案。本次对于上述项目专用的原材料按照跌价准备后的账面值评估，后续项目的变动均可能对相关资产评估产生影响。

(七)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 254 项设备为客供设备，其

中 235 项设备为成都比亚迪客供设备，涉及超声波检测设备、DDG 双面研磨机、Heating1 加热炉等，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 序号 | 主资产号 | 资产描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1 | 20032026 | 超声波检测设备 | 台 | 1 |
| 2 | 20032035 | 超声波检测设备 | 台 | 1 |
| 3 | 20032040 | 超声波检测设备 | 台 | 1 |
| 4 | 20032056 | 超声波检测设备 | 台 | 1 |
| 5 | 20068394 | 激光显微镜 | 台 | 1 |
| 6 | 20007422 | Old-大族 50W 镭雕机/13112007 | 台 | 1 |
| 7 | 20008126 | Old-激光打标机 /13112007 | 台 | 1 |
| 8 | 20013067 | 回火炉 | 台 | 1 |
| 9 | 20015316 | 50008888 镭雕机（激光打标机）ECN | 台 | 1 |
| 10 | 20015323 | 50008896 镭雕机 改造 | 台 | 1 |
| 11 | 20015324 | 50008896 镭雕机（激光打标机）ECN | 台 | 1 |
| 12 | 20015349 | 50009329 镭雕机 改造 | 台 | 1 |
| 13 | 20015350 | 50009329 镭雕机（激光打标机）ECN | 台 | 1 |
| 14 | 20015355 | 50009333-50W 镭雕机改造 | 台 | 1 |
| 15 | 20015365 | 50009463 镭雕机 改造 | 台 | 1 |
| 16 | 20015366 | 50009463 镭雕机（激光打标机）ECN | 台 | 1 |
| 17 | 20015367 | 50009464 镭雕机 改造 | 台 | 1 |
| 18 | 20015368 | 50009464 镭雕机（激光打标机）ECN | 台 | 1 |
| 19 | 20016047 | 50W 激光打标机改造/M/NRE/13112007 | 台 | 1 |
| 20 | 20016060 | 50W 激光打标机改造/M/NRE/13112012 | 台 | 1 |
| 21 | 20016083 | 50W 激光打标机改造/M/NRE/13112021 | 台 | 1 |
| 22 | 20016092 | 50W 激光打标机改造/M/NRE/13112025 | 台 | 1 |
| 23 | 20016099 | 50W 激光打标机改造/M/NRE/13112028 | 台 | 1 |
| 24 | 20016101 | 50W 激光打标机改造/M/NRE/13112029 | 台 | 1 |
| 25 | 20019160 | DDG 双面研磨机 | 台 | 1 |
| 26 | 20019162 | DDG 双面研磨机 | 台 | 1 |
| 27 | 20019164 | DDG 双面研磨机 | 台 | 1 |
| 28 | 20019167 | DDG 双面研磨机 | 台 | 1 |

| 序号 | 主资产号 | 资产描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29 | 20019169 | DDG 双面研磨机 | 台 | 1 |
| 30 | 20019172 | DDG 双面研磨机 | 台 | 1 |
| 31 | 20019175 | DDG 双面研磨机 | 台 | 1 |
| 32 | 20019177 | DDG 双面研磨机 | 台 | 1 |
| 33 | 20019179 | DDG 双面研磨机 | 台 | 1 |
| 34 | 20019182 | DDG 双面研磨机 | 台 | 1 |
| 35 | 20019184 | DDG 双面研磨机 | 台 | 1 |
| 36 | 20019186 | DDG 双面研磨机 | 台 | 1 |
| 37 | 20019189 | DDG 双面研磨机 | 台 | 1 |
| 38 | 20019191 | DDG 双面研磨机 | 台 | 1 |
| 39 | 20019193 | DDG 双面研磨机 | 台 | 1 |
| 40 | 20019198 | DDG 双面研磨机 | 台 | 1 |
| 41 | 20020622 | Heating1 加热炉 | 台 | 1 |
| 42 | 20020624 | Heating1 加热炉 | 台 | 1 |
| 43 | 20020626 | Heating1 加热炉 | 台 | 1 |
| 44 | 20020628 | Heating1 加热炉 | 台 | 1 |
| 45 | 20020630 | Heating1 加热炉 | 台 | 1 |
| 46 | 20020632 | Heating1 加热炉 | 台 | 1 |
| 47 | 20020634 | Heating1 加热炉 | 台 | 1 |
| 48 | 20020669 | Heating2 加热炉 | 台 | 1 |
| 49 | 20020671 | Heating2 加热炉 | 台 | 1 |
| 50 | 20020673 | Heating2 加热炉 | 台 | 1 |
| 51 | 20020675 | Heating2 加热炉 | 台 | 1 |
| 52 | 20020678 | Heating2 加热炉 | 台 | 1 |
| 53 | 20020687 | Heating2 加热炉 | 台 | 1 |
| 54 | 20020698 | Heating2 加热炉 | 台 | 1 |
| 55 | 20021903 | Old-50W 镗雕机改造 (原始资产: 20063058) | 台 | 1 |
| 56 | 20021905 | Old-50W 镗雕机改造 (原始资产: 20063058) | 台 | 1 |
| 57 | 20021950 | Old-50W 镗雕机改造 (原始资产: 20063085) | 台 | 1 |
| 58 | 20021953 | Old-50W 镗雕机改造 (原始资产: 20063085) | 台 | 1 |

| 序号 | 主资产号 | 资产描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59 | 20021955 | Old-50W 镭雕机改造 (原始资产: 20063088) | 台 | 1 |
| 60 | 20021958 | Old-50W 镭雕机改造 (原始资产: 20063088) | 台 | 1 |
| 61 | 20021960 | Old-50W 镭雕机改造 (原始资产: 20063090) | 台 | 1 |
| 62 | 20021963 | Old-50W 镭雕机改造 (原始资产: 20063090) | 台 | 1 |
| 63 | 20021965 | Old-50W 镭雕机改造 (原始资产: 20063093) | 台 | 1 |
| 64 | 20021967 | Old-50W 镭雕机改造 (原始资产: 20063093) | 台 | 1 |
| 65 | 20021970 | Old-50W 镭雕机改造 (原始资产: 20063096) | 台 | 1 |
| 66 | 20021972 | Old-50W 镭雕机改造 (原始资产: 20063096) | 台 | 1 |
| 67 | 20021975 | Old-50W 镭雕机改造 (原始资产: 20063099) | 台 | 1 |
| 68 | 20021977 | Old-50W 镭雕机改造 (原始资产: 20063099) | 台 | 1 |
| 69 | 20023174 | T4 固熔炉 | 台 | 1 |
| 70 | 20023176 | T4 固熔炉 | 台 | 1 |
| 71 | 20023179 | T4 固熔炉 | 台 | 1 |
| 72 | 20024489 | 双面研磨机/M/NRE/13112101 | 台 | 1 |
| 73 | 20028554 | 激光镭焊机 | 台 | 1 |
| 74 | 20028614 | 激光镭焊机 | 台 | 1 |
| 75 | 20028616 | 激光镭焊机 | 台 | 1 |
| 76 | 20028618 | 激光镭焊机 | 台 | 1 |
| 77 | 20028620 | 激光镭焊机 | 台 | 1 |
| 78 | 20028626 | 激光镭焊机 | 台 | 1 |
| 79 | 20028630 | 激光镭焊机 | 台 | 1 |
| 80 | 20028632 | 激光镭焊机 | 台 | 1 |
| 81 | 20028636 | 激光镭焊机 | 台 | 1 |
| 82 | 20028647 | 激光镭焊机 | 台 | 1 |
| 83 | 20028657 | 激光镭焊机 | 台 | 1 |
| 84 | 20028661 | 激光镭焊机 | 台 | 1 |
| 85 | 20028663 | 激光镭焊机 | 台 | 1 |
| 86 | 20028783 | 热成像仪 | 台 | 1 |
| 87 | 20033388 | 镭雕机 | 台 | 1 |
| 88 | 20033391 | 镭雕机 | 台 | 1 |

| 序号 | 主资产号 | 资产描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89 | 20034185 | 镗雕机/M/NRE/13112101 | 台 | 1 |
| 90 | 20034249 | 镗雕机/M/NRE/13112101 | 台 | 1 |
| 91 | 20034387 | 镗雕机/M/NRE/13112101 | 台 | 1 |
| 92 | 20034412 | 镗雕机/M/NRE/13112101 | 台 | 1 |
| 93 | 20034432 | 镗雕机/M/NRE/13112101 | 台 | 1 |
| 94 | 20034434 | 镗雕机/M/NRE/13112101 | 台 | 1 |
| 95 | 20048953 | 50035484-50W 镗雕机改造 | 台 | 1 |
| 96 | 20048979 | 50039294-50W 镗雕机改造 | 台 | 1 |
| 97 | 20049639 | DDG 研磨机 | 台 | 1 |
| 98 | 20049643 | DDG 研磨机 | 台 | 1 |
| 99 | 20049646 | DDG 研磨机 | 台 | 1 |
| 100 | 20049651 | DDG 研磨机 | 台 | 1 |
| 101 | 20049663 | DDG 研磨机 | 台 | 1 |
| 102 | 20051147 | 双面研磨机 | 台 | 1 |
| 103 | 20056260 | 镗雕机 ECN | 台 | 1 |
| 104 | 20056262 | 镗雕机 ECN | 台 | 1 |
| 105 | 20057718 | 50W 镗雕机 | 台 | 1 |
| 106 | 20057725 | 50W 镗雕机 | 台 | 1 |
| 107 | 20057727 | 50W 镗雕机 | 台 | 1 |
| 108 | 20063058 | Old-50W 镗雕机 | 台 | 1 |
| 109 | 20063085 | Old-50W 镗雕机 | 台 | 1 |
| 110 | 20063088 | Old-50W 镗雕机 | 台 | 1 |
| 111 | 20063090 | Old-50W 镗雕机 | 台 | 1 |
| 112 | 20063093 | Old-50W 镗雕机 | 台 | 1 |
| 113 | 20063096 | Old-50W 镗雕机 | 台 | 1 |
| 114 | 20063099 | Old-50W 镗雕机 | 台 | 1 |
| 115 | 20065240 | 双面研磨机 | 台 | 1 |
| 116 | 20066924 | 激光镗焊机 | 台 | 1 |
| 117 | 20066933 | 激光镗焊机改造 | 台 | 1 |
| 118 | 20067269 | 固溶炉 | 台 | 1 |

| 序号 | 主资产号 | 资产描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119 | 20068400 | 激光镭焊机 | 台 | 1 |
| 120 | 20068406 | 激光镭焊机 | 台 | 1 |
| 121 | 20068412 | 激光镭焊机 | 台 | 1 |
| 122 | 20068415 | 激光镭焊机 | 台 | 1 |
| 123 | 20068430 | 激光镭焊机改造 | 台 | 1 |
| 124 | 20068436 | 激光镭焊机改造 | 台 | 1 |
| 125 | 20069882 | 退火炉 | 台 | 1 |
| 126 | 20069891 | 退火炉 | 台 | 1 |
| 127 | 20069894 | 退火炉 | 台 | 1 |
| 128 | 20069897 | 退火炉 | 台 | 1 |
| 129 | 20069915 | 退火炉改造 | 台 | 1 |
| 130 | 20069924 | 退火炉配套设施 | 台 | 1 |
| 131 | 20069925 | 退火炉配套设施 | 台 | 1 |
| 132 | 20069928 | 退火炉配套设施 | 台 | 1 |
| 133 | 20070273 | 镭雕机 改造 | 台 | 1 |
| 134 | 20070479 | 镭雕机（激光打标机） | 台 | 1 |
| 135 | 20070610 | 镭雕机 ECN | 台 | 1 |
| 136 | 20070613 | 镭雕机 ECN | 台 | 1 |
| 137 | 20070615 | 镭雕机 ECN | 台 | 1 |
| 138 | 20070619 | 镭雕机 ECN | 台 | 1 |
| 139 | 20070631 | 镭雕机 ECN | 台 | 1 |
| 140 | 20070633 | 镭雕机 ECN | 台 | 1 |
| 141 | 20070635 | 镭雕机 ECN | 台 | 1 |
| 142 | 20070637 | 镭雕机 ECN | 台 | 1 |
| 143 | 20070639 | 镭雕机 ECN | 台 | 1 |
| 144 | 20070641 | 镭雕机 ECN | 台 | 1 |
| 145 | 20072808 | 加热器 1-300℃/15分钟_NB_BS-PB01U | 台 | 1 |
| 146 | 20072810 | 加热器 2-200℃/5min_NB_BS-ZF01U | 台 | 1 |
| 147 | 20072814 | 镭焊 6000W 设备_NB_HG-LWF6000 | 台 | 1 |
| 148 | 20072815 | 镭焊 6000W 设备_NB_HG-LWF6000 | 台 | 1 |

| 序号 | 主资产号 | 资产描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149 | 20073128 | 锻造 U 形件原材料激光打码设备_NB_HLS-EX60D | 台 | 1 |
| 150 | 20074337 | 激光镭焊机 | 台 | 1 |
| 151 | 20074547 | 财源精密机械固溶炉 | 台 | 1 |
| 152 | 20076435 | V5X 锻压炉设备 | 台 | 1 |
| 153 | 20077689 | Pre-heating Oven | 台 | 1 |
| 154 | 20077690 | Pre-heating Oven | 台 | 1 |
| 155 | 20077691 | Pre-heating Oven | 台 | 1 |
| 156 | 20077857 | V5X 锻压炉设备 | 台 | 1 |
| 157 | 20077858 | V5X 锻压炉设备 | 台 | 1 |
| 158 | 20077859 | V5X 锻压炉设备 | 台 | 1 |
| 159 | 20077969 | Pre-heating Oven | 台 | 1 |
| 160 | 20079989 | 激光打标机 | 台 | 1 |
| 161 | 20079990 | YLP-G50 增加 CCD 自动捕捉校正设备(原始资产:20079989) | 台 | 1 |
| 162 | 20079991 | 大族 50W 镭雕机改造(原始资产:20079989) | 台 | 1 |
| 163 | 30005546 | 扫码枪 | 台 | 1 |
| 164 | 30005547 | 扫码枪 | 台 | 1 |
| 165 | 30005548 | 扫码枪 | 台 | 1 |
| 166 | 30005549 | 扫码枪 | 台 | 1 |
| 167 | 30005557 | 扫码枪 | 台 | 1 |
| 168 | 30005559 | 扫码枪 | 台 | 1 |
| 169 | 30005560 | 扫码枪 | 台 | 1 |
| 170 | 30005561 | 扫码枪 | 台 | 1 |
| 171 | 30005562 | 扫码枪 | 台 | 1 |
| 172 | 30005563 | 扫码枪 | 台 | 1 |
| 173 | 30005564 | 扫码枪 | 台 | 1 |
| 174 | 30005565 | 扫码枪 | 台 | 1 |
| 175 | 30005566 | 扫码枪 | 台 | 1 |
| 176 | 30005567 | 扫码枪 | 台 | 1 |
| 177 | 30005569 | 扫码枪 | 台 | 1 |
| 178 | 30005570 | 扫码枪 | 台 | 1 |

| 序号 | 主资产号 | 资产描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179 | 30005571 | 扫码枪 | 台 | 1 |
| 180 | 30005572 | 扫码枪 | 台 | 1 |
| 181 | 30005573 | 扫码枪 | 台 | 1 |
| 182 | 30005574 | 扫码枪 | 台 | 1 |
| 183 | 30005575 | 扫码枪 | 台 | 1 |
| 184 | 30005576 | 扫码枪 | 台 | 1 |
| 185 | 30005578 | 扫码枪 | 台 | 1 |
| 186 | 30005580 | 扫码枪 | 台 | 1 |
| 187 | 30007091 | 锻造 U 形件原材镭雕打码扫描仪_NB_Matrix300N 451-KIT | 台 | 1 |
| 188 | 30007092 | 锻造 U 形件原材镭雕打码扫描仪_NB_Matrix300N 451-KIT | 台 | 1 |
| 189 | 30007093 | 锻造 U 形件原材镭雕打码扫描仪_NB_Matrix300N 451-KIT | 台 | 1 |
| 190 | 30007094 | 锻造 U 形件原材镭雕打码扫描仪_NB_Matrix300N 451-KIT | 台 | 1 |
| 191 | 30008293 | COGNEXDM262X | 台 | 1 |
| 192 | 40002201 | 双面研磨机 | 台 | 1 |
| 193 | 40002203 | 双面研磨机 | 台 | 1 |
| 194 | 40002205 | 双面研磨机 | 台 | 1 |
| 195 | 40002208 | 双面研磨机 | 台 | 1 |
| 196 | 40002209 | 双面研磨机 | 台 | 1 |
| 197 | 40024181 | 扫码枪 | 台 | 1 |
| 198 | 40024182 | 扫码枪 | 台 | 1 |
| 199 | 40024183 | 扫码枪 | 台 | 1 |
| 200 | 40024184 | 扫码枪 | 台 | 1 |
| 201 | 40030995 | 50051109 退火炉 | 台 | 1 |
| 202 | 40031001 | 50051111 退火炉 | 台 | 1 |
| 203 | 40031004 | 50051112 退火炉 | 台 | 1 |
| 204 | 40031007 | Bending 加热炉 | 台 | 1 |
| 205 | 40031009 | Forging 加热炉 | 台 | 1 |
| 206 | 40031011 | Heating1 加热炉 | 台 | 1 |
| 207 | 40031225 | Heating1 加热炉 | 台 | 1 |

| 序号 | 主资产号 | 资产描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208 | 40031240 | Heating1 加热炉 | 台 | 1 |
| 209 | 40031241 | Heating1 加热炉 | 台 | 1 |
| 210 | 40031243 | Heating2 加热炉 | 台 | 1 |
| 211 | 40031304 | Heating2 加热炉 | 台 | 1 |
| 212 | 40031311 | Heating2 加热炉 | 台 | 1 |
| 213 | 40031314 | Heating2 加热炉 | 台 | 1 |
| 214 | 40032169 | Old-激光镭焊机 | 台 | 1 |
| 215 | 40032176 | Old-激光镭焊机 | 台 | 1 |
| 216 | 40032293 | Old-激光镭焊机 | 台 | 1 |
| 217 | 40032505 | 镭雕机 | 台 | 1 |
| 218 | 40033163 | 退火炉 | 台 | 1 |
| 219 | 40033165 | 镭焊机 | 台 | 1 |
| 220 | 40033170 | Old-50W 镭雕机 | 台 | 1 |
| 221 | 40033171 | Old-高温回火炉 | 台 | 1 |
| 222 | 40033172 | Old-高温回火炉 | 台 | 1 |
| 223 | 40033173 | Old-高温回火炉 | 台 | 1 |
| 224 | 40033174 | 研磨机 | 台 | 1 |
| 225 | 40033176 | 研磨机 | 台 | 1 |
| 226 | 40033181 | 回火炉 | 台 | 1 |
| 227 | 40033242 | 退火炉 | 台 | 1 |
| 228 | 40033250 | 退火炉 | 台 | 1 |
| 229 | 40033295 | 退火炉 | 台 | 1 |
| 230 | 40033298 | 退火炉 | 台 | 1 |
| 231 | 40033343 | 退火炉 | 台 | 1 |
| 232 | 40038213 | COGNEXDM262X | 台 | 1 |
| 233 | 40038214 | COGNEXDM262X | 台 | 1 |
| 234 | 40038215 | 激光打标机 | 台 | 1 |
| 235 | 40038216 | 激光打标机 | 台 | 1 |

其中 19 项设备为无锡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设备，涉及激光打标机、50W 镭雕机 ECN(原始资产:400006156) 等，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 序号 | 比亚迪资产号 | 资产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1 | 20010518 | 激光打标机 | 台 | 1 |
| 2 | 20010520 | 激光打标机 | 台 | 1 |
| 3 | 20011294 | 50W 镭雕机 ECN(原始资产:400006156) | 台 | 1 |
| 4 | 20011297 | 50W 镭雕机 ECN(原始资产:400006162) | 台 | 1 |
| 5 | 20011800 | 激光打标机 | 台 | 1 |
| 6 | 20011802 | 激光打标机 | 台 | 1 |
| 7 | 20011808 | 激光打标机 | 台 | 1 |
| 8 | 20011809 | 激光打标机 | 台 | 1 |
| 9 | 20011822 | 激光打标机 | 台 | 1 |
| 10 | 20011833 | 激光打标机 | 台 | 1 |
| 11 | 20011840 | 激光打标机 | 台 | 1 |
| 12 | 20015851 | 激光打标机 | 台 | 1 |
| 13 | 20015853 | 激光打标机 | 台 | 1 |
| 14 | 20015854 | 激光打标机 | 台 | 1 |
| 15 | 20015855 | 激光打标机 | 台 | 1 |
| 16 | 20015875 | 激光打标机 | 台 | 1 |
| 17 | 20015878 | 激光打标机 | 台 | 1 |
| 18 | 30001719 | COGNEXDM262X | 台 | 1 |
| 19 | 30004778 | COGNEXDM262X | 台 | 1 |

(八)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租赁设备共计 1,225.00 台。其中，租入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777 台设备、苏州胜徕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6 台设备、上海森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 台设备、盐城大丰丰旭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 台设备、泰州鑫顺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5 台设备、钇惠智能科技（宝应）有限公司 35 台设备。

(九)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对外出租设备共计 978 台。其中，钇惠智能科技（宝应）有限公司租赁 137 台、哈森鑫质科技(扬州)有限公司租赁 82 台、辰胜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 118 台、江苏金步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租赁 1 台、扬州郎克斯智能工业有限公司租赁 205 台、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租赁 435 台。

三、 核实结论

经过清查核实，除上述事项外，资产核实结果与被评估单位的账

面记录相一致。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清晰，权属证明文件齐全。

四、 评估方法选择及理由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能够反映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等相关资料易于搜集；本次评估过程中，被评估单位提供了详细的资产及相关负债的明细清单，并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本次评估有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前提。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类型相同，且存在内部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通过合并口径预测能够更准确的反映业务实质及被评估单位整体的盈利情况；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为平台管理公司，主要经营通过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实现，本次是以合并报表的方法，根据企业历史合并报表数据，在假定企业经营模式和状况不变的情况下，本次评估在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层面采用合并口径收益法。

由于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资产规模以及财务状况都存在较大差异，相关指标难以获得及合理化的修正，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货币资金 | 12,147,402.44 |
| 应收票据 | 175,837.18 |
| 应收账款 | 348,022,775.55 |
| 应收款项融资 | 2,108,412.79 |
| 预付款项 | 39,756.50 |
| 其他应收款 | 65,712,905.61 |
| 存货 | 51,364,439.61 |
| 其他流动资产 | 78,005.57 |
| 流动资产合计 | 479,649,535.25 |

(二)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企业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向企业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示范格式，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核实阶段

核对账目：根据企业申报的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各项资料，首先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核对，相应科目使之相符。凡有重复申报、遗漏未报、错报的项目由企业进行修改或重新申报，做到申报数据真实可靠。

现场查点：评估人员、企业实物管理、财务等部门的有关人员，对评估基准日的存货进行了现场盘点。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将核实后的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录入计算机，建立相应数据库。

遵照评估准则的规定，采用成本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编制相应的评估汇总表。

提交流动资产的资产评估说明。

(三)评估方法

1.货币资金

(1)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账面价值 318,446.98 元，全部为人民币现金，存放在财务部门。

评估人员采用倒推方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的库存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账、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评估倒推法计算公式为：盘点日库存现金数+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前现金支出数-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前现金收入数=评估基准日现金金额。

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财务人员共同对现金进行了盘点，并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现金账面价值一致。

现金评估值为 318,446.98 元，无评估增减值。

(2)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11,828,955.46 元，核算内容为在工商银行盐城大丰支行、中信银行盐城大丰支行、宁波银行苏州相城支行、中国邮政银行盐城健康东路支行、中国银行人民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人民路支行等的人民币存款。

评估人员取得了银行存款的询证函和对账单，对其逐行逐户核对。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

实。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11,828,955.46 元，无评估增减值。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175,837.18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销售商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应收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175,837.18 元，无评估增减值。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65,766,004.77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收的货款。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7,743,229.22 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348,022,775.55 元。

评估人员向企业财务了解应收款形成原因、应收款的账龄、查阅了相关总账、明细账等财务资料，通过审核债务人名称、金额、发生日期及相关凭证，确定以上债权成立，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

评估师关于应收账款预计风险损失的判断与注册会计师计提及企业判断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一致，故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17,743,229.22 元。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348,022,775.55 元，无评估增减值。

4.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2,108,412.79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根据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进行贴现、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应收款项融资形成的原因，并查阅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应收款项融资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收款项融资的评估值为 2,108,412.79 元，无评估增减值。

5.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39,756.5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预付的水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并对预付款项的凭证及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在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权利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权利的，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款项的评估值为 39,756.50 元，无评估增减值。

6.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66,616,593.89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903,688.28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净额 65,712,905.61 元。

评估人员向企业财务了解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查阅了相关总账、明细账等财务资料，通过审核债务人名称、金额、发生日期及相关凭证，确定以上债权成立，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

评估师关于其他应收款预计风险损失的判断，除评估基准日已收回的款项不再考虑风险损失外，其余与注册会计师计提及企业判断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一致，故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893,188.28 元。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经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65,723,405.61 元，评估增值 10,500.00 元，评估增值率 0.02%，增值原因为基准日后已收回的款项不再考虑坏账准备。

7.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 59,771,376.44 元，核算内容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评估基准日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8,406,936.83 元，存货账面净额 51,364,439.61 元。

(1)原材料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原材料主要包括法兰球阀、T型刀、钻头、铰刀、铣刀等。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10,059,797.16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922,685.25 元，账面净值 8,137,111.91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凭证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原材料进行了盘点，并对原材料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数量一致。本次评估对于原材料按照跌价准备后的金额考虑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原材料评估值为 8,137,111.91 元，无评估增减值。

(2)委托加工物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在委托加工单位进行加工的 LKC08-耳机配件-本色-锻压全检等产品。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4,078,746.73 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净值 4,078,746.73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了解了委托加工物资的委托模式，抽查了评估基准日近期合同。由于委托加工物资账面值已包括加工中实际耗用物资的成本、支付的加工费用及应负担的运杂费、支付的税金等，故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委托加工物资的评估值为 4,078,746.73 元，无评估增减值。

(3)产成品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的产成品主要包括 1006 上 U 焊接全检、底板 LKD10-HPD-A、LKC07-AW30、铝屑等。评估基准日产成品账面价值 16,648,874.18 元，产成品计提跌价准备 3,503,550.71 元，账面价值净额 13,145,323.47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库存商品的销售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对评估基准日近期的采购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依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查明细表，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

共同对其全部数量进行了盘点，并对库存商品的情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评估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库存商品数量、金额一致。

对于报废产成品本次按其重量乘以评估基准日的废铝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可用产成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销售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扣减率]

案例一：

产成品-LKB08-233DH(评估明细表序号 72)

存货名称：LKB08-233DH

账面单价：14.02 元/片

账面价值：44,833.5 元

核实后的商品结存量：3,197.00 片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财务及经营数据，确定不含税售价为 15.24 元/片，扣减率确定为 5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2025 年 |
|--------|----------------|
| 营业收入 | 726,417,356.48 |
| 营业成本 | 590,619,692.11 |
| 税金及附加 | 1,951,423.14 |
| 销售费用 | 8,068,580.50 |
| 管理费用 | 13,168,272.78 |
| 财务费用 | 9,187,343.53 |
| 所得税率 | 15% |
| 利润总额 | 69,971,112.49 |
| 净利润折减率 | 50% |

评估值=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扣减率]

$$=3,197.00 \times 15.24 \times [1-0.27\%-1.11\%-9.63\% \times 15\%-9.63\% \times (1-15\%) \times 50\%]$$

$$=45,352.00 \text{ (元, 取整)}$$

经评估，产成品评估值为 14,375,919.00 元，增值额为 1,230,595.53 元，增值率为 9.36%，增值原因为产成品在评估时考虑了部分利润。

(4)在产品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在产品主要包括 LKA04-H2458A/B/C/D、LKA04-H2458A 全检、LKA04-H2458A 清洗 1 等。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6,926,587.74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980,700.87 元，账面净值 3,945,886.87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在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经现场了解及勘察，发现企业在产品是以独立的生产部件存在，可单独销售，对评估基准日近期的销售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在产品进行了盘点，并对在产品的残次冷背情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在产品数量、金额一致。对于报废在产品本次按其重量乘以评估基准日的废铝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可用在产品采用成本途径评估，以在产品账面成本为基础，修正相关成本口径后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销售在产品评估值=账面单价×销售成本率×[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核实后数量

案例二：

在产品-LKA04-H2458A/B/C/D（评估明细表序号 5）

存货名称：LKA04-H2458A/B/C/D

账面单价：27.80 元/pcs

账面价值：264,369.59 元

核实后的商品结存量：9,511.00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财务及经营数据，确定扣减率为 5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2025年 |
|--------|----------------|
| 营业收入 | 726,417,356.48 |
| 营业成本 | 590,619,692.11 |
| 税金及附加 | 1,951,423.14 |
| 销售费用 | 8,068,580.50 |
| 管理费用 | 13,168,272.78 |
| 财务费用 | 9,187,343.53 |
| 所得税率 | 15% |
| 利润总额 | 69,971,112.49 |
| 净利润折减率 | 50% |

评估值=账面单价×销售成本率×[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核实后数量

$$=27.80 \times 122.99\% \times [1 - 1.11\% - 0.27\% - (9.63\% \times 15\%) - 9.63\% \times (1 - 15\%) \times 50\%] \times 9,511.00$$

$$=302,650.00 \text{ (元, 取整)}$$

经评估,在产品评估值为 5,492,458.00 元,增值额 1,546,571.13 元,增值率 39.19%。增值原因为可用在产品在评估时考虑了部分利润。

(5)发出商品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发出商品主要为 HSA0006-V63 CMM 辅助测量治具、HSA0018-CMX612B 等产品。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22,057,370.63 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净值 22,057,370.63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发出商品的销售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对评估基准日近期的销售合同进行了抽查。被评估单位发出商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被评估单位的发出商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税金确定评估值。

案例三:

发出商品-下模入块(评估明细表序号 10)

存货名称:下模入块

存货规格型号：HSA0019-CMX611A-DIEP-10-2

账面单价：2,356.67 元/pcs

账面价值：2,356.67 元

核实后的商品结存量：1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财务及经营数据，确定不含税售价为 3,233.09 元/pcs，扣减率确定为 50%，因发出商品为已销售产品，故不再考虑扣除销售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2025 年 |
|--------|----------------|
| 营业收入 | 726,417,356.48 |
| 营业成本 | 590,619,692.11 |
| 税金及附加 | 1,951,423.14 |
| 销售费用 | 8,068,580.50 |
| 管理费用 | 13,168,272.78 |
| 财务费用 | 9,187,343.53 |
| 所得税率 | 15% |
| 利润总额 | 69,971,112.49 |
| 净利润折减率 | 50% |

评估值=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扣减率]
 $=1 \times 3,233.09 \times [1-0.27\%-0-9.63\% \times 15\%-9.63\% \times (1-15\%) \times 50\%]$
 $=3,045.00$ （元，取整）

经评估，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31,865,473.69 元，增值额 9,808,103.06 元，增值率 44.47%。增值原因为发出商品评估时考虑了适当利润。

综上，存货评估值为 63,949,709.33 元，增值额为 12,585,269.72 元，增值率为 24.5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存货类别 | 账面价值 | 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 账面净额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原材料 | 10,059,797.16 | 1,922,685.25 | 8,137,111.91 | 8,137,111.91 | 0.00 | 0.00 |

| 存货类别 | 账面价值 | 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 账面净额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委托加工物资 | 4,078,746.73 | 0.00 | 4,078,746.73 | 4,078,746.73 | 0.00 | 0.00 |
| 产成品 | 16,648,874.18 | 3,503,550.71 | 13,145,323.47 | 14,375,919.00 | 1,230,595.53 | 9.36 |
| 在产品 | 6,926,587.74 | 2,980,700.87 | 3,945,886.87 | 5,492,458.00 | 1,546,571.13 | 39.19 |
| 发出商品 | 22,057,370.63 | 0.00 | 22,057,370.63 | 31,865,473.69 | 9,808,103.06 | 44.47 |
| 存货合计 | 59,771,376.44 | 8,406,936.83 | 51,364,439.61 | 63,949,709.33 | 12,585,269.72 | 24.50 |

8.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企业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78,005.57 元，核算内容为待抵扣进项税。

评估人员抽查了相应的明细账和凭证，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78,005.57 元，无评估增减值。

(四)评估结果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货币资金 | 12,147,402.44 | 12,147,402.44 | 0.00 | 0.00 |
| 应收票据 | 175,837.18 | 175,837.18 | 0.00 | 0.00 |
| 应收账款 | 348,022,775.55 | 348,022,775.55 | 0.00 | 0.00 |
| 应收款项融资 | 2,108,412.79 | 2,108,412.79 | 0.00 | 0.00 |
| 预付款项 | 39,756.50 | 39,756.50 | 0.00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65,712,905.61 | 65,723,405.61 | 10,500.00 | 0.02 |
| 存货 | 51,364,439.61 | 63,949,709.33 | 12,585,269.72 | 24.50 |
| 其他流动资产 | 78,005.57 | 78,005.57 | 0.00 | 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479,649,535.25 | 492,245,304.97 | 12,595,769.72 | 2.63 |

流动资产评估价值 492,245,304.97 元，评估增值 12,595,769.72 元，评估增值率 2.63%。评估增值一是因为评估基准日后已收回的其他应收款不再考虑坏账准备；二是因为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在评估时考虑了部分利润。

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54,100,000.00 元，核算内容为全资长期股权投资 3 项，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1 项。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净额 54,100,000.00 元。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概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日期 | 投资比例 | 账面价值 |
|----|-----------------|---------|------|---------------|
| 1 | 扬州郎克斯智能工业有限公司 | 2025-07 | 100% | 39,000,000.00 |
| 2 | 郎克斯智能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 2025-06 | 100% | 8,100,000.00 |
| 3 | 郎克斯智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 2024-08 | 100% | 0.00 |
| 4 | 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2024-02 | 70% | 7,000,000.00 |
| 合计 | | | | 54,100,000.00 |

(二)长期投资概况

1.扬州郎克斯智能工业有限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扬州郎克斯智能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宝应经济开发区低碳智造产业园 B 区 9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周泽臣

注册资本：39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经营期限：2024 年 8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进

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3,900.00 | 100.00 |
| 合计 | | 3,900.00 | 100.00 |

截至评估基准日，该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2.郎克斯智能科技(泰州)有限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郎克斯智能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 111 号 1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泽臣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 年 7 月 23 日

经营期限：2024 年 7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 | 100.00 |
| | 合计 | 2,000.00 | 100.00 |

截至评估基准日，该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3.郎克斯智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郎克斯智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宝应经济开发区东阳北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泽臣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 年 8 月 2 日

经营期限：2024 年 8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刀具制造；刀具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截至评估基准日，该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4.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大中工业园区东宁路西

侧、南环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周泽臣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经营期限：2023 年 4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磁性材料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刀具制造；刀具销售；3D 打印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700.00 | 70.00 |
| 2 | 吴海龙 | 220.00 | 22.00 |
| 3 | 丁健 | 50.00 | 5.00 |
| 4 | 何卫 | 30.00 | 3.00 |
| 合计 | | 700.00 | 100.00 |

截至评估基准日，该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三)核实过程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内整体评估的被投资单位的资产类型和分布状况等特点，评估人员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对评估范围内

的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填报，同时收集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等资料，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经过清查核实，资产核实结果与被投资单位的账面记录相一致。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清晰，权属证明文件齐全。

(四)评估方法

全资或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或者控股的长期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五)评估技术说明

由于本次评估将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用合并口径进行收益法评估，故对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的 4 家子公司单独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然后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乘以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资产基础法下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六)评估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减率% |
|----|-----------------|---------------|---------------|---------------|--------|
| 1 | 扬州郎克斯智能工业有限公司 | 39,000,000.00 | 61,640,443.23 | 22,640,443.23 | 58.05 |
| 2 | 郎克斯智能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 8,100,000.00 | 9,482,537.63 | 1,382,537.63 | 17.07 |
| 3 | 郎克斯智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
| 4 | 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7,000,000.00 | 4,674,386.37 | -2,325,613.63 | -33.20 |
| | 合计 | 54,100,000.00 | 75,797,367.23 | 21,697,367.23 | 40.11 |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75,797,367.23 元，评估增值 21,697,367.23 元，

增值率 40.11%。评估增值原因：账面价值为以成本法核算的各子公司投资成本，而评估价值为基准日各子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因各子公司投资日期至评估基准日正常经营产生了相应的资产与负债，导致评估增值。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影响。

三、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在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
| 设备类合计 | 110,144,720.48 | 83,241,192.03 |
|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102,393,191.73 | 79,079,018.78 |
|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 3,940,697.68 | 2,818,841.15 |
|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 3,810,831.07 | 1,343,332.10 |

(二)设备概况

1.机器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共计 334 项，主要购置于 2022 年至 2025 年，系企业正常生产运营所需的设备，包括三坐标、锯床、空压机等。机器设备中存在闲置设备 62 项、损坏待维修设备 7 项、待报废设备 2 项以及期后处置设备 2 项，其他机器设备满足正常使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编号 | 设备名称 | 资产状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启用日期 | 账面价值 | |
|---------|-----------------|--------------|------|-------|---------|--------------|--------------|
| | | | | | | 原值 | 净值 |
| JQSB011 | 伺服框架导轨式油压机 | 25 台在用，1 台待修 | 台 | 26.00 | 2021-06 | 4,946,902.64 | 2,777,685.79 |
| JQSB013 | 相机检测（IO 接口 CCD） | 闲置 | 台 | 1.00 | 2021-04 | 192,000.00 | 107,808.00 |

| 资产编号 | 设备名称 | 资产状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启用日期 | 账面价值 | |
|---------|-------------|----------------|------|-------|---------|--------------|--------------|
| | | | | | | 原值 | 净值 |
| JQSB033 | 卡盘 | 待报废 | 台 | 1.00 | 2022-04 | 3,716.81 | 2,394.50 |
| JQSB040 | 玻璃盘影像筛选机 | 闲置 | 台 | 2.00 | 2022-05 | 299,115.04 | 195,171.17 |
| JQSB041 | 玻璃盘影像筛选机 | 闲置 | 台 | 1.00 | 2022-05 | 176,991.14 | 115,485.84 |
| JQSB042 | 拉力机 | 闲置 | 台 | 1.00 | 2022-05 | 7,522.12 | 4,908.13 |
| JQSB045 | 伺服上缸四柱油压机 | 18台在用, 1台待修 | 台 | 19.00 | 2022-06 | 3,685,840.71 | 2,487,968.81 |
| JQSB060 | 干冰清洗机 | 闲置 | 台 | 1.00 | 2022-10 | 30,973.45 | 21,492.75 |
| JQSB081 | 自动镶嵌机 | 待修 | 台 | 1.00 | 2023-04 | 30,796.46 | 22,901.46 |
| JQSB098 | 履带式抛丸机 | 闲置 | 套 | 1.00 | 2023-09 | 13,539.82 | 10,630.29 |
| JQSB107 | Q324 履带式抛丸机 | 闲置 | 台 | 1.00 | 2023-12 | 13,716.81 | 11,110.65 |
| JQSB109 | 沈工数控车床 | 闲置 | 台 | 1.00 | 2024-03 | 76,991.15 | 64,191.44 |
| JQSB110 | YB-45 桌上车床 | 闲置 | 台 | 1.00 | 2024-03 | 11,456.31 | 9,551.61 |
| JQSB112 | 蚀刻机钛机 | 闲置 | 台 | 1.00 | 2024-04 | 38,000.00 | 31,983.40 |
| JQSB113 | 慢拉机 | 闲置 | 台 | 1.00 | 2024-04 | 8,800.00 | 7,406.60 |
| JQSB114 | 水砂机 | 闲置 | 台 | 1.00 | 2024-04 | 9,600.00 | 8,080.00 |
| JQSB115 | 冷却机 | 闲置 | 台 | 1.00 | 2024-04 | 8,000.00 | 6,733.40 |
| JQSB116 | 升降 R 砂带机 | 闲置 | 台 | 1.00 | 2024-04 | 13,274.34 | 11,172.54 |
| JQSB117 | 磨光机 | 闲置 | 台 | 2.00 | 2024-04 | 18,761.06 | 15,790.46 |
| JQSB118 | 湿气除尘器 | 闲置 | 套 | 1.00 | 2024-04 | 20,353.98 | 17,131.18 |
| JQSB119 | 车砂车床 | 闲置 | 台 | 2.00 | 2024-04 | 24,778.76 | 20,855.36 |
| JQSB120 | 湿气除尘器 | 闲置 | 套 | 2.00 | 2024-04 | 46,902.65 | 39,476.45 |
| JQSB121 | 防爆双头变速草轮机 | 闲置 | 台 | 1.00 | 2024-04 | 10,690.27 | 8,997.67 |
| JQSB122 | 湿气除尘器 | 闲置 | 套 | 1.00 | 2024-04 | 23,451.33 | 19,738.13 |
| JQSB124 | 双砂带机 | 闲置 | 台 | 1.00 | 2024-04 | 13,274.34 | 11,172.54 |
| JQSB125 | 双碟机 | 闲置 | 台 | 1.00 | 2024-04 | 9,380.53 | 7,895.33 |
| JQSB126 | 双头草轮机 | 闲置 | 台 | 1.00 | 2024-04 | 10,690.27 | 8,997.67 |
| JQSB133 | 金属压饼机 | 闲置 | 台 | 1.00 | 2024-07 | 164,601.77 | 142,449.07 |
| JQSB135 | 双头草轮机 | 闲置 | 台 | 2.00 | 2024-07 | 15,145.63 | 13,125.85 |
| JQSB136 | 变速双碟机 | 闲置 | 台 | 4.00 | 2024-07 | 23,689.32 | 20,530.14 |
| JQSB143 | 固熔炉快速风冷设备 | 闲置 | 台 | 1.00 | 2024-09 | 98,230.09 | 86,565.34 |
| JQSB145 | 砂带去毛刺机 | 闲置 | 台 | 1.00 | 2024-09 | 79,646.02 | 70,188.07 |
| JQSB159 | 砂带去毛刺机 | 闲置 | 台 | 1.00 | 2024-10 | 77,876.11 | 69,244.83 |
| JQSB165 | 双头草轮机 | 闲置 | 台 | 1.00 | 2024-11 | 7,572.82 | 6,793.47 |
| JQSB176 | 贴膜机 | 闲置 | 台 | 1.00 | 2025-01 | 10,176.99 | 9,290.72 |
| JQSB179 | 自动摆料机 | 闲置 | 台 | 1.00 | 2025-02 | 51,735.67 | 47,639.97 |
| JQSB181 | 自动摆料机 | 闲置 | 台 | 3.00 | 2025-02 | 144,859.86 | 133,391.76 |
| JQSB182 | BOSS 柱 | 闲置 | 台 | 1.00 | 2025-02 | 89,675.15 | 82,575.85 |
| JQSB183 | 自动摆料机 | 闲置 | 台 | 1.00 | 2025-02 | 150,895.70 | 138,949.80 |

| 资产编号 | 设备名称 | 资产状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启用日期 | 账面价值 | |
|------------|--------------|------|------|------|---------|------------|-----------|
| | | | | | | 原值 | 净值 |
| JQSB184 | 自动摆料机 | 闲置 | 台 | 1.00 | 2025-02 | 99,160.02 | 91,309.82 |
| QTSB070 | 硬度计 | 待修 | 台 | 1.00 | 2020-10 | 5,604.38 | |
| QTSB071 | 镶嵌机 | 待修 | 台 | 1.00 | 2020-10 | 670.77 | |
| QTSB078 | 硬度计 | 待修 | 台 | 1.00 | 2023-03 | 70,000.00 | 33,031.30 |
| QTSB004 | 时效炉 | 闲置 | 台 | 1.00 | 2021-02 | 58,407.08 | 4,469.01 |
| QTSB080 | 冷干机 | 闲置 | 台 | 1.00 | 2023-03 | 12,035.40 | 8,850.25 |
| QTSB005 | 时效炉 | 闲置 | 台 | 1.00 | 2021-02 | 58,407.08 | 4,469.06 |
| QTSB088 | 反渗透纯水机 | 闲置 | 台 | 1.00 | 2023-07 | 79,646.02 | 42,818.02 |
| QTSB009 | 纯水机 | 闲置 | 台 | 1.00 | 2021-03 | 29,203.54 | 2,646.55 |
| QTSB010 | 研磨机 | 闲置 | 台 | 1.00 | 2021-03 | 62,389.38 | 5,654.02 |
| QTSB011 | 研磨机 | 闲置 | 台 | 1.00 | 2021-03 | 62,389.38 | 5,654.02 |
| QTSB102 | 车砂机（双变频） | 闲置 | 台 | 1.00 | 2024-03 | 9,029.13 | 6,026.97 |
| QTSB012 | 研磨机 | 闲置 | 台 | 1.00 | 2021-03 | 62,389.38 | 5,654.02 |
| QTSB013 | 研磨机 | 闲置 | 台 | 1.00 | 2021-03 | 62,389.38 | 5,654.02 |
| QTSB103 | 水帘柜 | 闲置 | 台 | 1.00 | 2024-04 | 8,000.00 | 5,466.60 |
| QTSB104 | UV曝光灯 | 闲置 | 台 | 1.00 | 2024-04 | 26,800.00 | 18,313.40 |
| QTSB105 | 流水线 | 闲置 | 条 | 2.00 | 2024-05 | 12,389.38 | 8,662.15 |
| QTSB017 | 分开式自动喷砂机 | 闲置 | 台 | 1.00 | 2021-04 | 84,070.80 | 8,838.21 |
| QTSB018 | 研磨机 | 闲置 | 台 | 1.00 | 2021-04 | 88,659.29 | 9,320.59 |
| QTSB023 | 研磨机 | 闲置 | 台 | 1.00 | 2021-04 | 71,845.13 | 7,552.94 |
| QTSB024 | 显微维氏硬度计 | 待修 | 台 | 1.00 | 2021-04 | 21,238.94 | 2,232.82 |
| QTSB025 | 机械类模具激光焊接机 | 闲置 | 台 | 1.00 | 2021-05 | 66,371.69 | 7,960.61 |
| QTSB122 | 洗地机 | 闲置 | 台 | 1.00 | 2024-10 | 9,900.99 | 7,706.21 |
| QTSB124 | 全不锈钢防爆水幕式研磨台 | 闲置 | 台 | 2.00 | 2024-11 | 40,707.96 | 32,328.94 |
| QTSB030 | 研磨机 | 闲置 | 台 | 2.00 | 2021-06 | 123,893.80 | 16,725.71 |
| QTSB034 | 六槽超声波清洗机 | 闲置 | 台 | 1.00 | 2021-06 | 48,672.57 | 6,570.77 |
| QTSB037 | 板换式冷干机+精密过滤器 | 闲置 | 台 | 1.00 | 2021-07 | 23,451.33 | 3,523.85 |
| QTSB040 | 冷冻式干燥机 | 闲置 | 台 | 1.00 | 2021-09 | 29,646.00 | 5,373.33 |
| QTSB161-01 | 整形机 | 闲置 | 台 | 2.00 | 2025-10 | 13,274.34 | 12,853.98 |
| QTSB053 | 抛光机 | 闲置 | 台 | 7.00 | 2021-12 | 289,911.51 | 66,265.42 |
| QTSB058 | 洗地机 | 待报废 | 台 | 1.00 | 2021-05 | 9,900.99 | 1,187.51 |
| QTSB172 | 沃立尔整形机 | 闲置 | 台 | 1.00 | 2025-12 | 7,964.60 | 7,964.60 |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位于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由于这批配合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生产专项模具的机器设备保密性较高，该批机器设备账面金额占总资产比例很低，因此本次

评估人员受地域限制未对这部分设备进行现场清查。对于这部分设备类实物资产，评估人员要求企业进行自查，提供相关自查情况说明，同时评估人员还通过抽查的原始凭证、发询证函等替代方式对这些公司资产进行核实。

2. 运输设备

车辆共计 40 项，购置于 2022 至 2025 年，主要为轿车、厢式运输车、叉车、搬运车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 2 辆车待报废，1 辆厢式运输车以及其配套的车厢闲置，其他车辆均可正常使用，使用状况良好。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编号 | 车辆牌号 | 行驶证载权利人 | 车辆名称 | 数量 | 资产状态 | 账面价值 | |
|----------|----------|-----------------|--------|------|------|------------|------------|
| | | | | | | 原值 | 净值 |
| YSSB006 | | | 升高车 | 1.00 | 待报废 | 2,300.88 | 570.38 |
| YSSB008 | | | 半电动堆高车 | 1.00 | 待报废 | 5,081.72 | 3,536.46 |
| YSSB0015 | | | 车厢 | 1.00 | 闲置 | 27,256.64 | 16,467.62 |
| YSSB0023 | 苏 J28352 |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厢式运输车 | 1.00 | 闲置 | 191,769.91 | 138,633.63 |

3.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共计 251 项，购置于 2022 年至 2025 年，主要包括各型号电脑、打印机、空调及家具等办公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 9 台设备闲置，1 台设备待处置，其他电子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编号 | 设备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购置日期 | 资产状态 | 账面价值 | |
|---------|------|------|------|---------|------|-----------|-----------|
| | | | | | | 原值 | 净值 |
| DZSB081 | 空调 | 台 | 2.00 | 2023-05 | 闲置 | 11,769.91 | 2,141.50 |
| DZSB092 | 空调 | 台 | 2.00 | 2023-07 | 闲置 | 38,938.06 | 9,139.68 |
| DZSB106 | 台式电脑 | 台 | 1.00 | 2024-03 | 待处置 | 2,064.90 | 920.61 |
| DZSB184 | 海尔柜机 | 台 | 1.00 | 2024-10 | 闲置 | 4,690.27 | 2,957.49 |
| DZSB228 | 台式电脑 | 台 | 3.00 | 2025-06 | 两台闲置 | 5,840.71 | 4,915.93 |
| DZSB237 | 移动空调 | 台 | 6.00 | 2025-07 | 两台闲置 | 12,743.36 | 11,061.96 |

(三)相关会计政策

1.账面原值构成

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设备购置价、相关税费、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工程费等构成。

运输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及杂费等构成。

电子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设备购置价、相关杂费等构成。

2.折旧方法

被评估单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设备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各类设备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机器设备 | 10 | 5 | 9.5 |
| 车辆 | 4 | 5 | 23.75 |
| 电子设备 | 3-5 | 5 | 19.00-31.67 |

(四)评估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制定了初步评估计划；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设备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设备类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设备类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设备类资产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设备购置发票、合同；收集了车辆行驶证，收集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特种设备检测报告；收集了设备技改的相关资料；

收集了设备日常维护与管理制度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盘点：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设备类资产进行了盘点与查看。核对了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购置日期、生产厂家等基本信息；了解了设备的工作环境、利用情况、维护与保养情况等使用信息；了解了设备的完损程度和预计使用年限等成新状况；了解了设备的技术水平；填写了典型设备的现场调查表。

4.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设备类资产的性能、运行、维护、更新等信息；调查了解了各类典型设备评估基准日近期的购置价格及相关税费；调查了解了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构成、折旧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五)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采用二手市价法评估。

1.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和可抵扣增值税等。

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于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选取可从网上获得最新市场报价并综合考虑车辆购置附加税和其他费用后予以确定。

对于各种电子设备，可从网上获得询价。

对于二手设备市场交易活跃的设备直接以市场可比价格作为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含税）+运杂费

A.设备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代理商询价、或参照《2025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B.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种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对于设备报价中已包含了运杂费的，评估时不再重复计取。

C.设备安装工程费

设备安装调试费率，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确定；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设备基础费

本次设备不考虑基础费率。

E.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或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用名称、计费基础、计费标准、计费依据如下表：

前期及其他费用费率表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费率 | 取费基数 | 取费依据 |
|----|---------|-------|------|------------------|
| 1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1.34% | 工程费用 | 财建[2016]504号 |
| 2 | 勘察费设计费 | 2.98% | 工程费用 | 计委建设部计价(2002)10号 |
| 3 | 工程监理费 | 2.12% | 工程费用 | 发改价格(2007)670号 |
| 4 | 招投标代理费 | 0.05% | 工程费用 | 发改价格[2011]534号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费率 | 取费基数 | 取费依据 |
|----|--------|-------|------|---------------------|
| 5 | 可行性研究费 | 0.48% | 工程费用 | 计价格[1999]1283号 |
| 6 | 环境评价费 | 0.09% | 工程费用 | 计委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125号 |
| 合计 | | 7.06% | | |

F.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费用)×合理建设工期×利率×1/2

G.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工程费)/1.09×9%+(前期及其他费-建设单位管理费)/1.06*6%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②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③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

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经济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综合成新率=MIN（经济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市场法

对于购置时间较长，相同款车型车辆已停止销售且无市场报价的，而在二手车市场交易活跃的，按照市场可比价格修正确定其评估值。

对于购置时间较长的电子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或废品市场可回收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六)典型案例

1.案例一：伺服上缸四柱油压机(4-8-5 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 81)

(1)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伺服上缸四柱油压机

资产编号：JQSB100

规格型号：DSBS-500C

生产厂家：东莞市得力仕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启用年月：2023年10月

数量：5台

账面原值：973,451.33元

账面净值：772,342.30元

设备技术参数：

主油缸压力：500ton

系统压力：25Mpa

最大行程：160mm

开口高度：500mm
 左右（柱内）：700mm
 前后（边缘）：800mm
 快进速度：110mm/s
 工进速度：4mm/s
 回程速度：100mm/s
 电机功率：15KW

(2)重置全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参考了近期购置价，并向生产企业询价，该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出厂单价为 189,000.00 元，该报价含运杂费、安装费等。

重置全价计算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标准(费率) | 计算基数 | 计算公式 | 金额 | 计算参考依据 |
|----|---------|--------|------|---|------------|----------------------|
| A | 设备购置价 | | | | 189,000.00 | 电话询价 |
| B | 运杂费 | 0% | A | $B=A \times \text{费率}$ | 0.00 | |
| C | 设备基础费 | 0% | A | $C=A \times \text{费率}$ | 0.00 | 不需要基础 |
| D | 安装调试费 | 0% | A | $D=A \times \text{费率}$ | 0.00 | 已包含 |
| E | 小计 | | | $E=A+B+C+D$ | 189,000.00 | |
| F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1.34% | E | $F=E \times \text{费率}$ | 2,532.60 | 财建(2016)504号 |
| G | 勘察费设计费 | 2.98% | E | $G=E \times \text{费率}$ | 5,632.20 | 发改价格(2015)299号、市场调节价 |
| H | 工程监理费 | 2.12% | E | $H=E \times \text{费率}$ | 4,006.80 | 发改价格(2015)299号、市场调节价 |
| I | 招投标代理费 | 0.05% | E | $I=E \times \text{费率}$ | 94.50 | 发改价格(2015)300号、市场调节价 |
| J | 可行性研究费 | 0.48% | E | $J=E \times \text{费率}$ | 907.20 | 发改价格(2015)299号、市场调节价 |
| K | 环境评价费 | 0.09% | E | $K=E \times \text{费率}$ | 170.10 | 发改价格(2015)299号、市场调节价 |
| L | 小计 | | | $L=F+G+\dots+K$ | 13,343.40 | |
| M | 资金成本 | 2.94% | | $M=(E+L) \times \text{合理工期} \times \text{利率} / 2$ | 1,487.22 | 按整体合理工期 0.5 年及 LPR |
| N | 重置全价 | | | $N=E+L+M$ | 203,830.62 | 含增值税 |
| V | 增值税 | | | | 22,355.29 | 财税[2008]170号文等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标准(费率) | 计算基数 | 计算公式 | 金额 | 计算参考依据 |
|----|------|--------|------|-------|------------|--------|
| W | 重置全价 | | | W=N-V | 181,475.33 | 不含增值税 |

该型号伺服上缸四柱油压机的重置全价

$$=181,475.33 \times 5.00 = 907,400.00 \text{ 元(取整)}$$

(3)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该设备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启用，已使用 2.25 年。评估人员到现场向生产管理人员了解设备运行情况，并且对设备进行勘察。该装置整体状态良好。

经过现场勘查，评估人员根据收集到的各种信息综合判断该机尚可使用 12.75 年。

$$\text{综合成新率} = 12.75 / (2.25 + 12.75) \times 100\%$$

$$= 85\% \text{(取整)}$$

(4)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907,400.00 \times 85\%$$

$$= 771,290.00 \text{ (元)}$$

案例二：商用车 (4-8-6 运输设备序号第 33 项)

1.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商用车

车牌号码：苏 JF37968

规格型号：江淮牌 HFC7150DREEV5

制造厂家：扬州佳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启用年月：2025 年 10 月

账面原值：705,929.21 元

账面净值：677,986.17 元

行驶里程：19193 公里

2.基本参数：

类型：小型轿车

排放依据标准：GB18352.6-2016 国VI

发动机型号：M8000PHD

排量(ml)：1499

功率：125KW

外廓尺寸：5480 × 2000 × 1542mm

总质量：3270kg

核定载客：5人

3.重置成本的确定

车辆购置价

①车辆购置价：评估人员通过网询价及经销商询价，综合确定该型号商用车在评估基准日市场含税价为 598,000.00 元。

②车辆购置税：税率为 13%。

即，购置税=598,000.00/1.13*0.1

=52,920.35(元)

③车辆牌照及其他费为 300.00 元。

④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及其他费-可抵扣增值税

=598,000.00+52,920.35+300.00-598,000.00/1.13*13%

=598,000.00+52,920.35-68,796.46

=582,423.89(元)

4.成新率的确定

①年限成新率

该车辆于 2025 年 10 月开始启用，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0.17 年，车辆目前正常使用中。通过与企业管理人员一同对车辆进行了现场勘察，了解设备的实际使用、维护情况。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该汽车无规定强制报废年限，经济使用年限为 15 年，确定其尚可用年限为 14.83 年。

理论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 100%

$$=(15-0.17)/15 \times 100\%$$

$$=99\%(\text{取整})$$

② 里程成新率

引导报废里程数为 60 万公里，该车已行驶 19193 公里。

即，里程成新率 $=(600,000.00-19,193.00)/600,000.00 \times 100\%$

$$=97\%(\text{取整})$$

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外观观察，发动机怠速平稳，加速正常：变带箱挂挡较为平滑，无卡滞，轻微异响，动力输出正常：转向较为灵活，有效：驻车系统良好：刹车系统灵敏，有效，制动距离正常，磨损正常：车辆外观整洁，有划痕。评估人员经综合分析确认理论成新率基本可反映其实际成新状况。根据车辆实际状况确定调整系数为 1.0。

③ 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里程成新率*调整系数

$$=97\% \times 1.0$$

$$=97\%(\text{取整})$$

5.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582,423.89 \times 97\%$$

$$=564,951.18(\text{元})$$

案例三：空调(表 4-8-7 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 45 项)

1. 概况

设备名称：空调

生产厂家：盐城优迪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启用时间：2023 年 6 月

账面原值：336,283.20 元

账面净值：70,059.00 元

数量：3

2. 主要技术参数：

产品类型：空调

颜色类型：白色

控制方式：键控/遥控

类型：立式柜机

电压/频率：380V/50Hz（三相电）

制冷剂：R22

能效等级：三级能效

匹数：5匹

3.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购置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

(1)经查阅有关价格资料及向当地代理商询价，该型号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含税购置价为 122,880.00 元/台。

(2)运杂费的确定：该设备为送货上门，运费已包含在购置价中，故本次运杂费不再计取。

(3)安装调试费的确定：该设备不需要安装，故本次安装调试费不再记取。

(4)可抵扣增值税的确定：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对购置固定资产的增值税进项税进行抵扣。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 × 13%/(1 + 13%)+(运杂费+安装调试费) × 9%/(1 + 9%)) × 数量

$$= (122,880.00 \times 13\% / (1 + 13\%) + 0.00 \times 9\% / (1 + 9\%)) \times 3$$

$$= 42,409.91(\text{元})$$

(5)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 × 数量+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可抵扣增值税

$$= 122,880.00 \times 3 + 0.00 + 0.00 - 42,409.91$$

$$= 326,230.00 \text{元(取整)}$$

4.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 100%

经济寿命年限为 8 年，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2.53 年。

成新率=(8-2.53)/8 × 100%=68%(取整)

5.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 326,230.00 \times 68\% \\ &= 221,836.40(\text{元}) \end{aligned}$$

(七)评估结果

1.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评估价值 | | 增值率% | |
|------|----------------|---------------|----------------|---------------|-------|-------|
|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 机器设备 | 102,393,191.73 | 79,079,018.78 | 104,739,778.76 | 88,080,552.76 | 2.29 | 11.38 |
| 运输设备 | 3,940,697.68 | 2,818,841.15 | 3,908,729.88 | 3,310,656.81 | -0.81 | 17.45 |
| 电子设备 | 3,810,831.07 | 1,343,332.10 | 3,572,760.00 | 2,587,768.80 | -6.25 | 92.64 |
| 合计 | 110,144,720.48 | 83,241,192.03 | 112,221,268.64 | 93,978,978.37 | 1.89 | 12.90 |

2.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原因为部分机器设备在评估时的市场价格高于其原始购置价格。评估净值增值是因为设备的折旧年限低于其经济使用年限。

(2)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评估原值减值, 一是车辆更新换代较快, 市场价格逐年下降; 二是部分购置时间较早的车辆评估采用的市场法故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运输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主要原因为企业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使用的经济年限。

(3)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 一是由于电子设备更新较快, 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二是部分电子设备, 如计算机, 空调等设备采用二手价市场法。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主要原因为企业计提折旧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四、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软件类其他无形资产、专利权、

著作权和注册商标。

(二)无形资产概况

1.其他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财务软件、扫码软件、防泄密软件等，均为被评估单位外购获得，均在正常使用中。具体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 取得日期 | 原始入账价值 | 账面价值 |
|----|-----------|---------|--------------|--------------|
| 1 | 财务软件 | 2022-12 | 879,366.98 | 680,319.76 |
| 2 | 扫码软件 | 2023-06 | 207,920.79 | 154,207.92 |
| 3 | 防泄密软件 | 2024-11 | 56,511.94 | 52,868.73 |
| 4 | MES系统 | 2025-02 | 462,932.05 | 439,785.45 |
| 5 | 镭雕防重软件 | 2025-10 | 66,037.74 | 64,386.80 |
| 合计 | | | 1,672,769.50 | 1,391,568.66 |

2.企业申报的其他账外资产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和商标。

(1)专利技术共 26 项，明细内容详见第一章“五、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2)软件著作权 2 项，明细内容详见第一章“五、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3)商标 3 项，明细内容详见第一章“五、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三)核实过程

1.其他无形资产-外购软件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企业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向企业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

企业填写无形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核实阶段

将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与财务账进行核对，对重复申报、遗漏、错报项目进行修改或重新申报，收集与无形资产评估有关的各项资料、文件，对于不清楚的事宜与相关财务人员交流意见。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资产的特点，合理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2.账外无形资产

(1)了解账外无形资产的种类、具体名称、存在形式以及有关权属问题；

(2)获取有关文件、资料，核实取得账外无形资产的法律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具备获利能力；

(3)抽查账外无形资产的受益期有关文件；

(4)确认尚存受益期，收集相关资料，选择适当的估值方法，确定估值。

(四)评估方法

1.其他无形资产-外购软件

经与被评估单位财务人员沟通得知，评估基准日企业无形资产-软件主要为定制软件，没有市场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公式如下：

评估值=原始入账价值×价格变动指数×(1-贬值率)

2.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商标

技术类无形资产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市场法是将待估技术类无形资产与可比技术类无形资产的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修正后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难以收集到类似技术类无形资产的交易案例，本次不采用市场法评估。由于其成本存在不完整性、弱对应性、虚拟性等特性，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往往难以准确反映技术类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故本次不采用成本法评估；对

在被评估单位经营活动中创造收益或者现金流有贡献的专利及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基本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V—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值；

n—收益法年限；

R_i—未来第 i 年技术类资产的收益额；

r—折现率。

(五)评估案例：

案例一：财务软件(4-13-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序号 1)

1.概况

软件名称：财务软件

取得日期：2022 年 12 月

原始入账价值：879,366.98 元

账面价值：680,319.76 元

2.评估值

经查询取得日至基准日同类软件价格变动指数为 1.0040。

故，评估值=原始入账价值×价格变动指数×(1-贬值率)

贬值率=1-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879,366.98×1.0040×(1-30%)

=617,401.71 (元)

案例二：表 4-13-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序号 6 至序号 36--其他无形资产商标、专利及著作权组合

本次评估中，对在被评估单位经营活动中创造收益或者现金流有贡献的商标、专利及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1.被评估单位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

详见母公司-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第三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章”。

2.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提成法进行评估，具体公式为：

$$V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V—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值；

n—收益法年限；

R_i—未来第 i 年技术类资产的收益额；

r—折现率。

(2)获利期限分析

根据国家专利权相关法律规定，专利权的有效期为 10-20 年，著作权为 50 年。

根据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访谈纪要，分析了优势与风险，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参考了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预测的财务数据，由企业经过综合分析进行预测的。

本次评估的专利及著作权分为 26 项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 11 项，2 项软件著作权和 3 项文字商标。其中发明专利保护期 20 年，实用新型保护期 10 年，软件著作权保护期 50 年，经计算委估无形资产的平均法定剩余年限为 13.66 年。

从技术的含量来看，这些无形资产刚取得时在国内同行业里处于先进水平，委估发明专利中多为近期获得的专利。但也考虑被评估单位处于 3C 消费电子行业，整个行业内技术更新迭代较快，随着技术更新，部分技术的先进性下降，技术的可替代性上升，使专利及技术有效期低于剩余法定保护年限。而受理专利相对较新。技术应用软件的使用年限一般为 10 年左右，大大低于其保护期。

综上分析，本次专利及技术有效期预测为 5 年。对 2026 年-2030 年采用详细预测。

(3)评估无形资产选用的技术方法

无形资产分成法(提成法)的基本原理：

采用收益途径的方法——无形资产分成法(提成法)。收益途径的方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此方法是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的一种基于收益的技术评估方法。无形资产分成法(提成法)认为无形资产对经营活动中创造的收益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无形资产所创造的价值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额,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经营活动中每年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4)预测期 2026 年-2030 年主营业务收入

本次评估预测期收入是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预测为基础进行的,评估师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并进行适当的调整。

详细收入预测见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收益法说明。

(5)提成率的确定

由于企业为非上市公司,其市场价值未知,无法测算其资产结构比率,但我们认为其资本结构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应有相同或相似的地方。为此,如前所述,我们选取了三家所属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根据上述三家对比公司近 4 年的财务报告,我们可以得出对比公司的资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对比对象 | 股票代码 | 营运资金比重 % | | | |
|------|------|-----------|------------|------------|------------|------------|
| | | | 2021/12/31 | 2022/12/31 | 2023/12/31 | 2024/12/31 |
| 1 | 科森科技 | 603626.SH | 20.1% | 24.9% | 15.0% | 13.8% |
| 2 | 春秋电子 | 603890.SH | 27.7% | 30.8% | 29.3% | 34.8% |
| 3 | 福立旺 | 688678.SH | 17.5% | 15.4% | 24.3% | 21.3% |
| 平均值 | | | 23.9% | 27.8% | 22.9% | 23.3% |
| 4年平均 | | | 24.5% | | | |

| 序号 | 对比对象 | 股票代码 | 有形非流动资产比重 % | | | |
|------|------|-----------|--------------|--------------|--------------|--------------|
| | | | 2021/12/31 | 2022/12/31 | 2023/12/31 | 2024/12/31 |
| 1 | 科森科技 | 603626.SH | 38.6% | 62.9% | 48.3% | 49.2% |
| 2 | 春秋电子 | 603890.SH | 30.4% | 47.4% | 43.0% | 36.3% |
| 3 | 福立旺 | 688678.SH | 22.5% | 53.3% | 45.6% | 44.4% |
| 平均值 | | | 30.5% | 54.5% | 45.6% | 43.3% |
| 4年平均 | | | 43.5% | | | |

| 序号 | 对比对象 | 股票代码 | 无形非流动资产比重 % | | | |
|------|------|-----------|--------------|--------------|--------------|--------------|
| | | | 2021/12/31 | 2022/12/31 | 2023/12/31 | 2024/12/31 |
| 1 | 科森科技 | 603626.SH | 41.3% | 12.2% | 36.7% | 37.0% |
| 2 | 春秋电子 | 603890.SH | 41.9% | 21.8% | 27.7% | 28.9% |
| 3 | 福立旺 | 688678.SH | 60.0% | 31.3% | 30.1% | 34.3% |
| 平均值 | | | 47.7% | 21.8% | 31.5% | 33.4% |
| 4年平均 | | | 33.6% | | | |

我们进一步分析了上述对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水平，可以认为企业的现金流是由企业所有资本共同创造的，因此无形资产创造的现金流应该是无形资产在资本结构中所占比率与主营业务现金流的乘积。另一方面，我们发现上述无形资产实际上是组合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技术类、销售渠道、商标和商誉等。我们通过层次分析法分析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在上述组合无形资产中占据 **48.98%** 的份额。因此，我们可以得出技术类无形资产创造的现金流，及技术类无形资产创造的现金流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关系，即技术类无形资产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率。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对比公司名称 | 股票代码 | 年份 | 无形非流动资产在资本结构中所占比例 | 专利等在无形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 | 商标在资本结构中所占比重 | 相应年份的业务税金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 商标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 | 相应年份的主营业务收入 | 无形资产提成率 | 提成率平均值 |
|------|--------|-----------|------------|-------------------|------------------|--------------|--------------------------|--------------|-------------|---------|--------|
| A | B | C | D | E | F | G=E*F | H | I=G*H | J | K=I/J | J |
| 1 | 科森科技 | 603626.SH | 2021/12/31 | 41.30% | 48.98% | 20.20% | 77,135.70 | 15,602.50 | 414,703.90 | 3.76% | 1.32% |
| | | | 2022/12/31 | 12.20% | 48.98% | 6.00% | 54,937.60 | 3,280.70 | 342,366.10 | 0.96% | |
| | | | 2023/12/31 | 36.70% | 48.98% | 18.00% | 16,111.10 | 2,898.70 | 259,657.00 | 1.12% | |
| | | | 2024/12/31 | 37.00% | 48.98% | 18.10% | -10,633.70 | -1,929.60 | 338,226.30 | -0.57% | |
| 2 | 春秋电子 | 603890.SH | 2021/12/31 | 42% | 48.98% | 20.50% | 54,043.40 | 11,084.60 | 399,025.00 | 2.78% | 1.88% |
| | | | 2022/12/31 | 22% | 48.98% | 10.70% | 43,609.60 | 4,664.20 | 384,467.10 | 1.21% | |
| | | | 2023/12/31 | 28% | 48.98% | 13.50% | 36,780.90 | 4,982.80 | 325,731.40 | 1.53% | |
| | | | 2024/12/31 | 29% | 48.98% | 14.10% | 55,430.90 | 7,839.30 | 394,504.00 | 1.99% | |
| 3 | 福立旺 | 688678.SH | 2021/12/31 | 60.00% | 48.98% | 29.40% | 18,520.50 | 5,447.10 | 72,648.80 | 7.50% | 4.49% |
| | | | 2022/12/31 | 31.30% | 48.98% | 15.30% | 23,626.40 | 3,621.90 | 92,684.40 | 3.91% | |
| | | | 2023/12/31 | 30.10% | 48.98% | 14.70% | 23,372.80 | 3,444.40 | 99,163.30 | 3.47% | |
| | | | 2024/12/31 | 34.30% | 48.98% | 16.80% | 23,662.70 | 3,976.10 | 128,518.10 | 3.09% | |
| 总平均值 | | | | | | | | | | | 2.56% |

故被估技术的收益分成率为 2.56%。

(6)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①无风险报酬率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距基准日近期发行的 10 年期国债的平均收益率为 1.8473%，因此本次预测的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 1.8473%。

②政策风险

考虑业务受 3C 消费电子行业政策影响较大，长期以来，这个行业的政策较为稳定，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性较小，取 4%。

③技术风险

对于技术风险，按照技术风险取值表确定其风险系数。技术风险

表如下:

| 权重 | 考虑因素 | 序号 | 打分 | 合计 |
|-----|--------|----|----|----|
| 30% | 技术转化风险 | 1 | 30 | 9 |
| 30% | 技术替代风险 | 2 | 40 | 12 |
| 20% | 技术权利风险 | 3 | 40 | 8 |
| 20% | 技术整合风险 | 4 | 40 | 8 |
| | 合计 | | | 37 |

技术风险分为技术转化风险、技术替代风险、技术权利风险、技术整合风险。技术转化风险：工业化生产(0)；小批量生产(20)；中试(40)；小试(80)；实验室阶段(100)。考虑企业服务于 3C 消费电子行业，其对于各类企业有不同的标准与要求，技术转化风险低，该项风险打分 30。

技术替代风险：无替代产品(0)；存在若干替代产品(40)；替代产品较多(100)。相关技术为定制化的设计，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建设和优化，可替代性较低，该项打分 40。

技术权利风险：主要指该技术是否取得相应的权利。如果是专利技术，应获得专利证书；如果是专有技术，应经过了省、部级科研机构的鉴定，并有证明文件，依据其获得的权利状态评分。经核实，专利权人多数为被评估单位，少部分属于项目合作共同开发的专利，其技术权利风险低，该项风险打分 40。

技术整合风险：相关技术完善(0)；相关技术在细微环节需要进行一些调整，以配合待估技术的实施(20)；相关技术在某些方面需要进行一些调整(40)；某些相关技术需要进行开发(60)；相关技术的开发存在一定的难度(80)；相关技术尚未开发(100)。企业依托 3C 消费电子行业发展多年，技术整合风险打分 40。

综上，经测算技术风险系数为 3.7%

④ 市场风险

对于市场风险，按市场风险取值表确定其风险系数。

市场风险取值表

| 权重 | 考虑因素 | 序号 | 打分 | 合计 |
|-----|----------|----|----|----|
| 40% | 市场容量风险 | 1 | 20 | 8 |
| 40% | 市场现有竞争风险 | 2 | 40 | 16 |
| 20% | 市场潜在竞争风险 | 3 | 20 | 4 |
| | 合计 | | | 28 |

市场容量风险：市场总容量大且平稳(0)；市场总容量一般，但发展前景好(20)；市场总容量一般且发展平稳(40)；市场总容量小，呈增长趋势(80)；市场总容量小，发展平稳(100)。3C 消费电子行业市场庞大，市场容量不易受各方影响，该项风险打分 20。

市场现有竞争风险：市场为新市场，无其他厂商(0)；市场总厂商数量较多，待估品牌有较好的优势(20)；市场总厂商数量较多，待估品牌有一定的优势(40)；市场总厂商数量较多，待估品牌无明显优势(60)；市场总厂商数量众多，待估品牌处于劣势(100)。企业所属行业门槛较高，虽然受行业下行影响下，市场竞争尤为激烈，但企业属于苹果供应链的供应商，故该项风险打分 40。

市场潜在竞争风险。市场潜在竞争风险由以下两个因素决定：

一是规模经济性。根据企业存在明显的规模经济、企业存在一定的规模经济、企业基本不具规模经济等规模经济程度确定。

二是销售网络。产品的销售依赖固有的销售网络；产品的销售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固有的销售网络；产品的销售不依赖固有的销售网络。

结合企业的规模情况，以及考虑企业有较为固定的销售网络，故市场潜在竞争风险综合打分为 20。

经评分测算，市场风险系数为 2.8%。

⑤ 资金风险

对于资金风险，按资金风险取值表确定其风险系数。

资金风险取值表

| 权重 | 考虑因素 | 序号 | 打分 | 合计 |
|-----|------------|----|----|----|
| 50% | 融资固定资产风险 1 | 1 | 50 | 25 |
| 50% | 流动资金风险 2 | 2 | 50 | 25 |

| 权重 | 考虑因素 | 序号 | 打分 | 合计 |
|----|------|----|----|----|
| | 合计 | | | 50 |

融资固定资产风险：根据项目投资额低、项目投资额中等、项目投资额高等项目需要投资额的情况确定。通过对企业固定资产投入及固定资产占比分析，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相对较大，该项风险打分50。

流动资金风险：根据流动资金需要额少、流动资金需要额中等、流动资金需要额高等的流动资金需求情况确定。通过对企业流动资金需求额及周转水平的分析，该项风险打分50。

经评分测算，资金风险系数为5%。

⑥经营管理风险

对于经营管理风险，按经营管理风险取值表确定其风险系数。

经营管理风险取值表

| 权重 | 考虑因素 | 序号 | 打分 | 合计 |
|-----|----------|----|----|----|
| 40% | 销售服务风险 1 | 1 | 20 | 8 |
| 30% | 质量管理风险 2 | 2 | 20 | 6 |
| 30% | 技术开发风险 3 | 3 | 20 | 6 |
| | 合计 | | | 20 |

销售服务风险：已有销售网点和人员(0)；除利用现有网点外，还需要建立一部分新销售服务网点(20)；必须开辟与现有网点数相当的新网点和增加一部分新人力投入(60)；全部是新网点和新的销售服务人员(100)。企业销售网络成熟，客户稳定性较好，仍需开拓新的销售市场，该项风险打分20。

质量管理风险：质保体系建立完善，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0)；质保体系建立但不完善，大部分生产过程实施质量控制(40)；质保体系尚待建立，只在个别环节实施质量控制(100)。企业严格把控产品及服务质量，打分20。

技术开发风险：技术力量强，后续资金投入高(0)；技术力量较强，后续资金投入较高(40)；技术力量一般，有一定后续资金投入(60)；技

术力量弱，后续资金投入少(100)。企业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投入的维护费用较高，打分 20。

经评分测算，经营管理风险系数为 2%。

经测算，风险报酬率=4.00%+3.7%+2.80%+5.00%+2.00%=17.50%

折现率 1.8473%+17.5%=19.35%

3.无形资产专利及技术许可的测算结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
| 销售收入 | 54,696.27 | 57,783.30 | 59,650.45 | 61,336.55 | 63,162.97 |
| 年度贬值率 | 16.7% | 16.7% | 16.7% | 16.7% | 16.7% |
| 年度技术成新率-年中贬值 | 91.7% | 83.3% | 66.7% | 50.0% | 33.3% |
| 考虑贬值后的与技术相关的净收入 | 50,138.25 | 48,152.75 | 39,766.97 | 30,668.27 | 21,054.32 |
| 分成率 | 2.56% | 2.56% | 2.56% | 2.56% | 2.56% |
| 无形资产税前收益 | 1,283.54 | 1,232.71 | 1,018.03 | 785.11 | 538.99 |
| 折现率 | 19.35% | 19.35% | 19.35% | 19.35% | 19.35% |
| 折现期 | 0.50 | 1.50 | 2.50 | 3.50 | 4.50 |
| 折现系数 | 0.9154 | 0.7670 | 0.6426 | 0.5385 | 0.4512 |
| 折现值 | 1,174.91 | 945.46 | 654.23 | 422.75 | 243.18 |
| 评估值 | 3,441.00 | | | | |

综上，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组合评估值=3,441.00 万元。

(六)评估结果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 1,391,568.66 | 35,717,226.78 | 34,325,658.12 | 2,466.69 |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391,568.66 元，评估值 35,717,226.78 元，评估增值 34,325,658.12 元，评估增值率 2,466.69%。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账面未记录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纳入评估范围。

五、长期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账面值 349,678.00 元，核算内容为租赁房产、设备的保证金、押金。对长期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抽查了所有的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发票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长期应收款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长期应收款评估值为 349,678.00 元，无评估增减值。

(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9,072,003.39 元，核算内容为厂区、办公室、车间等装修改造费用以及按照 5 年期摊销的工具治具。

对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评估人员抽查了所有的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发票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有相应权益或资产，按尚存受益期应分摊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9,072,003.39 元，无评估增减值。

(三)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值 6,647,716.17 元，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向江苏鑫昕豪实业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兴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租入的员工宿舍和盐城市大丰区高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租入的厂房，以及向盐城大丰丰旭达科技有限公司租入的数控钻攻设备。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使用权资产形成的原因，对相应的租赁合同和凭证进行了查验，并对使用权资产的计算过程进行了核实，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使用权资产的评估值为 6,647,716.17 元，无评估增减值。

(四)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5,280,094.88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计

提的坏账准备、递延收益、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相关影响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值。评估人员结合相关往来科目坏账准备和政府补助金额以及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核对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对于递延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递延收益对所得税的影响已经在递延收益评估，因此递延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对于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以其对应的所得税金额确认评估值。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5,035,706.88 元，评估减值 244,388.00 元，评估减值率 4.63%。减值原因为递延收益对所得税的影响已经在递延收益考虑，因此递延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故产生减值。

(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企业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031,950.00 元，核算内容为企业预付的设备款。

评估人员通过查看明细账和凭证。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031,950.00 元，无评估增减值。

六、 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短期借款 | 72,639,047.64 |
| 应付票据 | 10,069,708.20 |
| 应付账款 | 147,604,698.70 |
| 合同负债 | 7,474.50 |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应付职工薪酬 | 7,051,762.29 |
| 应交税费 | 6,543,292.52 |
| 其他应付款 | 180,926,318.1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705,258.19 |
| 其他流动负债 | 168,261.18 |
| 流动负债合计 | 426,715,821.32 |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为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上述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租赁负债 | 4,812,266.72 |
| 递延收益 | 1,629,253.3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97,157.4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438,677.50 |

(二)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设计了初步评估计划；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采购合同与发票、完税证明，以及部分记账凭证

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各往来单位的商业信用情况；调查了解了负担的税种、税率与纳税制度等。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负债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三)评估方法

1.短期借款

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账面价值 72,639,047.64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向南京银行盐城大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人民路支行、华夏银行盐城大丰支行等银行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下(含 1 年)的借款以及与鑫铠德智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核算的迪链。

评估人员查阅了各笔短期借款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结息证明等，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短期借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72,639,047.64 元，无评估增减值。

2.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价值 10,069,708.2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人民路支行签订的信用证借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信用证借款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结息证明等，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应付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票据评估值为 10,069,708.20 元，无评估增减值。

3.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147,604,698.70 元。核算内容为因日常经营活动应支付的货款、设备款以及工程款等款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业务模式及商业信用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

对相应的合同、凭证进行了抽查。本次评估，除应付昆山可美克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货款按照调解协议书约定的应付金额确定评估值外，其余应付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147,239,773.20 元，评估减值 364,925.50 元，评估减值率 0.25%，减值原因为被评估单位与昆山可美克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同意按照欠款金额的 90%确认应付金额。

4.合同负债

评估基准日合同负债账面价值 7,474.50 元。核算内容为预收的货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合同负债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应的凭证进行了抽查。合同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7,474.50 元，无评估增减值。

5.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7,051,762.29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工资薪金、福利费和工费经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等，核对了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职工薪酬支付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的记账凭证。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7,051,762.29 元，无增减值变化。

6.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6,543,292.52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税、印花税以及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应交税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

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6,543,292.52 元，无评估增减值。

7.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180,926,318.1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付的运输费、安保费、保证金、员工报销款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和凭证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180,926,318.10 元，无评估增减值。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705,258.19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一年以内的租赁负债。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一年内的非流动负债形成的原因，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705,258.19 元，无评估增减值。

9.其他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68,261.18 元。核算内容为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收取了相关票据备查簿，核实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负债的评估值为 168,261.18 元，无评估增减值。

10.租赁负债

评估基准日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4,812,266.72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向盐城大丰丰旭达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设备。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租赁负债形成的原因，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查验，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租赁负债评估值为 4,812,266.72 元，无评估增减值。

11. 递延收益

评估基准日递延收益账面价值 1,629,253.35 元，核算内容为政府拨付给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设备投资补贴以及新型产业专项补助。

评估人员抽查了相应的凭证，按照重要性原则，评估人员收集了政府补助扶持基金对应的文件等相关资料。企业对该笔款项后期无需支付，同时已在取得补助时缴纳了相关所得税，故本次对相关补助评估为 0 元。

递延收益评估值为 0.00 元，评估减值为 1,629,253.35 元，减值原因为递延收益核算补助无需返还且已全额缴纳所得税，因此评估为零。

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值 997,157.43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使用权资产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值。评估人员结合对相应的租赁合同和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核实了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算过程。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为 997,157.43 元，无评估增减值。

(四) 评估结果

1.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短期借款 | 72,639,047.64 | 72,639,047.64 | 0.00 | 0.00 |
| 应付票据 | 10,069,708.20 | 10,069,708.20 | 0.00 | 0.00 |
| 应付账款 | 147,604,698.70 | 147,239,773.20 | -364,925.50 | -0.25 |
| 合同负债 | 7,474.50 | 7,474.50 | 0.00 |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7,051,762.29 | 7,051,762.29 | 0.00 | 0.00 |
| 应交税费 | 6,543,292.52 | 6,543,292.52 | 0.00 | 0.00 |
| 其他应付款 | 180,926,318.10 | 180,926,318.10 | 0.00 | 0.00 |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705,258.19 | 1,705,258.19 | 0.00 | 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168,261.18 | 168,261.18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426,715,821.32 | 426,350,895.82 | -364,925.50 | -0.09 |

流动负债评估值 426,350,895.82 元，评估减值 364,925.50 元，减值率 0.09%，减值原因为被评估单位与昆山可美克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同意按照欠款金额的 90% 确认应付金额。

2. 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租赁负债 | 4,812,266.72 | 4,812,266.72 | 0.00 | 0.00 |
| 递延收益 | 1,629,253.35 | 0.00 | -1,629,253.35 | -1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97,157.43 | 997,157.43 | 0.00 |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438,677.50 | 5,809,424.15 | -1,629,253.35 | -21.90 |

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5,809,424.15 元，评估减值 1,629,253.35 元，减值率为 21.90%，减值原因为递延收益核算补助无需返还且已全额缴纳所得税，评估为零导致。

第四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4,076.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71,987.60 万元,增值额为 7,911.23 万元,增值率为 12.3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3,415.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43,216.03 万元,减值额为 199.42 万元,减值率为 0.46%;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660.9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8,771.57 万元,增值额为 8,110.65 万元,增值率为 39.26%。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一、流动资产 | 1 | 47,964.95 | 49,224.53 | 1,259.58 | 2.63 |
| 二、非流动资产 | 2 | 16,111.42 | 22,763.07 | 6,651.65 | 41.29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3 | 5,410.00 | 7,579.74 | 2,169.74 | 40.11 |
| 固定资产 | 5 | 8,324.12 | 9,397.90 | 1,073.78 | 12.90 |
| 无形资产 | 6 | 139.16 | 3,571.72 | 3,432.56 | 2,466.63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7 | 0.00 | 0.00 | 0.00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 | 2,238.14 | 2,213.71 | -24.43 | -1.09 |
| 资产总计 | 9 | 64,076.37 | 71,987.60 | 7,911.23 | 12.35 |
| 三、流动负债 | 10 | 42,671.58 | 42,635.09 | -36.49 | -0.09 |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四、非流动负债 | 11 | 743.87 | 580.94 | -162.93 | -21.90 |
| 负债总计 | 12 | 43,415.45 | 43,216.03 | -199.42 | -0.46 |
| 净资产 | 13 | 20,660.92 | 28,771.57 | 8,110.65 | 39.26 |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一、流动资产合计 | 1 | 479,649,535.25 | 492,245,304.97 | 12,595,769.72 | 2.63 |
| 货币资金 | 2 | 12,147,402.44 | 12,147,402.44 | 0.00 | 0.00 |
| 应收票据 | 3 | 175,837.18 | 175,837.18 | 0.00 | 0.00 |
| 应收账款 | 4 | 348,022,775.55 | 348,022,775.55 | 0.00 | 0.00 |
| 应收款项融资 | 5 | 2,108,412.79 | 2,108,412.79 | 0.00 | 0.00 |
| 预付款项 | 6 | 39,756.50 | 39,756.50 | 0.00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7 | 65,712,905.61 | 65,723,405.61 | 10,500.00 | 0.02 |
| 存货 | 8 | 51,364,439.61 | 63,949,709.33 | 12,585,269.72 | 24.50 |
| 其他流动资产 | 9 | 78,005.57 | 78,005.57 | 0.00 | 0.00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 | 161,114,203.13 | 227,630,626.82 | 66,516,423.69 | 41.29 |
| 长期应收款 | 11 | 349,678.00 | 349,678.00 | 0.00 | 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12 | 54,100,000.00 | 75,797,367.23 | 21,697,367.23 | 40.11 |
| 固定资产原值 | 13 | 110,144,720.48 | 112,221,268.64 | 2,076,548.16 | 1.89 |
| 其中：建筑物类 | 14 | 0.00 | 0.00 | 0.00 | |
| 设备类 | 15 | 110,144,720.48 | 112,221,268.64 | 2,076,548.16 | 1.89 |
| 土地类 | 16 | 0.00 | 0.00 | 0.00 | |
| 减：累计折旧 | 17 | 26,903,528.45 | 18,242,290.27 | -8,661,238.18 | -32.19 |
| 固定资产净值 | 18 | 83,241,192.03 | 93,978,978.37 | 10,737,786.34 | 12.90 |
| 其中：建筑物类 | 19 | 0.00 | 0.00 | 0.00 | |
| 设备类 | 20 | 83,241,192.03 | 93,978,978.37 | 10,737,786.34 | 12.90 |
| 土地类 | 21 | 0.00 | 0.00 | 0.00 | |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2 | 0.00 | 0.00 | 0.00 | |
| 固定资产净额 | 23 | 83,241,192.03 | 93,978,978.37 | 10,737,786.34 | 12.90 |
| 使用权资产 | 24 | 6,647,716.17 | 6,647,716.17 | 0.00 | 0.00 |
| 无形资产 | 25 | 1,391,568.66 | 35,717,226.78 | 34,325,658.12 | 2,466.69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26 | 0.00 | 0.00 | 0.00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7 | 9,072,003.39 | 9,072,003.39 | 0.00 | 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 | 5,280,094.88 | 5,035,706.88 | -244,388.00 | -4.6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9 | 1,031,950.00 | 1,031,950.00 | 0.00 | 0.00 |
| 三、资产总计 | 30 | 640,763,738.38 | 719,875,931.79 | 79,112,193.41 | 12.35 |
| 四、流动负债合计 | 31 | 426,715,821.32 | 426,350,895.82 | -364,925.50 | -0.09 |
| 短期借款 | 32 | 72,639,047.64 | 72,639,047.64 | 0.00 | 0.00 |
| 应付票据 | 33 | 10,069,708.20 | 10,069,708.20 | 0.00 | 0.00 |
| 应付账款 | 34 | 147,604,698.70 | 147,239,773.20 | -364,925.50 | -0.25 |
| 合同负债 | 35 | 7,474.50 | 7,474.50 | 0.00 |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36 | 7,051,762.29 | 7,051,762.29 | 0.00 | 0.00 |
| 应交税费 | 37 | 6,543,292.52 | 6,543,292.52 | 0.00 | 0.00 |
| 其他应付款 | 38 | 180,926,318.10 | 180,926,318.10 | 0.00 |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9 | 1,705,258.19 | 1,705,258.19 | 0.00 | 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40 | 168,261.18 | 168,261.18 | 0.00 | 0.00 |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41 | 7,438,677.50 | 5,809,424.15 | -1,629,253.35 | -21.90 |
| 租赁负债 | 42 | 4,812,266.72 | 4,812,266.72 | 0.00 | 0.00 |
| 递延收益 | 43 | 1,629,253.35 | 0.00 | -1,629,253.35 | -1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4 | 997,157.43 | 997,157.43 | 0.00 | 0.00 |
| 六、负债总计 | 45 | 434,154,498.82 | 432,160,319.97 | -1,994,178.85 | -0.46 |
|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46 | 206,609,239.56 | 287,715,611.82 | 81,106,372.26 | 39.26 |

主要增减值项目原因分析：

(一)存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在评估时考虑了部分利润。

(二)机器设备：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原因为部分机器设备在评估时的市场价格高于其原始购置价格。评估净值增值是因为设备的折旧

年限低于其经济使用年限。

(三)运输设备：运输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一是车辆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逐年下降；二是部分购置时间较早的车辆评估采用的市场法故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运输设备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使用的经济年限。

(四)电子设备：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一是由于电子设备更新较快，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二是部分电子设备，如计算机，空调等设备采用二手价市场法。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计提折旧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五)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账面未记录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纳入评估范围。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原因为递延收益对所得税的影响已经在递延收益考虑，因此递延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故产生减值。

(七)递延收益：减值原因为递延收益核算补助无需返还且已全额缴纳所得税，评估为零导致减值。

(八)其他应收款：增值原因为基准日后已收回的款项不再考虑坏账准备。

(九)应付账款：减值原因为被评估单位与昆山可美克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同意按照欠款金额的 90%确认应付金额。

三、 控制权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